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fe-Run Group Holding Limited
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文本將於發行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afe-Run Group Holding Limited
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編纂]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run.cn上刊登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編纂]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出於[編纂]目的而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銷售[編纂]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得視為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要點 1

釋義 11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持續關連交易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70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3

[編纂] 225

[編纂]的架構 235

如何申請[編纂]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要點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概覽。由於其乃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閱讀本文件。

任何投資皆有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及技術領先的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自2009年創業起，我們非常重視技術開發及創新。我們以「薩馳」品牌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柔性及自動化機械及綜合客戶服務。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擁有被認為是全球輪胎製造行業內領先的專有製造技術，我們的產品用於輪胎製造中技術含量最高的階段。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迄今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研發製造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這兩種機械是輪胎製造商投入大量資金的關鍵機械。根據灼識的資料，按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六大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及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最大供應商。得益於我們技術先進的產品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得以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國內及國際輪胎製造商。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符合「智能製造」。「智能製造」乃工業4.0及近期公佈的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的主要概念。含有智能製造技術及系統的機械能夠全面連接、變得智能及可支持高度定制、高度製造柔性以及端對端的自動化製造工序。我們持續開發有關技術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產品以令我們的用戶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產量及提升其經營效率。我們亦將持續開發技術以滿足客戶對高能效及綠色營運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屬於全自動輪胎成型機)，融合了提升輪胎效率及質量的智能視覺檢測系統及輪胎裝卸機器人系統等自主技術。根據灼識的資料，就輪胎生產效率而言，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超逾全球市場多數競爭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我們將能夠建立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端輪胎製造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還相信「智能製造」革命將見證早期的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逐步被更為先進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取代，從而為我們最具創新性的產品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創造有利的市場機會。

我們向輪胎製造商提供定制及集成解決方案。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加工、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內部製造產品的多個重點零部件。我們亦向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標準件或定制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嚴格依照我們透過產品設計工程繪製的設計圖紙製作。我們對該等貨品的供應訂單制訂交付計劃，以確保用於我們的產品組裝前數日內按準時化順序供應交付。這使我們能夠優化裝配操作，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改善訂單交付期並維持較低的原材料、零部件存貨及其他相

關成本。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營運搬遷至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16年2月開始生產。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訂單及時交貨，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計及搬遷計劃。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達約150台及600台。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乃建立在我們的綜合客戶服務上，我們相信綜合客戶服務能讓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獲得現有客戶不斷下單。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派遣技術人員至主要客戶設施，以提供及時的現場技術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維修、持續維護及對機械操作及維護人員進行技術培訓，旨在降低客戶機械維護成本及提高生產安全。得益於我們技術先進的優質產品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得以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國內及國際輪胎製造商。自2014年起，我們於越南持續銷售輪胎製造機械，並於2015年訂立銷售合同，出口產品至泰國，預期於2016年初期交付。除鞏固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國際銷售，著重擴大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年增長率達169.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同比增長25.8%。我們的淨溢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年增長率達217.6%。我們的淨溢利亦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同比增長48.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運作使我們具有很大競爭力的業務模式。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週期及各主要階段所需概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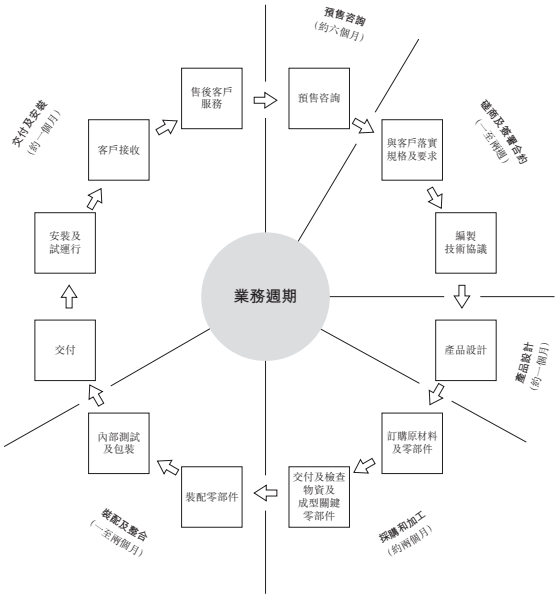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乃按訂單生產。我們通常與客戶進行多次深入討論，進而提供定制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有關討論達到深入階段時，我們一般將耗費一至兩週落實技術規格。於確認技術規格後，我們訂立技術協議及銷售合約，並開始產品定制設計。我們的產品採用我們內部生產的關鍵零部件進行製造。我們亦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定制零部件以及標準

零部件。大部分該等零部件按準時化順序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再組裝成我們的產品。作為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從預售到售後廣泛的客戶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16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設計及製造智能及標準一次法輪胎成型機以及二次法輪胎成型機。智能輪胎成型機融合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製造技術，諸如使用複雜算法可實現質量控制的智能視覺檢測系統及輪胎卸載機器人系統。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融合了智能化及自動化控制系統，消除了在輪胎成型過程中操作員的需要及人為錯誤的可能性。我們大部分輪胎成型機型號為一次法輪胎成型機，其於單一機器上完成輪胎成型過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08頁「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	12,755[1]	—	67,953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126,892	236,016	202,542	132,603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28,790	32,399	32,399	22,934
液壓輪胎硫化機	1,028[2]	147,937	118,366	220,624
其他	3,203	1,607	709	1,274
總收入	159,913	430,714	354,016	445,388

附註：

(1) 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並於同年出售兩台樣機。

(2) 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並於同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	—	6,378	33.4	—	—	6,795	54.1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5,287	32.2	4,817	35.9	4,822	35.7	4,573	40.7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2,617	19.2	2,700	22.5	2,700	22.5	2,548	30.8
液壓輪胎硫化機	1,028	2.3	1,112	17.5	1,076	16.4	1,081	31.3
其他	—	10.4	—	22.0	—	19.6	—	26.1
		29.3		28.5		28.0		37.5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及昆山生產設施。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於2011年10月開始運營及作為我們輪胎成型機的主要生產及裝配地。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於2014年3月開始經營及作為我們液壓輪胎硫化機的主要裝配地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約80台及300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型的概約設計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類型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年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年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年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昆山生產設施	液壓輪胎硫化機	—[3]	1[3]	—	300	186	62.0	300	256	85.3
吳江生產設施	輪胎成型機	80	39	48.8	80	65	81.3	80	71	88.8

附註：

(1) 有關設計年產能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現有生產設施」。

(2) 按於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較年／期末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算。

(3) 我們於2013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直至2014年才開始商業生產。

考慮到由於我們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獲取預期產品訂單及客戶基礎擴大，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可能很快全部被利用。因此，自2015年6月以來，我們開始於昆山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經營業務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並於同月完成吳江生產設施的搬遷。我們昆山生產設施的搬遷工作正如期進行，預期將於2016年2月或前後完成。我們預期於2016年2月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計及搬遷計劃及提前生產若干產品。此外，作為在我們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的任何潛在延誤的後備方案，我們已向昆山華辰取得重續昆山生產設施目前租約的權利，並於2016年餘下期間按月基準按照與目前租約類似的條款及按相同租金水平於相同地點租賃額外樓面面積(如需要)。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達約150台及600台。另外，在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方面，我們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將為約120台。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產生人民幣48.5百萬元。該開支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餘下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21頁「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

客戶、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有國內輪胎製造企業，及正在擴大到包括國際輪胎製造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8.0%、62.0%及8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2.2%、17.8%及53.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27頁的「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銷售及營銷」。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使用成千上萬個原材料和定制及標準零部件製造複合輪胎製造機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1%、91.4%及89.7%。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0.8%、24.4%及22.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8%、5.3%及5.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 —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競爭

根據灼識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由2009年的人民幣75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因輪胎及技術升級的需求所推動，中國輪胎製造機械預期於2019年達人民幣211億元(按收入計)，相當於自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灼識的資料，按201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4%。按2014年收入計，該

等六大公司佔有中國合共38.2%的市場份額。另外，根據灼識報告，按2014年收入計，我們乃中國最大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34頁「業務 — 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高端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首批走向「智能製造」的製造商之一。
- 我們專注高端自動化及智能化機械的堅實研發實力有助我們維持競爭力。
- 中心衛星生產系統及準時化順序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同時提供優質產品。
- 透過我們的合作客戶服務模式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有助我們擴展國際市場業務。
-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前瞻性、經驗及價值觀念使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為輪胎製造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高端自動化機械及軟件系統；
- 提高客戶服務及產生新收入來源；
- 在全球輪胎製造機械行業建立更大的市場；
- 持續提高研發實力；及
- 透過收購及戰略聯盟尋求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第175頁「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覽。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9,913	430,714	354,016	445,388
毛利	46,784	122,582	99,100	167,157
除税前利潤	24,695	74,301	68,423	101,182
所得税開支	(4,841)	(11,098)	(10,207)	(14,998)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9,854	63,203	58,216	86,18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3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描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933	30,765	97,375
流動資產	186,139	530,342	587,305
流動負債	138,412	432,163	545,625
流動資產淨值	47,727	98,179	41,680
非流動負債	2,814	2,895	57,107
總權益	62,846	126,049	81,948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9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1	23,314	23,314	22,6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56	61,544	(21,812)	68,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31)	(108,003)	(27,963)	(1,3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	45,832	28,474	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3	(627)	(21,301)	74,6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	22,687	2,013	97,307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96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本回報率	31.6%	50.1%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9.7%	11.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3	1.2	1.1
速動比率	1.2	0.9	0.7
資本負債比率	0.2	0.5	0.2
債權比率	0.6	0.7	1.4
利息償付率	9.2	16.5	19.6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10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4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為增長我們的業務及提升產能，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位於昆山，其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設計年產能分別達150台及600台。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營運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並於同月完成吳江生產設施搬遷。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於2016年2月開始生產。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並無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中斷。

相比2014年同期，我們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獲得穩定的收入及溢利增長。我們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就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5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閱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我們員工的實際收入足額繳納社保基金供款，亦未按照我們員工的實際收入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除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重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上述違規事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42頁「業務 — 法律程序、合規及內部控制」。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基於如下假設：(i)[編纂]完成及[編纂]中發行及銷售[編纂]股股份；(ii)未有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時發行並流通在外。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後予以計算。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我們的[編纂]約39.6%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其中(i)我們[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續建及採購新設備及機器；及(ii)我們[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為投資軟件與硬件升級提供資金，從而提升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智能製造；

- 約15.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的國際及國內銷售，包括(i)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國內外營銷；(ii)增聘銷售人員開展業務開發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iii)設立海外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

- 約15.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高端製造機械行業上游及╱或下游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以及與公司建立策略聯盟，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令該等收購事項及策略聯盟配合我們的擴充策略，以及提升我們的收入及溢利。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 透過收購及策略聯盟尋求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 約10.4%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的存款質押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一部分。存款質押銀行貸款按5.7%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2018年12月28日到期；

- 約1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新高端機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輪胎測試設備及智能化全鋼胎一次法成型機；及

- 約1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23頁「未來計劃及[編纂]」。有關我們於[編纂]後的擴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04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股息

我們已於2015年1月宣派2014年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3.3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同年的7月分派。該股息的資金來源為我們經營所產生的溢利。我們並無於[編纂]後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釐定任何目標股息率。股息宣派由董事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請有意投資者注意，無法保證我們將每年或任何年度能夠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20頁「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開支

估計我們就[編纂]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其中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作權益扣減。餘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或預期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時或之前扣除。2015年9月30日後的專業費用及／有關籌備[編纂]的其他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化而調整。預期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不會受到[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編纂]開支將於2015年及2016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有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歸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部分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如下各項：

- 總體經濟狀況、下游行業的需求波動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業內的激烈競爭，可能不能有效地展開競爭。
-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帶來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充分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 我們的主要經營活動將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的經營業務出現中斷時將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不僅是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文件第30頁「風險因素」所載的具體風險。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加以釋明。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且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auty Peace BVI」	指	Beauty Peac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美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股權之股東)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美橋」	指	美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3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Beauty Peace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5%股權的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處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方式修改的開曼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以及僅就地區說明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文件中對「中國」之提述並不適用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灼識」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經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以對我們所經營行業進行研究
「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件)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以及彼等透過其而於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司(即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及Universe Master BVI)
「中國石化聯合會」	指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由超過300個石油及化工行業的會員公司、機構及協會組成的中國非政府及非盈利組織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指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橡膠」	指	大連橡膠塑料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遼寧省的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税法」	指	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條例」	指	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薩馳華辰上海與美橋於2015年7月10日訂立的有關薩馳華辰蘇州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高新技術企業」	指	符合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所載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DEA Sky」	指	IDEA Sky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2015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蘇」或「江蘇省」	指	中國江蘇省
「江陰」	指	中國江蘇江陰市
「江陰三立」	指	江陰三立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的祖父張倫先生及張女士的胞弟張宇光先生分別擁有60%及20%權益
「昆山」	指	中國江蘇昆山市
「昆山華辰」	指	昆山華辰重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宇中先生持有33.34%權益、由劉翔雄先生持有33.33%權益及由趙澤明先生持有33.33%，因此為我們其中的一名關聯方
「昆山生產設施」	指	我們在昆山周市鎮租賃的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總計5,322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31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躍橡膠」	指	山東龍躍橡膠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山東省的中國輪胎製造商，為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税務局、國家工商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辦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平行運作
「Master Ace BVI」	指	Master 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軟控股份」	指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橡膠及輪胎機械製造商(股份代號：002073)，並為獨立第三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女士」	指	張英姿女士，即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控股股東，擁有本集團大部分股份
「直轄市」	指	由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城市行政分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釋　義

「新生產設施」	指	我們於昆山投資建設的新生產設施，其計劃建築面積為55,524.4平方米，已於2015年6月開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央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並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倘文義有需要，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就[編纂]而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美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各省份，或倘若文義需要，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載述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薩馳集團發展」	指	薩馳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薩馳華辰江陰」	指	薩馳華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江陰分公司，為薩馳華辰蘇州位於江陰的分公司
「薩馳上海」	指	薩馳機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薩馳華辰蘇州」	指	薩馳華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薩馳華辰吳江」	指	薩馳華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吳江分公司，為薩馳華辰蘇州位於吳江的分公司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環境保護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根 據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貸款協議而給予本公司的貸款，金額分別為45,520,200港元、6,207,300港元、13,794,000港元及3,448,500港元，已於2015年12月16日資本化
「盛世泰來」	指	山東盛世泰來橡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山東省東營的輪胎製造商，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西門子」	指	Siemens AG，一間總部設於柏林及慕尼黑的德國跨國集團公司，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提供廣泛涉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一系列電子、機械產品及專業服務的全球領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華橡自控」	指	福建華橡自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福建省的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賽象」	指	天津賽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的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Top Focus BVI」	指	Top Foc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權的地區

釋　義

「Universe Master BVI」	指	Universe Master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股權的股東)，由曹宇中先生持有33.34%權益、由劉翔雄先生持有33.33%權益及由趙澤明先生持有33.33%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規例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VMI集團」	指	VMI Group，總部位於荷蘭的跨國企業，為全球領先的輪胎機械製造商(TKH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根據文義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吳江」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
「吳江生產設施」	指	我們在吳江松陵鎮友誼工業園租賃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7,461平方米
「益陽橡機」	指	益陽橡膠塑料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湖南省的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冠帶條張力控制準確率」	指	控制輪胎所放置的冠帶條張力的裝置。冠帶條是尼龍疊合簡化而成
「氣缸」	指	使用壓縮氣體動力在直線往復運動中產生外力的機械設備
「汽車保有量」	指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汽車總量
「平均輪胎生產週期時間」	指	在輪胎成型機製造一條輪胎的平均時間，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輪胎成型機表現指標
「帶束層」或「帶束」	指	由編織纖維組成的帶狀片材，用以保持輪胎形狀及在高速運轉中保持穩定
「帶束層檢測分析裝置」	指	一種採用智能可視檢測系統的裝置，可自動檢測帶束層拼接質量
「物料清單」	指	製造一個成品所需各種原材料、零部件及其數量的清單
「中心衛星生產系統」	指	中心生產設施組裝合格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並裝成最終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和減少原材料、零部件存貨及相關成本的生產系統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使用具數值指示及程式內碼的電腦自動化地進行各種機械加工作業
「綜合客戶服務」	指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包括售前諮詢、產品設計、維修、持續保養及機器操作員與保養人員的技術培訓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即賣方負責成本並承擔責任直至貨物抵達買方指定的目的地為止的貨運安排
「簾布」	指	輪胎的加固材料，旨在保持輪胎形狀及支撐汽車重量

詞彙表

「輪胎動平衡及均勻性測試設備」	指	用於測試輪胎動平衡及均勻性的產品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OB」	指	離岸價格，賣方負責將貨物移交至原產地指定港口的貨運安排
「GB/T 13579–2008」	指	中國輪胎定型硫化機國家建議標準
「生胎」	指	未硫化的輪胎
「HG/T 2394–2011」	指	中國子午線輪胎成型機國家標準
「高端機械」	指	具有先進技術的機械，被用於產業鏈核心及價值鏈高端方面，按工信部發佈的「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是產業鏈綜合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人機界面」	指	人機界面，為操作人員或用戶展示有關程序狀態信息並接受及實施操作人員控制指示的一種應用軟件。人機界面設備提供人與機器之間的控制及可視化界面
「液壓輪胎硫化機」	指	用液壓及高溫對生胎實現化學工藝並製成成品輪胎的一種硫化機
「工業4.0」	指	德國政府提出的高端智能製造倡議，其特點是智能、個性化及柔性增值技術及系統，被稱為第4次工業革命
「內襯層」	指	混合添加劑的擠壓鹵化丁基膠層，實現低透氣性。其確保輪胎內部保持高壓空氣而無空氣逐漸經橡膠構造擴散
「物聯網及服務」	指	通過嵌入客觀物體之中的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及網路連通性，使該等物體收集及交互數據

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並發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08」	指	ISO制定及發佈的標準，為製造及服務行業界定、建立及維持質量保證體系
「準時化順序供應」	指	緊接需要前交付材料或組件的製造系統，以盡量降低原材料、零部件存貨成本
「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	指	在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出的通知內由中國政府提出的旨在鼓勵中國製造業向高端智能製造方向發展及過渡十年行動綱領，類似工業4.0
「機械鼓反包」	指	機械輪胎成型鼓的零件，用於胎側反包
「OEM輪胎」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輪胎，即新出廠汽車自帶的輪胎
「訂單交付期」	指	自我們與客戶商洽銷售條款及產品規格起至產品交付及驗收止的時間
「半鋼子午胎」	指	乘用汽車所用的半鋼子午線輪胎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用於工業機電流程自動化的數字計算機
「子午線輪胎」	指	充氣輪胎，胎體簾線各層間排列是相互平行呈徑向排列，與胎冠中心線周向成90度夾角
「替換輪胎」	指	汽車擁有人可安裝替代OEM輪胎的輪胎
「機器人技術」	指	就輪胎成型機而言，用於裝載鋼環的機械手臂及輪胎成型過程中用於卸下輪胎的工業機器人
「橡膠機械」	指	用作製造橡膠產品的機械
「偏心度」	指	旋轉機械系統偏差，即旋轉組件跳出中心或與軸線不平行
「衛星設施」	指	向我們供應零部件以組裝我們最終產品的合資格工廠

詞彙表

「感應器」	指	感應環境變化並提供相應輸出的傳感器裝置
「胎側」	指	橋接胎面與胎圈的輪胎部分，基本上以橡膠製造
「智能製造」	指	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提倡的概念，以在高端機械中整合智能、個性化及柔性增值技術及系統，提升有關機械的網絡、界面及與其他智能基礎設施的相互協作
「電磁閥」	指	一種最常用作輪胎製造機械控制部件的閥門，用於控制氣動或液壓缸閥門
「全鋼」	指	卡車及客車所用的全鋼子午線輪胎
「輪胎圈」或「胎圈」	指	高強度鋼絲圈，通常以鋼絲強化並以高強度低柔性橡膠混合，及位於車輪上的輪胎邊緣
「自動抓圈裝置」	指	在輪胎成型過程中使用機械手臂及人工智能識別技術抓胎圈的裝置
「輪胎成型鼓」	指	輪胎成型機的關鍵部分，空心圓柱結構，用作制造胎體
「輪胎成型機」	指	組裝及加工所有輪胎組件以製成生胎的機器
「胎體」	指	胎面及胎側下面的胎體
「輪胎檢測設備」	指	用於檢測及測試輪胎的設備，包括均衡性、動平衡、X光檢測設備
「輪胎面」或「胎面」	指	輪胎中環繞胎體且有與路面接觸的擠壓型材的的部分
「總生產面積」	指	用於加工、裝配及測試我們產品的生產設施的總面積
「利用率」	指	達到或利用生產設施的產能的比率
「硫化」	指	在高溫下催化將天然橡膠或相關聚合物轉化為更加耐用材料的化學工藝

詞彙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實現這些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以及我們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所處的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政府規例的變動；
-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或監管狀況、經營環境或競爭環境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溢利、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者)之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本文件「概要及要點」、「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編纂]」及其他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文件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特別注意以下事實：規管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大相徑庭。由於任何該等風險以及現時我們不知道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總體經濟狀況、下游行業的需求波動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國內輪胎製造公司。由於中國出口其所生產汽車輪胎的約50%，中國製造的大部分輪胎出口至世界各地。因此，中國乃至全球的輪胎需求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績效造成影響。中國及全球的輪胎製造行業及汽車行業對總體經濟狀況、消費能力及相關的政府規章及政策較為敏感。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近期經歷動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動盪將不會對全球或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或汽車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對汽車的需求及╱或供應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市場因素都將導致輪胎的需求減少，並對輪胎製造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倘輪胎的需求大幅減少，輪胎製造商可能會擱置其擴張計劃並削減對固定資產的投資。輪胎製造行業需求波動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直接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中國及外國不利的政府規章及政策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汽車消費徵收的稅項及對汽車購置的控制以及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例如，中國若干城市於2010年推出以及現時於大都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深圳)得到更廣泛採納的許可配額混合制已有效限制中國汽車銷量的增長。汽車相關稅項(比如中國及全球的汽車購置稅)的波動亦可能對汽車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政府近期對多種輪胎產品(包括於中國製造的輪胎)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主要客戶的出口銷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內的激烈競爭，可能不能有效地展開競爭。

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我們以產品創新、質量、及時的產品交付、訂單交付期、客戶服務及價格為基礎展開競爭。我們於中國或國際上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大的客戶群、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或知名度、更好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以及更寬廣的產品種類。因此，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更好地開發優質的產品、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並更適應市場趨勢。由於我們改進產品以於全球市場中變得更有競爭力和由於我們進入國際市場，我們將與國際市場同業展開更激烈的競爭。國際市場同業可能透過變得更本地化、更熟悉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等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競爭壓力。有關競爭壓力可能迫使我們下調價格或增加成本，從而可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則可能使我們的銷量減少並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帶來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充分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在產品設計方面創新、提供新產品以及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技術。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旨在提供市場接受的有競爭力的新產品。為此，我們擬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資金。自2015年6月起，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此外，我們擬開始開發智能化全鋼胎一次法成型機。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開發中的產品」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預期、應對或利用不斷變革的新技術而難以或延遲確定及推出可行的新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或被淘汰。再者，可能推出永久改變輪胎製造或汽車行業的顛覆性新技術或會令我們的產品遭淘汰，及我們或無法有效應對有關變動。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打算開發的產品將如預期一樣的有利可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可推出在商業上可行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或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在商業上可行的技術，但各種因素(比如未能獲得足夠的資本融資、技術和管理資源不足、無法為開發及生產新產品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證書、整體經濟狀況的衰退、市場需求的下降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阻礙利用有關技術的新產品成功推出。由於該等原因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創新或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可能會減少我們日後的銷量及市場份額、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對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和擴大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客戶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將需要資本投入、大量的管理及技術資源以及及時交付所需的設施、設備及機械。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的若干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不斷惡化的全球市況。倘我們的產品需求無法預料地減少，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可能偏低，及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通過新生產設施實現令人滿意或持續的回報。另外，我們未必能順利實施我們擴充產品組合的業務策略，以涵蓋高端自動化機械及適用輪胎製造業以外的製造系統。我們於輪胎製造業以外的行業經驗有限，且我們未必能熟諳該等行業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其他行業取得與我們於輪胎製造業相同的成功。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滿足產品需求、維持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經營活動將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的經營業務出現中斷時將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業務從吳江生產設施及昆山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並於同月完成吳江生產設施搬遷。我們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16年2月開始生產。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計及我們的搬遷計劃。根據我們搬遷的進度，我們並無續新我們於吳江生產設施的租賃且不擬續新我們於昆山生產設施的租賃。我們的生產活動能否持續及產品能否及時交付，乃視乎能否按計劃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開始進行生產而定。能否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開始進行生產，需要及時取得規定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成功招募到新僱員，以及視乎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及情況而定。

當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經營時，我們並無維持後備設備，故會非常倚賴該新設施持續經營我們的業務。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斷電、缺水、暴風雨、火災、爆炸、地震、恐怖主義襲擊及戰爭)以及我們新生產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均可能重大損害我們完成產品訂單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或須承擔重大成本，以短期內找到其他生產設施完成產品訂單。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找到其他生產設施，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因興建我們新生產設施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人民幣48.5百萬元所致。鑒於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及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並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故我們未能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維持淨流動資產水平。

倘我們來自客戶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遲或拖欠，則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重要的營運資本需求。

為維持我們的業務進展，保有足夠的營運資本至關重要。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85天、127天及130天。我們通常逐個向客戶授出信用期，並定期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逾期餘額。任何主要客戶的長期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回各種到期付款的過程頗為耗時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26.1%隨後已結算。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已逾期及尚未結算。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資料及關於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擁有較高的單位成本及較長的使用年期，這可能導致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及我們的增長或會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通常擁有較高的單位成本及估計使用年期約為十年。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毋需頻繁購買我們的產品，除非彼等計劃擴大經營或升級其生產設施。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向現有客戶提供其原有設備的改造及升級服務及銷售我們產品(受到磨損)的若干零部件產生收入。然而，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新客戶或開發符合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不斷發展的技術及能力要求的新產品，我們銷售輪胎製造機械的主要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銷售產品的收益增長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面向相對較少的客戶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性質，我們自相對較少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進行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0%、62.0%及8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2%、17.8%及53.8%。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開發更大的客戶群。倘我們現有的客戶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或縮小其訂單規模且我們無法向新客戶獲得新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客戶相對集中，我們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38.3%、7.9%及14.7%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最大客戶款項。於上述日期，我們100.0%、47.8%及64.3%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於上述期間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立即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根本未能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市場且面臨與在海外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山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吉林省、廣東省及浙江省的國內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自2014年起，我們於越南持續銷售輪胎製造機械，並於2015年訂立銷售合約以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泰國，預期於2016年初期交付。我們正在海外發展更多業務機會。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張業務，我們將進入我們的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有限或並無經驗及品牌知名度的市場。我們的海外業務將使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包括：

- 外國企業的競爭力有所增加或由於不熟悉當地的業務環境而未能預計到海外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動；
- 侵犯我們於外國的知識產權；
- 政治風險，包括國內動亂、恐怖行動、戰爭、區域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及緊張或有所改變的外交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
- 經濟、金融及市場的不穩定及信用風險；
- 由於外國政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突然及不可預見的變動或不熟悉境外監管環境而非故意地違反外國法律、監管要求及當地的行業標準；

- 無法於境外司法權區取得或維持必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 面臨中國境外的訴訟或第三方申索；
- 外幣兑換管制及波動；
- 不利的税務狀況；
- 文化及語言方面的困難；
- 貿易限制；
- 對來自中國的公司的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的政策；
- 經濟制裁；
- 本地化之後在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包括關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律；
- 與外國合作夥伴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
- 於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海外國家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可能為法律權利的執行的帶來困難。

任何以上因素均可能導致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等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利息支付義務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要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乃屬資本密集型。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債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借款屆滿時續期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新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借款。倘我們已向其獲得借款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未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貸款且我們無法按可比的條款向替代來源獲得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借款，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從我們的往來銀行取得了人民幣438.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我們亦以現金存款質押，取得了一筆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日後，我們可能繼續獲取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銀行貸款支付利息，此或會減少可用於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營運資金的金額。

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涵蓋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金融契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債項」。我們的未來銀行借款亦可能包括金融契諾。如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金融契諾則構成我們的借款違約。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借款的可用性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現行的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獲量及利率。全球經濟的衰退可能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多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水平較低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的波動加劇，週期性地使籌資變得更昂貴及更困難。任何進一步的經濟增長放緩或金融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持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獲得借款以便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執行業務擴張計劃或按合理條款對我們的借款進行再融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極為倚賴專利、商標、版權、域名註冊及與主要僱員及提供商簽訂的保密協議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此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亦擁有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關的知識及專屬資訊，該等知識及資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安裝安全資訊技術系統、分配有關資料的不同級別的訪問權及與主要僱員及關鍵組件的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或條款來保護此類資訊。然而，我們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用的合資格提供商不會侵佔或侵犯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專有技術。監管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框架有別於美國及英國等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此外，隨著我們的銷售擴張至外國市場，我們在中國的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在海外保護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成功對我們認為已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實施執法行動或就我們知識產權遭受第三方申索時作出抗辯。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或濫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我們可能會涉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這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未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失去寶貴的技術及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就我們擁有的專利、商標及版權侵犯與於外國司法權區註冊的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有必要進行訴訟或法律程序以抗辯侵權或無效性申索。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無論是否有依據以及無論成功與否)可能既耗費成本又耗費時間，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成功反對我們的專利，生產並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在並不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我們的專利優先權可能被於較後日期公佈但較我們更早申請的第三方專利推翻。同時，專利申請獲批准可能耗費數年時間，可能存在我們已知或未知的待批准

申請，從而可能於較後時間導致我們被視為對已公佈的專利造成侵權。此外，我們面臨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及商業機密尋求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的可能申索。因此，我們可能啟動訴訟程序以便辯護我們對我們產品及商業機密的擁有權或專有設計，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根據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提起訴訟，或我們盜用他人的商業機密，任何一種情況的辯護將耗時及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就侵權申索成功為我們自身辯護，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價格及供應量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大量各種原材料及產品零部件。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0.8%、24.4%及22.8%。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嚴格根據我們透過產品工程制定的設計圖紙製造零部件。採購的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及精密度是我們整體產品質量的關鍵，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並於驗收物資之前對各批物資進行檢驗以確保其質量。然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及時發現缺陷，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未發現的缺陷或瑕疵可能僅於接受交貨後才顯現出來。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均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供應量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仍將持穩於當前水平或我們日後在獲得物資方面將不會遭遇困難。任何交付延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及我們以及時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及零部件或根本無法獲得上述物資，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溢利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供應組裝模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的風險。

我們採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以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存貨成本。我們就零部件的訂單制訂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在裝配至我們產品前數日內按準時化順序供應交付。通過採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組裝模式，我們能夠使我們的經營節奏與客戶訂單保持一致。這讓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供應短缺的影響，而毋須增加原材料及零

部件存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能夠在我們需要時按我們所需的數額及╱或價格提供零部件。由於我們維持較低的原材料、零部件存貨量及需要有關物資在其使用前兩至三天到達，供應商的任何延誤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無法預料地增加或倘我們須加快生產進度，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必要的零部件或根本無法向供應商採購有關零部件。此外，倘對比我們內部製造的有關零部件，我們對所採購的零部件質量控制不足。另外，與我們供應商的任何糾紛或申索亦可能對我們獲取生產所需的零部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採購的零部件的成本大幅增加及儲存有關零部件的成本將低於增加的材料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計劃，導致成本增加及溢利率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的變動可能使我們日後的績效難以預測。

我們於2012年開始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未有充足的基準評估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率將按我們過往的相同增長水平或類似增長水平繼續增長。由於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未必是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未來表現或前景。

此外，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且可能發生大幅波動。我們的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的銷售受到客戶採購模式的規限，可能因時期不同而變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緣故，我們向相對小規模客戶出售，且我們的各名客戶通常採購我們產品並不頻繁但數量巨大。因此相對於其他期間，我們於某一期間可能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我們維持及產生現有客戶的經常性銷售額、繼續發展客戶群及成功進入新的區域性市場的能力，亦對我們的財務績效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波動可能是由競爭性市況的變動引起，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我們客戶的競爭對手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主要客戶下訂單及向主要客戶發貨的時間安排、我們預測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為製造產品而管理交付週期的能力。因此，任何之前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績效的指示而加以倚賴，我們於日後期間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達不到預期。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或難以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2013年至2014年的淨溢利按年增長率為217.6%。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同比增長48.1%。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

長如欲取得成功及持續，需要我們透過以下方式有效控制所帶來的風險：(i)改進我們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ii)發展我們管理團隊的能力；(iii)訓練、激勵、管理及留住我們的僱員；(iv)維護足夠的設施與設備；(v)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vi)在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充市場、發展業務及加強產品開發的同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vii)管理與經營擴大有關的複雜性提高及費用增加，此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viii)選擇性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來改善我們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控制、人力及專門知識會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倘上述任何一項未能落實或無法管理因採取措施來落實上述各項而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結合融資租賃安排，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購回協議。根據購回協議的條款，倘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逾30日或有違反其與融資租賃公司及我們訂立的三方協議的其他行為，我們承諾購回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須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回我們產品的任何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被要求如此行事，或未能履行我們的購回責任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客戶選定的任何融資租賃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或不再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則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更多時間籌措資金以支付我們產品的貨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所影響。

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的總估計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產生人民幣48.5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採購新設備及機器以及搬遷費用。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擁有有關建設工程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我們估計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我們按直線法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由於我們繼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計入額外折舊開支，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面臨固有的營運風險及職業危險。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裝配流程可能使我們的僱員處於與操作重型機械及設備以及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及危險之下。此外，我們產品的零部件須進行焊接，使我們的僱員非常近距離接觸高溫。儘管我們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但我們仍面臨我們的生產活動固有的風險及危險(比如機械及設備的故障及濫用以及工業事故)，從而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並使我們面臨損害及責任(不考慮故障)。發生前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影響力，而我們可能無法發展、維持及提升。

我們的品牌與聲譽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營造強勢往績記錄及聲譽。倘我們因(其中有)未能滿足客戶預期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存在嚴重質量缺陷及客戶服務不周到而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喪失競爭力。我們受到的任何不利指控(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並使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失去信心。如未能保護、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捲入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涉及有關合約糾紛及保證糾紛、僱傭、工傷、財產損壞、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方面的問題。特別是，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如不能符合按預期使用，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導致或被指稱已造成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會令我們蒙受潛在產品責任賠償。此外，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中的質量瑕疵亦可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根據中國行業標準，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於產品責任索賠中敗訴，我們可能須承擔被指稱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巨額損害賠償。我們受到的任何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而倘我們敗訴，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與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再者，我們受到的任何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均可能因我們的供應商售予我們的物資存在缺陷所致，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彌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費用。

我們的運輸網絡如發生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交付產品且會增加費用。

我們依賴運輸網絡來向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國內採用卡車，在國際上採用遠洋輪按FOB或CIF基準交付產品。我們委聘多家獨立物流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物流公司日後能夠持續向我們提供安全而可靠的物流服務。此外，運輸網絡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包括勞動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而面臨中斷的風險。雖然我們的供應商付費裝運原材料及零部件，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交付延誤甚至不能交付。在此情況下，我們須物色其他供應商，而此亦可能耗時，從而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及導致我們的交付期延誤。倘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溢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無法維持必要牌照、證書或許可證，我們或須繳付巨額罰款或罰金或須暫停營業。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地方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經營的若干方面，包括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充分及將會充分。與本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改革，且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動可能令我們面臨違規風險。此外，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存在若干法律上的不明確性以及其詮釋與實施之間存在不一致性，或會使我們難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再者，我們須取得、維持及續新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我們被視為沒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及續新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或須繳付行政或監管罰金及罰款，且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此受阻或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會妨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與努力。業內對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及技術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持續吸引並留住對增長很重要之合資格人員。任何擔任要職或具有行業專長或經驗的人員離職(包括負責風險管理、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以及財會管理之人員)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或始終無法招聘及留住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政府一旦取消或變更給予我們的任何獎勵，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薩馳華辰蘇州於2013年12月3日於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相比2013年至2015年25%的法定稅率享有15%的更低稅率。此外，我們接獲研發開支額外削減的稅項抵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有關部門重新認證我們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通知。只要我們滿足適用規定及條件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預期有關續新並無任何困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批授延期，而倘未獲延期，我們將無法於日後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此外，倘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我們收取的稅項抵免可能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接獲政府補助共計人民幣3.7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可享有有關補助。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一旦終止，將導致實際稅率上升，繼而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其有關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連同致使其發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充分承保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全部損失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購買及維持保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保單將充分承保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與中國慣例一樣，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若我們將產生保單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或會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便有關損壞屬於保單彌償範圍之內，但受保額所限，我們實際產生的損壞亦可能無法得到全數補償。

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妨礙我們增長及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4.0%、3.8%、3.7%及4.3%。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增加。倘我們遭遇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生產計劃，而我們開支的增加可能無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我們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或重大勞工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發現及避免旗下員工、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因旗下員工、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帶來的風險，從而使我們蒙受經濟損失及遭受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以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經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識別或根本不能及時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始終能夠發現及避免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避免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防範措施可能並無效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確實發生該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因此產生負面輿論。倘我們未能識別並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我們已配置ERP系統，以管理主要營運職能，包括財會、供應管理及生產。我們不時根據業務需求採購新資訊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在我們營運時不可或缺。資訊科技系統因斷電、計算機病毒或黑客入侵、通訊或數據網絡故障、火災、天災及其他類似事件而受損或中斷或機密信息遺失或洩露將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恢復任何受損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產生高額費用，亦須投入更多勞動力。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對手方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各種各樣的合約，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客戶。倘我們的任何對手方違約，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對手方違約。然而，儘管我們盡力對其展開全面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對手方均值得信賴及聲譽良好，且不會於日後違約。有關我們許多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面臨我們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令我們充分避免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藉以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包括經營風險、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等。然而，我們未必能順利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不能保證全體僱員均將堅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儘管付出努力，我們亦不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充分或有效鑒定、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另外，我們在日後的增長及擴張可能產生更多複雜的風險，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有效管理該等風險。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能解決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潛在風險或發生我們合理預期之外的非常規風險，我們或會不能有效應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嚴重受挫。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不利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及資產均在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自那時起，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逐步轉變為市場經濟。

對於過往近乎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眾多改革措施前所未有或屬於試驗性且預期將不時加以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再度調整或採取其他改革措施。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改革程序及任何修改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往30年取得突飛猛進的增長，但此增長在各地區各經濟行業及不同時期不均衡。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如有增長，增長將會穩定及均衡。任何經濟下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採納的用以指引經濟增長及分配資源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可以有效提高中國經濟增長率。另外，即使有關措施長遠看對中國整體經濟有益，但假如他們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對 閣下可用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有內在不確定性，可限制股東可用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的是，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詮釋，而以往法律決定及判決具有有限的指引作用。中國政府一直在製定商業法系，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有重大進展，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納稅及貿易。

然而，眾多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因為已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其實施及詮釋涉及不確定性及可能不會像其他司法權區一樣貫徹執行及可以預見。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它們可能有追溯作用。因此，我們或不能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違反已發生。再者，我們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被拖延及可能導致產生大額成本和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閣下可能在送達傳票或對居於中國的我們、董事或高管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均在中國並且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此外，中國與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並未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中國可能很難或無法認可及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在要求支付錢款的民商事案件中取得香港法院最終法院判決的人士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類似地，在要求支付錢款的民商事案件中取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人士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是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某香港法院或

某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有獨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爭議中的訂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或無法在中國要求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或行政人員的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派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夠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及匯款受到中國外匯管制。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情況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幣滿足外匯要求。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以目前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呈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及在中國境內具有從事外匯業務必要執照的指定外匯事務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管制，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在未來存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幣用作向股東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

閣下須在從我們所得派息或銷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方面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有不同所得税安排)之間的任何適用税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税一般適用於以中國資源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香港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得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税，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以中國境內資源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税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中國資源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税，各種情況下均須進行適用税務協定及中國法律列載的任何扣減或減免。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的營運都在中國，尚不明確的是我們所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得自中國境內資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如對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我們的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對於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具備受益於此類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資格。

有關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追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離岸投資及以其所持國內企業的合法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離岸資產或權益進行融資事宜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以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受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進行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或透過特殊目的實體進行任何境內投資。有關中國居民亦須在登記的特殊目的實體有重大變更(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間或其他基本信息的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對特殊目的實體資本的增資或減資、或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實體的兼併及拆分)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登記。根據第13號通知，上述外匯登記自2015年6月1日起由銀行直接審查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間接監管通過當地銀行進行的外匯登記。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導致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包括對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從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入及其外匯資金結算亦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被處以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及確保股東(受有關法規規限)將遵守相關規則。由於第37號通知新近頒佈且尚不明確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該法規及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

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引致的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事件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關係。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

其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長達十年之久的政策，而在其後三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逾20%。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兑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兑1美元升值至2015年3月約人民幣6.13元兑1美元，並回落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9元兑1美元。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往後會如何變化。隨著人民幣兑外幣價值的波動範圍加大，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在長期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當前對其估值的貨幣籃子的波動，或其可能被允許進入全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外國家的客戶，彼等以外幣進行購買。因此，我們面臨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在中國減少我們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有關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的潛在利益。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風險管理措施的可動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減輕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減輕。

我們可能被根據企業所得税法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的企業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及一般而言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税率納税。根據企業所得税法規，「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後，國家税務總局發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規定了

第82號通知實施的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報告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規定了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身份後事宜管理的程序及管理方面細節。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從而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任何未來自然災害、天災、傳染病或其他流行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制約。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一些地區可能發生食物匱乏、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或易受潛在戰爭、恐怖主義襲擊或流行病、埃博拉病毒、中東新沙士(或中東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巨大的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大面積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故此[編纂]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這樣的市場，情況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公佈新技術；
- 戰略聯盟或收購；

- 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或投資環境的看法整體改變；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更改；
- 我們股份市場的流動性；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刊發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報道我們的分析員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降(不論資料的準確性)。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員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道，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失去關注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降。

另外，主板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認購[編纂]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透過其各自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因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潛在投資者將會在[編纂]後實時面對大幅攤薄作用，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編纂]時，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的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實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配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為應付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非按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的股份於日後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有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時間差，股份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有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將在股份交收(預期為[編纂]後的短暫期間)後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股份持有人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的風險是股份成交價有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因[編纂]與股份開始交易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而下跌。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有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編纂]：(i)用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ii)加強我們的產品的國內外銷售；(iii)用於潛在收購高端機械製造行業上游及／或下游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以及與公司締結戰略聯盟；(iv)償還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的存款質押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一部分；(v)投資開發新高端機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輪胎測試設備及智能

化全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vi)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更多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我們管理，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的特定用途的判斷。

我們未來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於2015年1月宣派2014年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3.3百萬元，並於同年7月派付。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投資者可能難於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因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權益股東未必享有與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賦予的相同的權利。有關少數權益股東保障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3.開曼公司法」。

本文件內若干有關中國經濟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灼識編製的行業報告，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資料。本文件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資料。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統計

數字乃按與其他來源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本文件或任何已刊登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已經或可能有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或並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該等關於我們任何有關資料的未獲授權的新聞及媒體報導。

因此，我們不會對媒體所宣傳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亦不會就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編纂]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此類陳述和信息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預期」、「往後」、「擬」、「應」、「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將要」等詞彙和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乃基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女士、任戴清先生、馬雙華先生及李志軍先生)一直、現時及預期將會留在中國且不常居住於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留在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點將更具效用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留在中國最能夠履行其職能。故此，我們將無法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a)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公司秘書Li Oi Lai女士。彼等將能夠於聯交所要求時按合理通知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聯交所致電、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聯絡；(b)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始終有一切必要方式即時聯絡全體董事；(c)不常居住於香港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文件訪問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d)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英姿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中江路388號 2座2905–2907室	中國
任戴清	中國江蘇省 江陰市 霞客鎮 馬鎮東街212號	中國
馬雙華	中國天津市 西青區 中北鎮候台村 花園小區8號樓 3門301號	中國
李志軍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四方區 鄭州路5號 10棟1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翔雄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雲岩區 宅吉路97號 4號樓19號	中國
查建中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園村 3號院1號樓70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柏華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國年路 101弄2027室	中國
蔡幸言	台灣台南市 中西區 西湖村30里湖美街 138弄5號	中國(台灣)
霍浩然	香港 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2座 57樓B室	中國(香港)

[編纂]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1603B室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周市鎮 橫長涇路3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FAIA, HKI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safe-run.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張英姿女士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江路388號 2座2905–2907室 李愛麗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蔡幸言先生*(主席)* 龔柏華先生 霍浩然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龔柏華先生*(主席)* 任戴清先生 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英姿女士*(主席)* 蔡幸言先生 龔柏華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周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青陽北路1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前進中路306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長江北路19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亭林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青陽北路 亭林路93號

本節資料乃摘錄自灼識編製之獨立報告。灼識編製之行業報告乃根據來自其數據庫、公開可得來源、行業報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灼識就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進行定制及詳細分析，以評估其過往市場表現及未來市場潛力。

灼識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其顧問團隊一直跟蹤工業、能源、化工、醫療、消費品、運輸、農業、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在上述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富有洞察力的市場知識。

灼識透過各種資源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訪問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工業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第二手研究涉及若干公開數據來源的資料分析，包括中國政府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的內部數據庫。

於收集及編製報告過程中，灼識已採納下列假設：(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經濟預期隨著城市化進程持續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i)有關行業主要推動力預期推動預測期間內全球輪胎製造機械市場，包括新興市場汽車輪胎行業的需求、技術升級、中國輪胎市場的強勁增長以及主要外國輪胎製造商的需求；及(iv)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引入將急劇或根本上影響市場的行業監管。

我們就灼識的研究服務向其支付人民幣480,000元，我們認為此反映了現行市價。除灼識的報告外，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文件編製任何其他研究報告。我們根據灼識的報告編製本文件的本節，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行業的全面情況。本文件亦記錄摘自灼識的報告的若干資料，其提述於「概要及要點」、「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的報告日期起並無可能限制、反駁或對本節資料有影響的市場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產量由2009年的61.8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的89.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8%，而全球汽車保有量由2009年的747.4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的890.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6%。根據灼識的資料，全球汽車產量估計因預期需求增長到2019年增加至121.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2%，而全球汽車保有量預計到2019年增加至1,060.4百萬輛，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增長主要由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增長所推動，致使汽車需求增加。

中國汽車產量由2009年的13.8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的23.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而中國汽車保有量由2009年的62.8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的154.5百萬輛，複合年

增長率為19.7%。根據灼識的資料，中國汽車產量估計因預期需求到2019年增長達致35.2百萬輛，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中國汽車保有量預計到2019年增加至305.3百萬輛，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全球汽車保有量及產量（2009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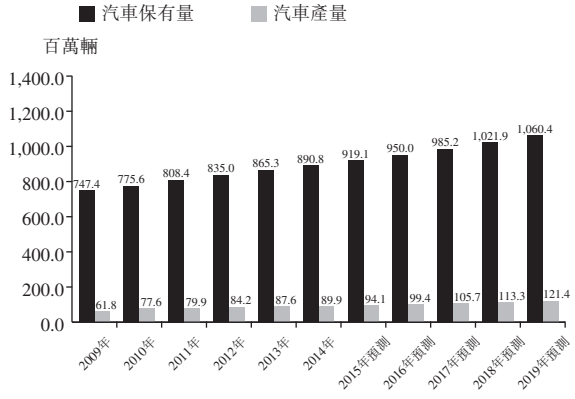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灼識

中國汽車保有量及產量（2009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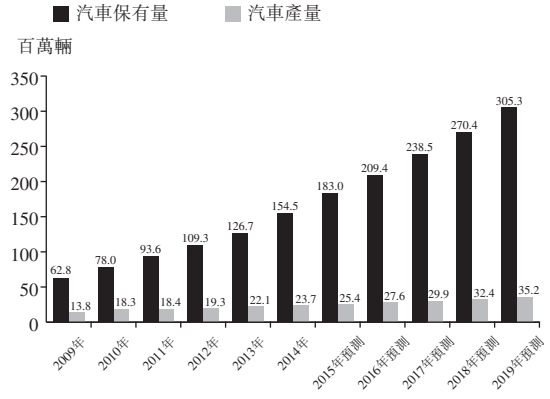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

於2014，中國年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汽車製造國。中國的汽車行業主要受中國經濟發展、城市化水平提升以及道路及公路基礎設施改善所推動。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6萬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且預期到2019年達致人民幣93.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7,174.7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且預期到2019年達致人民幣42,818.1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中國不斷增加的城市化進程預期繼續推動經濟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市化比率由2009年的48.3%增加至2014年的54.8%，且預期到2019年達致60.1%。此外，政府在道路及公路基礎設施的開支亦將鼓勵使用汽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公路總長由2009年的3,860,800公里增加至2014年的4,463,9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2.9%。為滿足配合城市化進展的道路基礎設施需求，中國政府於2013年公佈「中國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年至2030年)」，力求進一步擴大中國公路網。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

概覽

汽車行業的市況直接影響汽車輪胎市場。汽車輪胎市場的上游是鋼鐵及石化行業，其生產汽車輪胎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鋼鐵及炭黑。下圖說明汽車輪胎市場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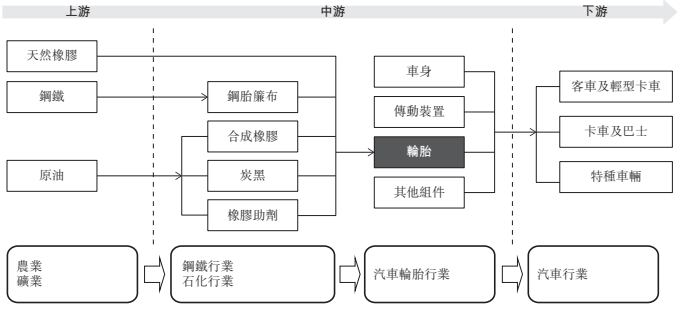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市場規模及預測

全球汽車輪胎市場近年來經歷相對穩定的增長，由2009年的1,204.0百萬條的產量增加至2014年的1,561.6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5.3%。增長主要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

市場新車銷售增加以及替換輪胎市場增長所推動。由於全球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全球汽車輪胎市場預計繼續穩定增長，於2019年達致2,001.3百萬條的產量，複合年增長率自2014年起為5.1%。

中國為全球汽車輪胎市場的主要從業者，其輪胎產量的約50%出口海外。中國汽車輪胎產量由2009年的385.9百萬條至2014年的562.9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7.8%。於2014年，中國的汽車輪胎產量佔全球汽車輪胎產量的36.0%。灼識估計，中國汽車輪胎產量到2019年將達致789.0百萬條，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山東省是中國汽車輪胎的領先製造商，於2014年佔中國汽車輪胎總產量的47.3%。約有300名汽車輪胎製造商位於山東省，其中12名躋身全球75大輪胎製造商之列。

子午胎及斜交胎市場

不同的輪胎生產技術生產斜交胎及子午胎。儘管更為昂貴，子午胎一直較斜交胎更受市場喜好，因為彼等擁有更好的壓力分佈、生產時間減少、燃料消耗降低及輪胎壽命延長。全球汽車輪胎市場中子午胎產量所佔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83.7%增加至2014年的92.0%，及估計於2019年達致95.9%。中國汽車輪胎市場中子午胎產量所佔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78.0%增加至2014年的90.9%，及估計於2019達致95.4%。下圖分別說明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於所示期間按輪胎類型劃分的產量：

按產量劃分的全球汽車輪胎市場
（2009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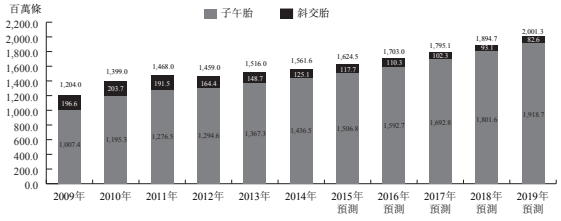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米其林、日本汽車輪胎製造商協會及灼識

按產量劃分的中國汽車輪胎市場
（2009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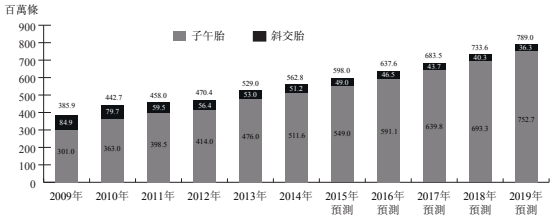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灼識

全鋼及半鋼胎市場

子午胎進一步分類為半鋼及全鋼子午胎。全鋼子午胎主要用於重型用途，包括卡車及巴士以及部分特種汽車，而半鋼子午胎用於轎車及輕型卡車，因此通常稱作為半鋼子午胎。中國的半鋼子午胎產量由2009年的233.0百萬條增加至2014年的396.5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並預期到2019年達致583.3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8.0%。半鋼子午胎產量於2009年佔中國子午胎市場的77.4%，並小幅增加至2014年的77.5%，且預期到2019年維持於77.5%。

中國汽車輪胎市場或會受美國政府公佈的反傾銷調查及特別保護措施所影響。於2015年6月，美國政府根據有關自中國進口若干轎車及輕型卡車輪胎的反傾銷公佈肯定性最終裁定。灼識預期，有關裁定將對中國汽車輪胎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故影響中國汽車輪胎市場。大型中國輪胎製造商正計劃向海外市場擴張，以盡量降低該影響。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

概覽

輪胎製造機械產業鏈

輪胎製造機械產業的上游是鋼鐵行業及電子元件行業，其提供用於生產輪胎製造機械的部件、組件、精密系統及工具。輪胎製造機械產業的下游是輪胎製造行業。下

圖說明輪胎製造機械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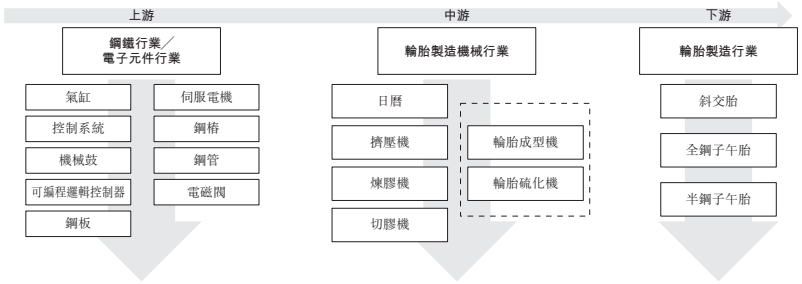

輪胎製造過程及機械

輪胎製造過程包括五個主要過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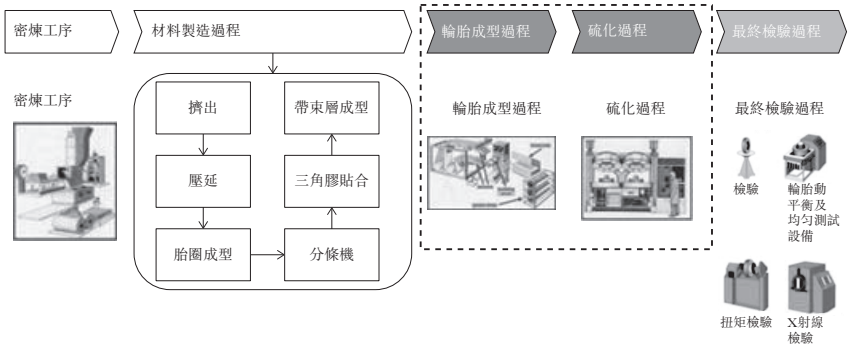

- *密煉工序*。天然橡膠、合成橡膠、炭黑、氧化鋅及複合成份等多種原材料予以混合，以生產各種輪胎零件；
- *材料製造過程*。製造個別輪胎零件，如胎體、胎帶、胎圈及胎面；
- *輪胎成型過程*。在先前過程中單獨製造的個別輪胎零件使用輪胎成型機組裝成生胎。
- *硫化過程*。生胎放置於輪胎硫化機內的模具中，採用高溫及高壓蒸汽，促使橡膠及硫分子黏合，故此生胎的橡膠獲得更高的彈性及耐用性；及
- *最終檢驗過程*：成品胎會經質量控制人員從外表和實物方面進行檢驗，然後再進行平衡性、扭矩及X射線檢驗。

輪胎成型及硫化過程是整個製造過程中技術含量最高的階段，因此，輪胎製造商在輪胎成型機及輪胎硫化機方面作出重大投資。

市場規模及預測

按收入計，全球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由2009年人民幣141億元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全球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印度的輪胎製造機械銷售增加所推動。灼識預期全球輪胎製造市場於未來數年錄得穩定增長，預期到2019年市場會達到人民幣3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2014年起為9.0%。按收入計，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隨著汽車產量及銷售額不斷增長，中國汽車輪胎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經歷穩定增長。因此，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預期到2019年達致人民幣2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2014年起為10.4%。

輪胎成型機市場分部及預測

概覽

按收入計，全球輪胎成型機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4,552.8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68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受新興市場中輪胎更換及新車銷售不斷增加的需求所推動，汽車輪胎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會有穩定增長。因此，全球輪胎成型機市場亦有望按穩定速度增長。灼識預測，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68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2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同樣，按收入計，中國輪胎成型機市場獲得2009年的人民幣1,731.8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1.1百萬元的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於2015年，眾多小型中國輪胎製造商退出市場並發生數項併購活動。隨著中國輪胎製造行業整合，輪胎製造機械的採購預算有望增加。此外，由於許多過時輪胎成型機接近壽命週期結束，輪胎製造商正尋求升級輪胎成型機以作更換。受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中國輪胎成型機市場有望於2019年達致人民幣5,10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自2014年起為12.1%。下圖分別說明全球及中國輪胎成型機市場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計算的詳情：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輪胎成型機市場（2009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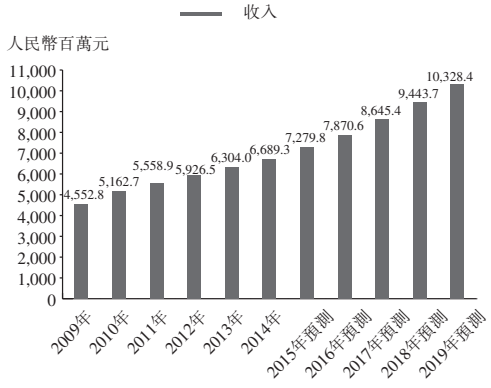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輪胎成型機市場（2009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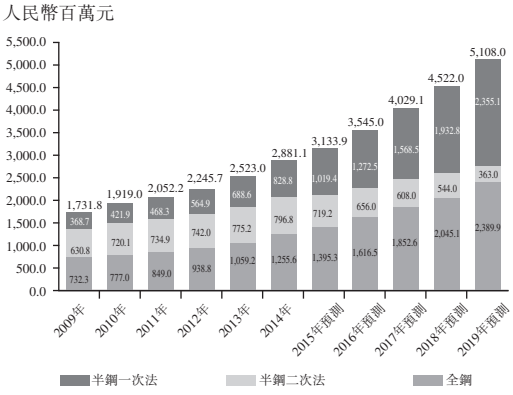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按分部劃分的輪胎成型機市場

輪胎成型機市場按所生產輪胎的類別及所涉及輪胎生產技術劃分分部。輪胎成型機市場分類為全鋼輪胎成型機及半鋼或半鋼子午胎成型機市場。半鋼子午胎成型機市場進一步分類為一次法及二次法輪胎成型機市場。

中國全鋼輪胎成型機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732.3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預計於2014年至2019年按13.7%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並預測於2019年達致人民幣2,389.9百萬元。中國半鋼子午胎成型機市場亦於2009年至2014年表現穩定增長。該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999.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62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中國半鋼子午胎成型機市場預計於2019年達致人民幣2,718.1百萬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主要受中國政府致力於提升輪胎質量標準所推動，中國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於過往數年經歷強勁增長，致使輪胎製造行業更換早期的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或升級為一次法輪胎成型機。按收入計，中國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由2009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2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並預測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55.1百萬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3.2%。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在中國的佔有率由2009年的36.9%逐步增至2014年的51.0%，並預期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86.6%。按收入計，全球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市場由2009年的1,479.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2,82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灼識預期新興市場的設備更換及升級需求將推動全球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增長，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5,544.3百萬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二次法輪胎成型機包括兩個單獨機器完成輪胎成型過程。基於早時的技術，二次法輪胎成型機相比一次法輪胎成型機更加勞動密集、自動性、智能性、靈活性及效率程度較低。一次法輪胎成型機在單一機器完成輪胎成型過程並結合「智能製造」技術，提升機械的智能及自動化水平。一次法輪胎成型機需要較少勞力及大幅提升輪胎成型效率，因此日益受輪胎製造商所青睞。由於許多二次法輪胎成型機達致其壽命週期末端，灼識預期，大量輪胎製造商尋求一次法輪胎成型機作為更換，故此，預測一次法輪胎成型機於未來數年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二次法輪胎成型機的中國市場規模預期由2014年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

輪胎硫化機市場分部及預測

輪胎硫化機通常由輪胎製造商與輪胎成型機一併購買。輪胎硫化機可分類為兩個類別，即機械驅動硫化機及液壓驅動硫化機。液壓驅動硫化機被證實在輪胎生產效率方面更勝一籌，目前正在取代市場中的傳統機械驅動硫化機。全球輪胎硫化機市場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204.3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4,93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灼識預測，全球輪胎硫化機市場將會穩定增長，預計到2019年達致人民幣7,736.1百萬元，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中國輪胎硫化機市場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218.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12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中國輪胎硫化機市場預測由2014年的人民幣2,125.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82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灼識預期，液壓輪胎硫化機的佔有率將隨更換及升級需求增加而提高，乃因其更高的生產效率所致。

輪胎製造機械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國內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台人民幣7.2百萬元。價格趨勢主要因為近年來更多國內從業者能夠進入市場並與掌握強勁定價實力的國際從業者有效競爭。國內從業者由於市場份額更多，一般收取較低價格，從而降低了平均售價。由於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受歡迎程度增加，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的國內平均售價經歷小幅減少，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台人民幣3.2百萬元。

液壓輪胎硫化機的國內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1.2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14年的每台人民幣1.3百萬元。價格趨勢主要由於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輪胎生產效率高於傳統機械輪胎硫化機。

輪胎製造機械各個零部件最廣泛使用的原材料是鋼鐵。中國鋼鐵的市場價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持續下跌，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有小幅回升，之後於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再度下跌。鋼鐵價格不斷波動對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影響有限，因為

輪胎製造機械乃以先進技術生產的高增值產品。下圖說明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中國過往鋼鐵價格：

中國鋼鐵價格指數(2011年至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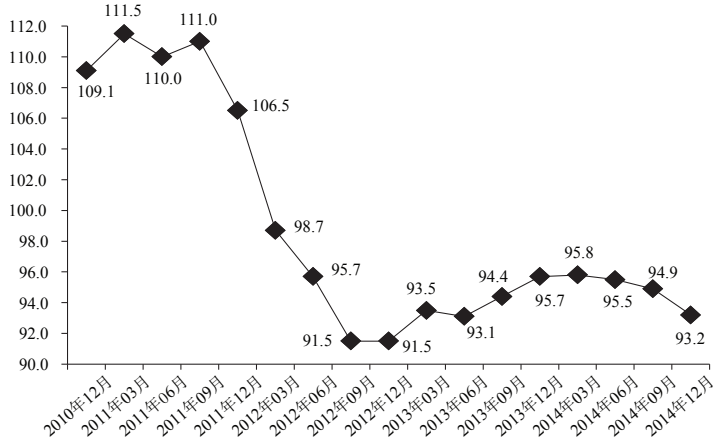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灼識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推動力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推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技術升級*。輪胎製造技術的新發展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更高效、技術更先進的輪胎成型機模具的需求及發展。此外，過時的輪胎成型機接近其壽命週期結束，通常為十年左右。輪胎製造商對更換具有技術升級機械的需求將維持新輪胎成型機的需求。

- *中國汽車輪胎市場增長強勁*。全球汽車保有量由2009年的747.4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的890.8百萬輛，為十年前數字的5.7倍，而根據灼識的數據將於2019年前增加至1,060.4百萬輛。中國的汽車保有量由2009年的62.8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的154.5百萬輛，而根據灼識的數據將於2019年前增加至305.3百萬輛。不斷增長的汽車消費(尤其在新興市場)預期增加OEM輪胎及更換輪胎的需求並刺激汽車輪胎行業的增長。為滿足汽車輪胎不斷增長的需求，輪胎製造機械的需求預期維持類似水平。

- *外國主要輪胎製造商的需求*。大型外國輪胎製造商(如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異及Continental)已於中國建立製造設施，並採用全球採購策略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輪胎製造機械。因此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公司將獲得曝光及主要海外輪胎製造商的進一步接納。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趨勢

根據灼識的資料，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趨勢包括下列各項：

- *智能製造設計*。根據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全球製造機械市場專注於發展融合智能製造技術的智能化、柔性化及綠色產品。嵌入輪胎製造技術，有關技術將允許輪胎製造機械變得更為有效及需要更少勞工操作。更多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公司正在開發自動輪胎成型機以增加效率及降低勞動成本。

- *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需求不斷增長*。與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相比，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被證明更為高效、精準及穩定。由於輪胎製造商構建及升級高端輪胎製造設施，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需求預計增長。

- *中國輪胎製造商海外擴張*。為盡量降低其輪胎出口美國的反傾銷調查的影響，大型中國輪胎製造商計劃將其製造設施擴大至東南亞國家。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公司預期受惠於有關海外擴張。

- *以服務為導向的業務模式*。越來越多的公司正在提供研究、產品開發、技術支持、設施設計及售後支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有關服務允許公司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大量政策及措施鼓勵輪胎製造行業。工信部於2010年9月推出輪胎產業政策以鼓勵輪胎製造與上游行業合作開發新類型的輪胎產品。於2014年9月推出的輪胎行業準入條件鼓勵在汽車輪胎市場中採用一次法輪胎成型、充氮硫化工藝、自動化及資訊科技。最近，中國政府於2015年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通過支持先進技術研發的投資將會促進智能化製造。此外，中國政府預期推出政策對知識產權提供更為有效的保護及促進智能化及綠色製造。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主要市場從業者

全球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相對較集中，擁有逾300名市場參與者。主要從業者在業內可能擁有長期經營歷史並積累領先的製造技術及知識，因此，持有相當的市場份額。中國的輪胎製造機械市場集中，包括國際從業者及地方競爭者。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於2014年的六大從業者為軟控股份、益陽橡機、大連橡塑、天津賽象、華橡自控及我們，按收入計，分別持有15.3%、6.3%、5.0%、4.7%、3.5%及3.4%的市場份額。

中國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均非常集中，按2014年收入計，五大從業者持有88.3%的市場份額。五大從業者包括國際及地方競爭對手。按201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VMI集團、軟控股份、Beijing Hanch及Bamtri Dairui亦屬中國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五大從業者，分別持有29.5%、12.8%、11.4%及4.5%的市場份額。

下圖說明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六大從業者及中國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的五大從業者於所示期間按收入劃分的排名分析：

按2014年收入劃分的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六大從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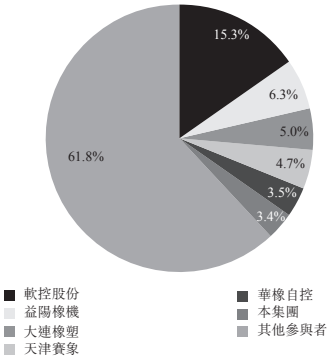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年報、灼識

按2014年收入劃分的中國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的五大從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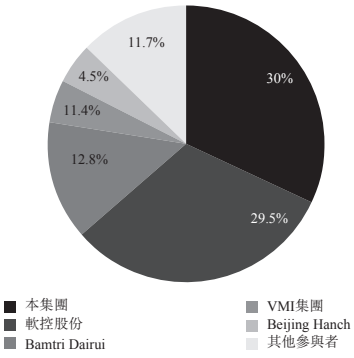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與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於中國所售競爭性產品在關鍵技術及技術標準方面的對比：

公司 技術規格	薩馳華辰	國內領先競爭對手A	國內領先競爭對手B	國際領先競爭對手C	國際領先競爭對手D
輪胎平均生產週期時間(秒／單條)	38	60	65	38	50
簾布糾偏	自動	氣動	機械	機械	機械
多片壓輥	單片驅動，壓力分區	氣囊驅動，無法分區	氣囊驅動，無法分區	單片驅動，壓力分區	氣囊驅動，無法分區
機械鼓反包	機械連接，左右一致	左右不對稱	膠囊鼓	相對對稱，調整困難	膠囊鼓
冠帶張力	±200g	無法穩定	無法穩定	±250g	無法穩定
自動卸胎	有	無	無	有	無
簾布接頭智能處理	有	無	無	有	無
帶束、胎面接頭智能檢測	有	無	無	無	無
鋼圈自動裝載	有	無	無	無	無
帶束複合件中轉	滾壓站(適應性更廣)	傳遞環(適應範圍小)	傳遞環(適應範圍小)	傳遞環(適應範圍小)	滾壓站(適應性更廣)

資料來源：灼識

入行門檻

進入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主要壁壘包括：

- *技術壁壘*。全球及中國市場僅少數領先公司能夠生產滿足大型輪胎製造商日益嚴格規定的輪胎製造機械及達到輪胎製造機械持續上升的性能規定及標準。
- *專家資源*。公司需要專家研發團隊支持對可滿足關鍵性能標準的機械的研發，包括耐用性、穩定性、精度及效率。此外，公司在提供產品定製及技術服務遭遇困難時嚴重依賴專家團隊提供解決方案。
- *資本要求*。進入該業務需要大量初始投資，包括投資製造設備及物業，以及招募技術人員。有關投資的回收期可能相對較長。
- *品牌知名度*。一般而言，大部分輪胎製造商更願意向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公司購買輪胎製造設備。對於新入行者而言，建立品牌可能屬困難，因為需要數年證明其產品可持續滿足行業標準。

成功的因素

在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成功的主要因素包括：

- *強大的研發能力*。輪胎製造機械市場內的公司花費大量時間及資金用於研發，致力於開發新的及創新產品，迅速回應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

- *產品定製*。輪胎製造機械乃按客戶偏好定製的高度專業化產品。提供定製產品及定製客戶服務的能力是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

- *專注於服務*。維護及員工培訓服務通常隨產品銷售提供。全面及協作客戶服務將贏得回頭客戶並允許市場參與者與客戶發展穩固關係。

- *獲得高技能勞動力*。高技能勞動力是輪胎製造機械市場內的稀少資源，尤其是該等可為公司作出即時及重大貢獻的行業資深人士。招募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尤其是經驗豐富的設計、工藝及測試工程師十分重要。

主要挑戰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發展的主要挑戰包括：

- *研發能力*。輪胎製造機行業的企業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時間及資金。企業必須開發新型及創新產品，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做出及時回應，及繼續保持位於先進技術的前沿。

- *取得高技能人才*。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的製造及研發均需要高技能人才。高技能員工屬行業內的稀缺資源，特別是能夠立即做出貢獻的富有經驗的行業熟手。吸納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尤其是富有經驗的設計、加工及測試工程師，尤為重要。

- *新興替代技術*。新興技術，如3-D打印及非汽動胎技術日益更趨可行商業化。傳統輪胎製造商日後或會面臨如此類替代技術的商家帶來更多的競爭。

- *美國反傾銷調查*。對中國輪胎出口商施加的潛在關稅可能對國內輪胎產量造成間接及不利影響，因此會影響輪胎製造機械行業。

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

工業4.0源自德國政府提出的高科技戰略計劃，旨在促進製造數字化或「智能製造」。工業4.0首次在2011年推出，於2013年獲得蓬勃發展，掀起第四次工業革命。前三次工業革命造就機械化、電氣化及資訊科技(或IT)，第四次工業革命發源於引入物聯網及服務、資源、資訊、物體及人際網絡。

物聯網及服務允許創建包括全部製造過程的網絡，其將工廠轉換成智能環境。信息物理生產系統的發展連接物理及虛擬世界，包括智能機械、存儲系統及生產設施能獨立自動轉換信息、觸發行為及控制各其他項，將允許涉及製造、工程、重大使用及供應鏈管理工業工藝的基礎改善。智能工廠將不僅能簡化生產，但引入高度定制、獨特識別的智能產品，隨時可確定及知悉其自身歷史及目前狀況。嵌入該等產品的智能製造系統將為工廠內及企業通過輸出物流下單時甚至售後市場支持期間的垂直網絡及業務流程連接。

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為中國政府於2015年推出的措施，旨在鼓勵發展及將中國製造業轉型為高端智能製造。過往，中國製造業一直為勞動密集型及專注低價值生產，近期經歷提供低成本勞動力的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壓力。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力推第四次工業革命及「智能製造」的概念，促進十大領域的技術突破，包括高端自動化機械行業。中國政府計劃建立製造業創新中心，使基礎設施自給自足及鼓勵自主研發及推動創新、優質高效及綠色發展的目標。由於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的推出，灼識認為，高端機械製造業如輪胎製造機械業面臨技術突破及於未來幾年具有高增長潛力。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將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根據指導目錄，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以及禁止類項目。根據指導目錄，我們的主要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屬於允許類。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

於中國境內成立、營運及管理法人實體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通過，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動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支付其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認購的註冊資本。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准的企業，應繳納超標准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中國境內企業必須遵守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4月29日經修訂及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規管有關環境保護的廣泛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污染。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

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自2015年4月24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項目施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價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及由國家環境保護局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負責建設的實體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部門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表，以及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種類而提交適用的環保監測或調查文件。有關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對符合上述法規所載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授出批准。未經有關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營運。

有關產品質量、反壟斷、競爭及價格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最新修訂於2000年9月1日通過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而生產者及銷售者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止營運，其營業執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生產者應就其有缺陷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反之亦然。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強迫交易相對人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收入，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

監管概覽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其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溢利。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而生產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互相串通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將被責令停業整改，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2010年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如發表權和署名權等著作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和發行權等著作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製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案件情況承擔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該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倘因一方作出任何商標法所列明的侵犯另一方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而出現糾紛，當事人應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當事人拒絕尋求磋商或未能作出磋商，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益關聯方可在確定商標侵權行為已發生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部門處理相關事宜。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一間公司並無所需的授權即使用與在中國進行生產有關的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該公司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蒙受的一切損失；倘任何人士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於同類型產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人士將承擔以下刑事責任，即(i)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或單處罰款(倘情節惡劣)；及(ii)三至七年有期徒刑，並處罰款(倘情節極其惡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該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此外，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當日起計算。另外，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當按期繳納註冊域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並自2011年12月3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且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律，企業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有超過100名員工的企業應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應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相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並掌握其各自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進行特種作業(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員工必須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進行特種作業的資格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其員工的工資不應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倘企業安排其員工超時工作，則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及地方規則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應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雇主須為僱員作出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會法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27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擁有25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企業、政府機構或機關，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有關稅收及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內資及外資企業)應按統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稅前扣除辦法》，倘企業從事《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國家發改委等部門聯合公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規定項目的研究開發活動，則其在一個納稅

年度中發生的扣除稅前措施規定的若干實際費用支出，可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照相關規定實行加計扣除。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該辦法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額」減「增值稅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乃視乎產品而定。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國際貨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進行自由兑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貸款)則須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預先審批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第37號通知規限。

根據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根據第37號通知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當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第13號通知亦簡化了若干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以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率。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務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申報、檢驗及放行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12月28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貨物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物徵收關稅。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工商管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審核及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根據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7年5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該等規定所稱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企業設立的審批機關。

概覽

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張女士家族(「張氏家族」)因其製造業務興盛於江蘇地級市無錫市享有聲譽。張氏家族的長輩經營橡膠生產、塑膠生產及輪胎製造機械生產業務並持續管理該等業務。為向作為第三代張氏家族的最年長成員的張女士傳承家族接力棒，張氏家族的長輩向張女士提供成立本集團及「薩馳」品牌的指引及支持。我們的主席張女士利用張氏家族累積的製造經驗開拓我們的業務，並發展成為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

張倫先生為張女士的外公。張倫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在江陰(無錫轄下的一個市)創立橡膠及塑膠生產業務。該業務所取得的寶貴行業經驗為張氏家族於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未來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張氏家族的另一名長輩張賽龍先生(張女士的舅舅)亦曾於20世紀90年代於無錫市的幾家橡膠生產設備製造和維修公司累積了寶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於20世紀90年代後期，張倫先生及張女士的父母(即張其增先生及張賽娥女士)結合張氏家族的行業經驗及資源在無錫市開展業務為輪胎製造商提供機械方面的設備改造及升級服務並在其後以江陰三立的品牌經營。在張女士於機械行業工作逾五年之後，張氏家族的成員作出戰略決定，將接力棒傳予張女士以開始其自身業務，並通過退出江陰三立的業務以擴大家族業務的地域範圍。

張女士自20世紀90年代末起曾為數家機械工程及設備公司工作。彼於2006年至2009年在江陰三立工作期間在輪胎設備行業積累豐富知識及建立廣泛網絡。有關張女士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透過整合家族的資源及利用其於製造行業的經驗及地位，張女士於2009年5月7日開始其事業，當時彼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薩馳上海，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安裝、調試、維修(除特種設備)。張女士透過自身的積蓄及其家族的財務資助成立並發展薩馳上海。於未有持有任何股權或涉及我們的經營業務前提下，張氏家族的長輩已向本集團傳承其經營知識及行業經驗，並指導我們的資源調配及業務開拓，以確保我們的持續成功。

於2009年，張女士結識昆山華辰的股東，即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而昆山華辰當時正尋求新發展機遇且有意進入輪胎設備行業。昆山華辰為一家大型重型數控軋輥磨床製造商，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合資格為國家火炬計劃高端設備製造基地。其主要產品均獲國家認定並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考慮到其在設備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長，張女士決定與昆山華辰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業務。因

此，於2009年12月21日，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在中國成立了一家有限公司薩馳華辰蘇州，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薩馳華辰蘇州開始提供先進的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昆山華辰由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於2007年9月4日創立。其主要從事大型重型數控機床的研發及生產。有關非執行董事劉翔雄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薩馳上海與昆山華辰於2012年11月2日訂立的股權重組協議(「股權重組協議」)，薩馳上海向薩馳華辰蘇州注入其技術、技巧知識及輪胎製造機械的銷售渠道(「技術轉讓」)，以精簡公司架構及劃清薩馳華辰蘇州與薩馳上海之間的業務，及薩馳華辰蘇州於該轉讓後開發的知識產權將屬於薩馳華辰蘇州，且薩馳上海將不會從事與薩馳華辰蘇州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事業。

為擴張業務及增加產能，薩馳華辰蘇州於2011年10月26日及2014年4月15日分別設立兩家分公司，即薩馳華辰吳江及薩馳華辰江陰。

於2013年12月3日，薩馳華辰蘇州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4年12月，薩馳華辰蘇州率先在中國成功推出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即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此產品由我們獨立自主研發，代表著中國汽車輪胎製造機械產業的一項歷史性突破。

本公司乃於2015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0日，IDEA Sk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薩馳集團發展向薩馳華辰蘇州當時股東收購薩馳華辰蘇州全部股權。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薩馳華辰蘇州及其兩家於中國營運的分公司的全部股權。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重大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重大事件
2009年12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薩馳華辰蘇州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薩馳華辰蘇州的營運分公司薩馳華辰吳江於吳江成立

日期	重大事件
2012年4月.....	我們成功推介我們首台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2012年4月.....	我們成功推介我們首台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2013年8月.....	我們成功推介我們首台框架式液壓輪胎硫化機
2013年12月.....	我們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税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税務廳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4月.....	薩馳華辰蘇州的另一家營運分公司薩馳華辰江陰於江陰成立
2014年4月.....	我們訂立第一份海外銷售合約開始出口我們的輪胎成型機
2014年5月.....	我們成功開發平衡式液壓輪胎硫化機
2014年12月.....	我們率先在中國成功推出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即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2015年6月.....	我們開始在建設新生產設施
2015年12月.....	我們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經營遷至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並完成吳江生產設施的搬遷

本集團的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Master Ace BVI。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向Master Ace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完成[編纂]前投資後，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配發及發行65股、九股、20股及五股股份，此後，本公司分別由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擁有66%、9%、20%及5%的權益。由於進行股東貸款資本化，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向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

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66股股份、九股股份、2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其後本公司仍由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分別擁有66%、9%、20%及5%。

IDEA Sky

IDEA Sky乃於2015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15年5月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張女士。於2015年7月22日，張女士按面值將上述持有的一股IDEA Sky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方)與IDEA Sky(作為借方)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貸款協議所作出將68,97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自本公司撥充至IDEA Sky，於2015年12月16日，IDEA Sky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EA Sky為中間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持有薩馳集團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薩馳集團發展

薩馳集團發展乃於2015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一股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予IDEA Sky。由於根據IDEA Sky(作為貸方)與薩馳集團發展(作為借方)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貸款協議所作出將68,97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自IDEA Sky撥充至薩馳集團發展，於2015年12月16日，薩馳集團發展向IDEA Sky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薩馳集團發展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馳集團發展為中間控股公司，由IDEA Sky直接全資擁有，及持有薩馳華辰蘇州全部股權。

薩馳華辰蘇州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薩馳華辰蘇州於2009年12月21日於中國蘇州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初始實繳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9百萬元由薩馳上海出資及人民幣0.6百萬元由昆山華辰出資。於其成立時，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及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生產、加工、安裝、調試、維修(除特種設備)。

根據薩馳上海與昆山華辰於2011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昆山華辰將其已認購但尚未支付薩馳華辰蘇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以零代價轉讓予薩馳上海，原因是昆山華辰於轉讓時並未繳足該部分註冊資本。為擴大薩馳華辰蘇州的規模及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根據薩馳華辰蘇州於2011年7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薩馳華辰蘇州的註冊資本須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及註冊

資本增加的人民幣3百萬元須由薩馳上海於2011年7月5日以現金認購；及(ii)實繳資本須從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及實繳資本增加的人民幣6.5百萬元須由薩馳上海於2011年7月5日出資。於2011年7月6日股權轉讓及資本增加完成後，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擁有92.5%及7.5%權益。

為進一步擴大薩馳華辰蘇州的規模及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於2011年7月25日，薩馳華辰蘇州的股東一致議決(i)薩馳華辰蘇州的註冊資本須從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及註冊資本增加的人民幣72百萬元須由薩馳上海認購；及(ii)薩馳華辰蘇州的實繳資本須從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及實繳資本增加的人民幣17百萬元須由薩馳上海出資。於2011年7月27日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後，薩馳華辰蘇州的註冊資本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持有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中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已分別實繳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薩馳華辰蘇州則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擁有99.25%及0.75%權益。

為維持昆山華辰於薩馳華辰蘇州的40%股權，根據薩馳上海與昆山華辰於2011年8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薩馳華辰蘇州於2011年8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薩馳上海須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4百萬元將其於薩馳華辰蘇州的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百萬元實繳)轉讓予昆山華辰，原因是薩馳華辰蘇州當時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而有關代價基於該繳足注資成本釐定；及(ii)薩馳華辰蘇州的實繳資本須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並由昆山華辰於2011年8月16日以現金出資。於2011年8月30日股權轉讓及實繳資本增加完成後，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退回到薩馳華辰蘇州於2009年12月成立時的股權比例。

於2011年9月27日，薩馳華辰蘇州的營業範圍變更為機械設備、輪胎製造設備的研發、生產、加工、安裝、調試及維修。2012年11月5日，薩馳華辰蘇州的營業範圍再次變更為機械設備及輪胎製造設備的研發、生產、加工、安裝、調試及維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業務營運及需要許可證進行特殊營運的業務營運除外)。

為精簡公司架構及劃定薩馳華辰蘇州與薩馳上海之間的業務，根據股權重組協議以及薩馳華辰蘇州於2012年11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獲批(其中包括)(i)薩馳華辰蘇州的實繳資本須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並由昆山華辰於2012年12月31日以現金出資；(ii)昆山華辰須無償將其於薩馳華辰蘇州的認購及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6.88百萬元轉讓予薩馳上海；及(iii)薩馳華辰蘇州的註冊資本須從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48百萬元，因為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原本同意，該人民幣32百萬元將由薩馳上海以知識產權(即技術轉讓)形式認購及出資。然而，經考慮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

知識產權注資的不確定性及程序，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進一步同意減少將由薩馳上海原本以知識產權形式出資的有關註冊資本。考慮到技術轉讓，昆山華辰同意將其認購及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88百萬元按零代價轉讓予薩馳上海。於2012年12月31日實繳資本增加、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減少後，薩馳華辰蘇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金額已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悉數繳清人民幣3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因此，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擁有68.5%及31.5%權益。

自2012年12月31日起及緊接重組前，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持有68.5%及31.5%權益。

於重組後，薩馳華辰蘇州於2015年7月30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馳華辰蘇州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汽車輪胎製造機械及為其提供解決方案。

薩馳華辰吳江

薩馳華辰吳江乃於2011年10月26日作為薩馳華辰蘇州的分公司而成立，以促進薩馳華辰蘇州透過增加產能實現業務擴張。薩馳華辰吳江的營業範圍是機械設備及輪胎製造設備的研發、生產、加工、安裝、調試及維修。

薩馳華辰江陰

薩馳華辰江陰乃於2014年4月15日作為薩馳華辰蘇州的分公司而成立，以加強核心組件的自制及配套，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薩馳華辰江陰的營業範圍是機械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安裝、調試及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5年12月15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首次於本集團持有權益以來，彼等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定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方面一致採納了一種為作出決定而達成共識的方法。彼等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等會繼續積極合作及相互協商，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規定的共識達成機制完全遵守該一致行動安排。

此外，彼等各自同意通知其他方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相關變動，以確保妥為及即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披露法規以及其他股東責任。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亦同意(其中包括)：

(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透過彼等控制的實體)時，彼等將根據與其他最終控股股東達成的協定一致投票；及

(ii)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達成的協定所作的決定不得受到最終控股股東質疑。

一致行動協議於2015年12月15日生效，且將會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

(a) 所有相關方書面協定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b) 就其中一名訂約方而言，該訂約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權益；或

(c) 以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具約束力法院判令的方式清盤或解散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將有權透過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採取多項重組步驟，以建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令本公司可透過該架構持有薩馳華辰蘇州及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兩家分公司的全部股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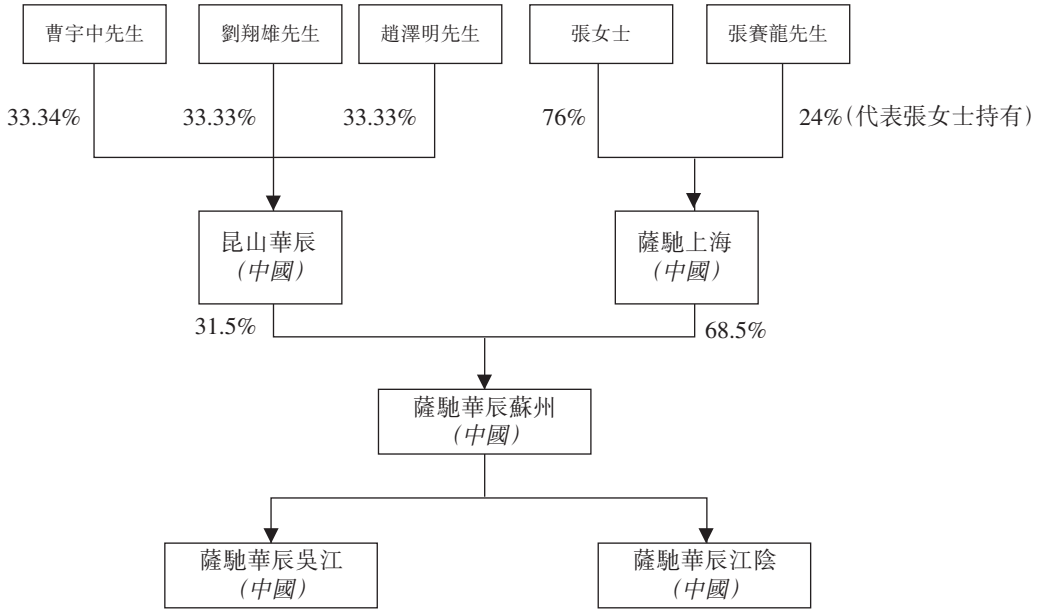

境內重組

重組的境內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薩馳上海全部由張女士出資並於2009年5月7日成立。在一系列股本及股份增加及股權轉讓後，自2012年3月6日起及緊接重組前，薩馳上海由張女士及張賽龍先生分別擁有76%及24%。張賽龍先生(張女士的舅舅)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7日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代表張女士持有該24%股權。為向實際持有人退還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託管股權，於2015年6月3日，張女士與張賽龍先生訂立了終止協議，以終止託管協議，及張賽龍先生將薩馳上海的24%股權轉回張女士，轉讓已於同時依法完成。因此，薩馳上海由張女士擁有全部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託管協議及上述終止協議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2. 經計及薩馳上海對薩馳華辰蘇州業務及發展作出的過往貢獻，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薩馳華辰蘇州於2015年6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昆山華辰將其於薩馳華辰蘇州的11.50%股權轉讓予薩馳上海，現金代

價為人民幣6.555百萬元，乃參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的薩馳華辰蘇州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15年7月6日依法完成。因此，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及昆山華辰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昆山華辰由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4%、33.33%及33.33%權益。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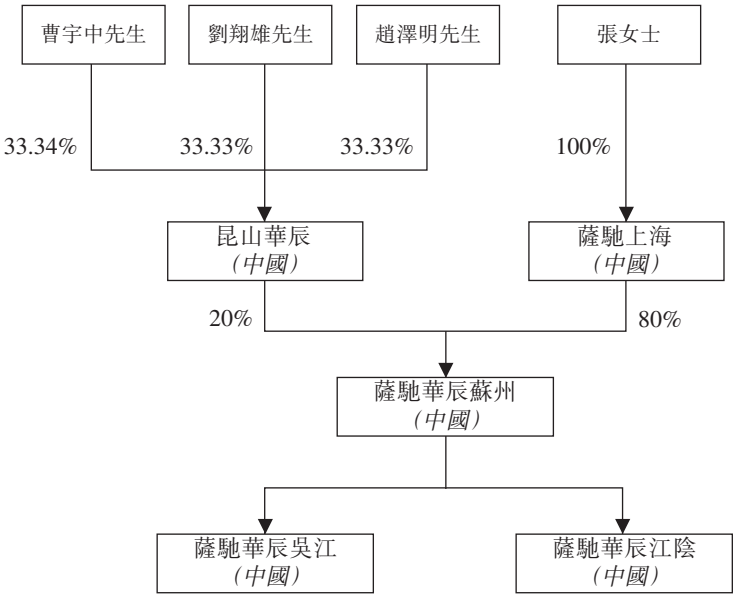

3. 於2015年7月10日，薩馳上海與美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薩馳上海轉讓其於薩馳華辰蘇州的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的薩馳華辰蘇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後釐定。緊隨轉讓完成後，薩馳華辰蘇州由薩馳上海、昆山華辰及美橋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於2015年7月20日股權轉讓完成後，薩馳華辰蘇州成為中外合資的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0日，薩馳集團發展以總代價人民幣57.0百萬元向薩馳華辰蘇州當時的股東(即薩馳上海、昆山華辰及美橋)收購薩馳華辰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的薩馳華辰蘇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後釐定。該股權

轉讓已於2015年7月30日完成。此後，薩馳華辰蘇州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薩馳集團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境外重組

重組的境外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2015年1月2日，Master Ac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張女士。

2. 於2015年1月2日，IDEA 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張女士。

3. 於2015年4月21日，Universe Mast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6,670股、16,665股及16,665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因此，Universe Master BVI由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權益。

4. 於2015年6月1日，薩馳集團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IDEA Sky。

5. 於2015年7月2日，Top Focu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張女士。

6.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Master Ace BVI。

7.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美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65股、九股、20股及五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分別擁有66%、9%、20%及5%權益。

8. 於2015年7月22日，張女士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一股IDEA Sky股份，而是次轉讓已於同日合法完成。因此，IDEA Sk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於2015年7月30日，薩馳集團發展收購薩馳華辰蘇州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上述重組的境內部分第4步。

10. 於2015年12月16日：

(i) 由於進行股東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向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66股股份、九股股份、2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其後本公司仍由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分別擁有66%、9%、20%及5%。

(ii) 由於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方)與IDEA Sky(作為借方)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貸款協議所作出將68,97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自本公司撥充至IDEA Sky, IDEA Sky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此後，IDEA Sky仍由本公司擁有100%。

(iii) 由於根據IDEA Sky(作為貸方)與薩馳集團發展(作為借方)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貸款協議所作出將68,97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自IDEA Sky撥充至薩馳集團發展，薩馳集團發展向IDEA Sky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此後，薩馳集團發展仍由IDEA Sky擁有100%。

於2015年7月30日，重組的上述步驟已完成。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境內及境外部分)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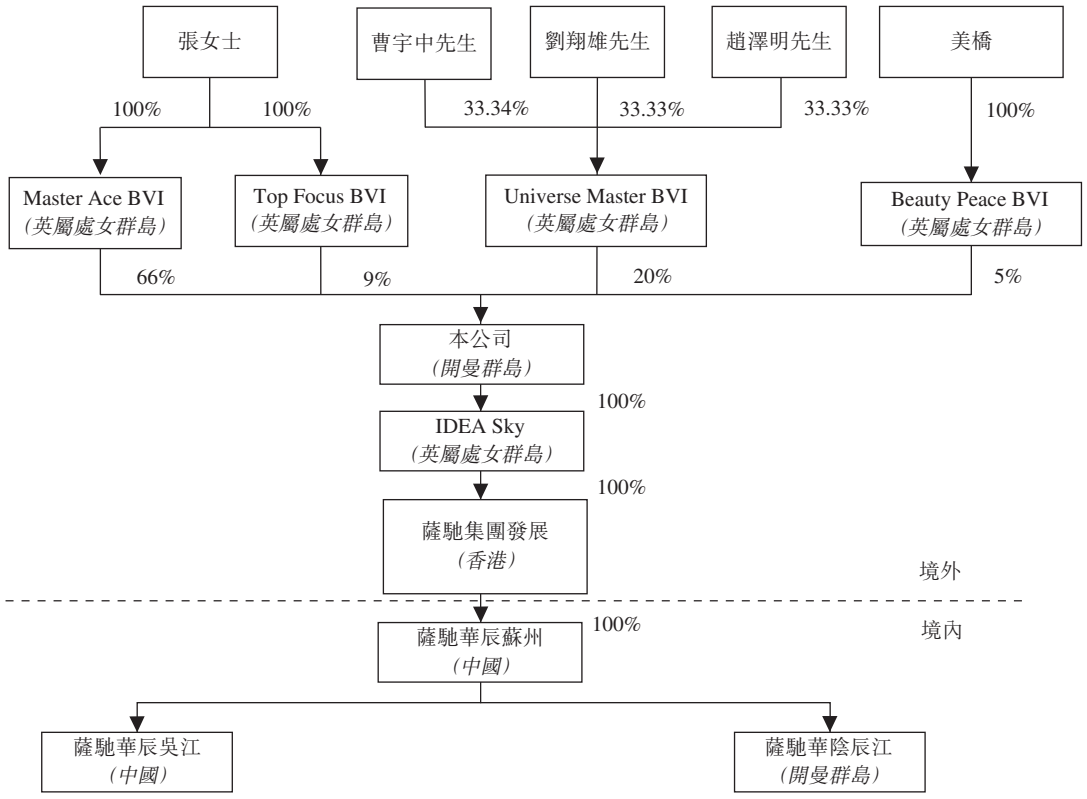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覽

2015年7月10日，薩馳上海與美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5百萬元轉讓所持薩馳華辰蘇州的5%股權。代價於2015年7月20日不可撤銷悉數結算及轉讓於2015年7月20日依法完成。緊隨重組(境內及境外部分)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美橋透過Beauty Peace BV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權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美橋對本集團形象帶來正面影響、把我們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管理提升至國際水平。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條款	美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15年7月10日
已轉讓的薩馳華辰蘇州股權總百分比	5%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編纂]元(1)
付款日期	2015年7月27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的薩馳華辰蘇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後釐定。
特別權利	概無對美橋授予特別權利
禁售	美橋於[編纂]時透過Beauty Peace BVI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所規限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於[編纂]後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折讓	[編纂]%(2)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3)

附註：

(1) 每股成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乃按總代價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除以美橋透過Beauty Peace BVI持有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

(2) 代價並非參考[編纂]釐定。[編纂]折讓僅供說明及其計算乃基於：

i. 美橋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由美橋透過Beauty Peace BVI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ii. [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介乎[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

iii. 人民幣0.835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

(3)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美橋將透過Beauty Peace BV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美橋的資料

美橋為一間於2005年5月3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0%的股權由Kevin Yeung先生擁有及其10%股權由Chen Li Qun先生及Chan Yuk Kwan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的Sino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Sino Charm」)擁有。Kevin Yeung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商人，業務及投資涉及多個領域，包括行業投資、策略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Beauty Peace BV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5年5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美橋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美橋、Sino Charm、Beauty Peace BVI、Kevin Yeung先生及Chen Li Qun先生及Chan Yuk Kwan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中期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2013年7月更新的HKEx-GL43-12。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於2016年●，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資本化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以及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支付總計[編纂]股股份，以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截至2016年●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即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及Beauty Peace BVI)分別[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及於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Universe Master BVI、Beauty Peace BVI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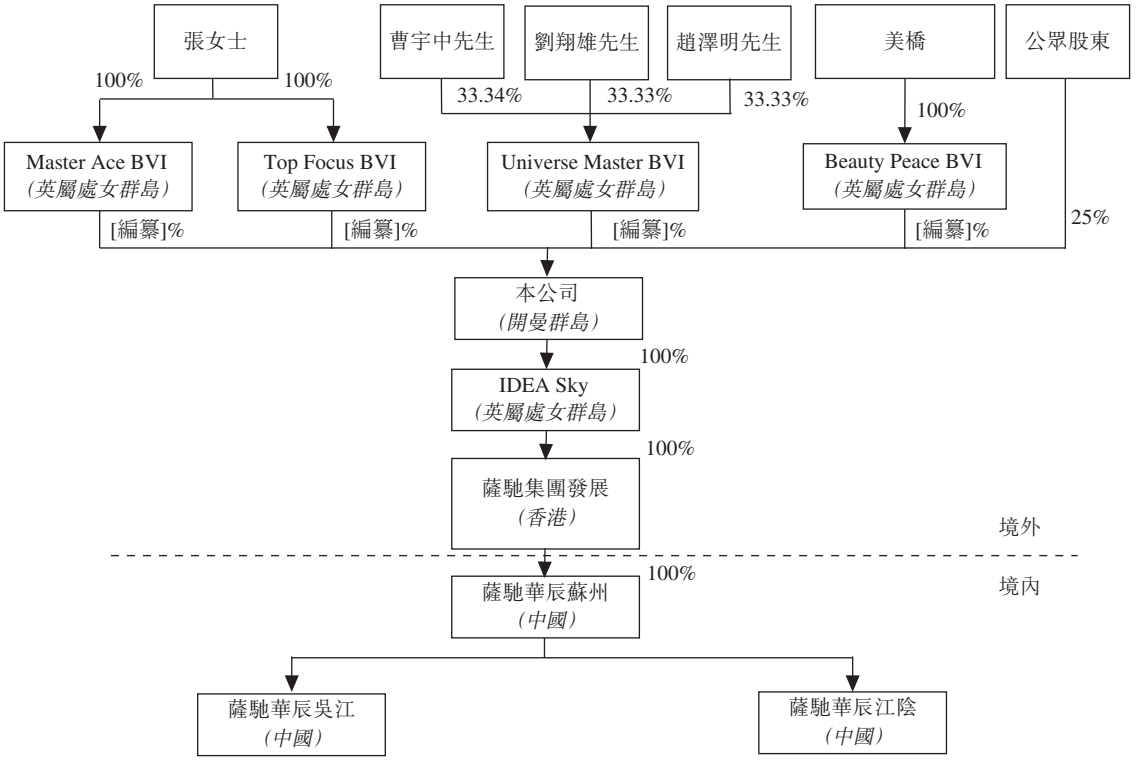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合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有關「聯屬合併」。倘一家國內公司或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一家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國內公司，則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

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鑒於薩馳華辰蘇州已自2015年7月20日起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轉讓薩馳華辰蘇州100%股權予薩馳集團發展的法律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內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收購薩馳華辰蘇州的100%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主管當局取得所有有關重組及[編纂]的一切批文及許可證(倘需要)；及(ii)我們重組及[編纂]無須得到中國證監會及╱或商務部的批准或同意。

根據第37號通知，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中國境內或境外股權或股票投資、海外融資及企業資產或權益返程投資的任何國內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地方分局將透過當地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張女士、劉翔雄先生、趙澤明先生及曹宇中先生為國內居民，按第37號通知所規定，其適用於重組及[編纂]。根據第37號通知，張女士、劉翔雄先生、趙澤明先生及曹宇中先生已透過一名中國居民就彼等於本集團的離岸投資及往返投資於中國農業銀行昆山分行完成海外投資註冊及備案的相關手續。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之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且　閣下不應僅倚賴主要或概述資料。本節中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且並無作出重大調整。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引述的所有市場統計數據均依據灼識發佈的行業報告。有關灼識的資質以及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及技術領先的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自2009年創業起，我們非常重視技術開發及創新。我們以「薩馳」品牌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柔性及自動化機械及綜合客戶服務。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擁有被認為是全球輪胎製造行業內領先的專有製造技術，我們的產品用於輪胎製造中技術含量最高的階段。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迄今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研發製造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這兩種機械是輪胎製造商投入大量資金的關鍵機械。根據灼識的資料，按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六大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及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最大供應商。得益於我們技術先進的產品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得以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國內及國際輪胎製造商。

得益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在營運初期就在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發現大量商機，此後得以從行業的發展中獲利。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呈現顯著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及全球對輪胎製造機械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有利的政府行動計劃。輪胎作為汽車的少數主要易耗品之一，其整體需求繼續穩定增長，這與汽車行業增長一致。根據灼識的資料，全球輪胎(包括OEM輪胎及更換輪胎)產量由2009年的1,204.0百萬條增至2014年的1,561.6百萬條，估計於2019年達到2,001.3百萬條。與持續穩定增長的全球汽車行業一致，按收入計，全球輪胎製造機械市場預期由2014年的人民幣230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53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0%。由於中國是2014年全球最大的汽車產地，中國的輪胎製造機械市場預期會經歷類似增長，銷售收入預期由2014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1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此外，根據灼識的資料，輪胎製造商不斷將早期的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替換或更新為近年產的一次法成型機。因此，根據灼識的資料，中國及全球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市場自2010年起至2014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7.6%及13.8%增長，及預期自2014年起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3.2%及14.4%增長。憑藉我們的創新

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上述增長趨勢中獲益，並將可繼續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符合「智能製造」。「智能製造」乃工業4.0及近期公佈的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的主要概念。含有智能製造技術及系統的機械能夠全面連接、變得智能及可支持高度定制、高度製造柔性以及端對端的自動化製造工序。我們持續開發有關技術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產品以令我們的用戶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產量及提升其經營效率。我們亦將持續開發技術以滿足客戶對高能效及綠色營運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屬於全自動輪胎成型機)，融合了提升輪胎效率及質量的智能視覺檢測系統及輪胎裝卸機器人系統等自主製造技術。根據灼識的資料，就輪胎生產效率而言，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超逾全球市場多數競爭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我們將能夠建立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端輪胎製造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還相信「智能製造」革命將見證早期的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逐步被更為先進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取代，從而為我們最具創新性的產品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創造有利的市場機會。

我們向輪胎製造商提供定制及集成解決方案。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加工、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內部製造產品的多個重點零部件。我們亦向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標準件或定制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嚴格依照我們透過產品設計工程繪製的設計圖紙製作。我們對該等貨品的供應訂單制訂交付計劃，以確保用於我們的產品組裝前數日內按準時化順序供應交付。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優化裝配操作，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改善訂單交付期並維持較低的原材料、零部件存貨及其他相關成本。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營運搬遷至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16年2月開始生產。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訂單及時交貨，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計及搬遷計劃。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達約150台及600台。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乃建立在我們的綜合客戶服務上，我們相信綜合客戶服務能讓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獲得現有客戶不斷下單。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派遣技術人員至主要客戶設施，以提供及時的現場技術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維修、持續維護及對機械操作及維護人員進行技術培訓，旨在降低客戶機械維護成本及提高生產安全。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前諮詢服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要。得

益於我們技術先進的優質產品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得以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國內及國際輪胎製造商。自2014年起，我們於越南持續銷售輪胎製造機械，並於2015年訂立銷售合同，出口產品至泰國，預期於2016年初期交付。除鞏固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國際銷售，著重擴大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年增長率達169.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同比增長25.8%。我們的淨溢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年增長率達217.6%。我們的淨溢利亦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同比增長48.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增長快速及技術領先的中國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且將繼續協助我們的發展及獲得持續成功：

我們是中國高端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首批走向「智能製造」的製造商之一。

中國製造業正向高端「智能製造」轉變。「智能製造」概念以智能化、定制化及柔性化的增值技術及系統為特色，有望變革全球生產鏈。含有該等技術及系統的機械能夠全面連接、變得智能及可支持更多定制、更多柔性製造以及端對端的自動化生產工序。此將使用戶能夠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產量及提升經營效率。而且，其將令用戶達致高能效及綠色營運。中國政府於2015年出台的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將透過支持先進技術研發投資促進「智能製造」。此外，中國政府預期出台政策以更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並提倡智能與綠色製造。根據灼識的資料，輪胎製造機械屬於得到該等政府規劃特別支持的高端機械。

根據灼識的資料，按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及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根據灼識的資料，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用於輪胎製造中技術含量最高的階段，因而是輪胎製造商投入大量資金的關鍵機械。自2009年創業起，我們非常重視技術發展及創新。因此，我們能持續改進及推出配備我

們專有製造技術的創新產品，及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迄今仍為中國唯一一個成功內部開發及製造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我們的輪胎成型機融合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技術，例如使用複雜算法可實現質量控制的智能視覺檢查系統及輪胎卸載機器人系統。我們若干型號的輪胎成型機具備自動配置功能。自動配置提高製造柔性及生產效率，讓我們的產品可以最少的人力管理廣泛的輪胎產品規格。根據灼識的資料，就輪胎生產效率而言，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超逾全球市場多數競爭產品。得益於我們的堅實研發實力及創新產品，我們的收入自201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自2013年的12.4%增至2014年的14.7%。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淨溢利率分別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19.4%。我們相信，在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的大背景下，更先進的輪胎成型機將逐步取代舊款產品，「智能製造」革命將為我們的高端輪胎製造機械(尤其是我們最具創新性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創造有利的市場條件。

我們專注高端自動化及智能化機械的堅實研發實力有助我們維持競爭力。

我們十分注重技術創新，並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頗為倚賴我們的研發實力。由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行業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自2009年成立起的首三年對研發投入大量資金以開發及改善技術及產品，於2012年方推出首款產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8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逾44名持有工程等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亦招聘國際輪胎製造及機械製造專家從事產品開發及測試。除設計我們的產品硬件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包括軟件工程師，負責開發對我們產品屬關鍵的核心軟件系統，其中部分受版權保護。透過開展內部軟件開發，我們能夠定制我們的軟件，從而契合精準需要及解決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問題。我們的研發支出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軟件版權。此外，截至該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六項發明專利申請以待註冊。我們持有的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為實現產品特定功能而開發及設計的技術、系統及程序。我們已將大部分專利及軟件應用到我們的產品中。

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與技術。於2014年12月，我們推出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該成型機於2015年8月獲中國石化聯合會評估及認證為部分技術全球領先、整體技術全球先進的產品。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迄今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開發及製造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我們的

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融合了我們的多項自主智能化製造技術，實現全自動輪胎成型，能夠將輪胎平均生產週期由約60秒降低到38秒至42秒。而且，相較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其將生產效率大幅提高了逾35%，而勞力投入降低了逾50%。我們的創新輪胎製造機械(包括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廣獲客戶好評，需求快速增長，使我們能夠保持業務持續發展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中心衛星生產系統及準時化順序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同時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系統，我們認為藉此可使我們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原材料、零部件庫存成本。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我們透過產品工程進行設計及開發。我們內部製造產品的多個重點零部件。我們亦向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標準件或定制的零部件。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相關零部件的設計圖紙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相關圖紙製造零部件。我們對零部件訂單制訂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在用於我們的產品組裝前數日內以準時化順序供應交付。這讓我們可優化組裝作業，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原材料、零部件庫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生產模式帶來的生產效率提高有助我們對市場趨勢作出及時回應，維持大約六個月的訂單交付期，我們認為具有很高的競爭力。

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後，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在零部件組裝成產品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定期及每年基於質量、生產技術、生產管理體系、設備及設施、價格及及時交付等因素評估合格供應商。我們的各主要類別原材料及零部件維持兩到三家合格供應商，以降低斷料風險。透過採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供應組裝模式，我們已可將自身作業節奏與客戶訂單保持一致。這讓我們盡量降低供應中斷的發生，而無需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庫存。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系統讓我們可避免不必要的生產成本、精簡生產工序及減少不熟練勞工與固定資產投資。此外，這還使我們的產品價格較國際領先商家對手更具競爭力，從而實現了穩定銷售。

透過我們的綜合客戶服務模式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有助我們擴展國際市場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直接銷售以確保客戶較高滿意度。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山東、安徽、江蘇、吉林、廣東及浙江各省的著名輪胎製造商，包括盛世泰來及龍躍橡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許多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該等客戶持續向我們採購產品。

我們的智能及自動化產品提升了輪胎製造效率及品質、降低了勞工成本及確保安全作業，因此為客戶創造重要價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建基於及時及綜合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獲得現有客戶的重複訂單。作為我們綜合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派遣技術人員至主要客戶設施，以提供及時的現場技術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維修、持續維護以及機械操作及維護人員的技術培訓，旨在降低客戶的機械維護費用及提高生產安全。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前諮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要。我們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業務，並與我們的客戶深入討論，以了解彼等的產品需要。

我們會多次造訪潛在客戶的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可與客戶的業務匹配。加之我們技術先進的產品，我們的綜合客戶服務已令我們成功開發新客戶，包括國際輪胎製造商。自2014年起，我們於越南持續銷售輪胎製造機械，並於2015年訂立銷售合同，出口產品至泰國，預期於2016年初期交付。我們相信，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及產生經常性收入。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前瞻性、經驗及價值觀念使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發展。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其對我們未來的價值觀念及前瞻性引領我們走向成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女士、副總裁朱榮躍先生及財務總監徐彩英女士均積累了約20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馬雙華先生及李志軍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領導研發部門及設計及開發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各自分別具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洞察力及深厚行業經驗讓我們可成功制訂業務策略及開發新產品、評估及管理風險、預估市場變化以及創造及抓住商機。儘管我們的營運時間較短，但我們自2012年推出首款產品以來已快速擴展業務規模。根據灼識，我們自此成為中國第六大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就2014年收入而言)。迄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研發及製造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灌輸創新文化及注重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相信這加上彼等領導力、前瞻性、專注度及深厚資歷可確保我們的持續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作為中國專注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領先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重心放在智能化輪胎製造機

械上，我們旨在按照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成為世界級的智能化及自動化高端機械供應商，為持續走向「智能製造」鋪墊道路。為達成目標，我們擬採取的戰略如下：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為輪胎製造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高端自動化機械及軟件系統

我們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融合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專有製造技術的機械，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作為我們擴展業務及收入來源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提供輪胎製造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高溢利的智能化及自動化機械及軟件系統，我們相信將會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擔任整體承包商的角色，為客戶設計、建設、安裝及交付完整的輪胎製造設施。有關整體解決方案將以我們的輪胎製造機械產品組合為特色，我們計劃將此產品組合擴充至輪胎生產線的其他主要設備及機械。我們目前正與沙特阿拉伯及波蘭的輪胎製造商洽談提供該等輪胎製造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整體解決方案不僅將提高產品銷售額，亦將促進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

我們將留意市場趨勢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以物色商機及釐定我們新產品開發的方向。我們相信，中國國產高質量輪胎測試設備的市場蘊藏著巨大機遇。中國輪胎製造商所使用的輪胎測試機械大多數為進口產品，原因是其更高的精密水平及更先進功能。憑藉我們在輪胎製造機械方面的工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在質量及產品實力上符合國際標準的輪胎測試設備。我們正在開發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並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生產出樣機。於推出我們的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後，我們擬繼續研發其他輪胎測試設備，如X射線檢測設備。此外，我們擬擴大我們的輪胎成型機的產品組合，以包括智能化貨車及客車子午線輪胎(或全鋼胎)一次法成型機。全鋼胎是一種全鋼輪胎，根據灼識，中國的全鋼胎產量預計由2014年的115.1百萬條增至2019年的169.4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8.0%。憑藉自主的智能化及自動化技術特色，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鋼輪胎成型機將獲客戶廣泛認可及高度需要，並與全鋼胎產量的增長相符。

此外，憑藉我們於交付高端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經驗及專門技術，我們計劃跨越輪胎製造業，發展應用於其他行業的先進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開發我們認為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其他智能機械。我們相信將該等產品加入我們的產品線將不但可成為我們新的溢利來源，更可成為我們提供輪胎製造行業以外的製造

及工程解決方案策略的主要部分。為達成我們發展數字化、網絡化及自動配置的商業應用軟件系統的目標，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招募軟件工程師及具備相關專長的技術人員以及購置必要設備及機械，以便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

提高客戶服務及產生新收入來源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是我們可擴大客戶群及從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性業務的主要原因。客戶對新型升級的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機械的需求日益增加，從而在提高輪胎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同時減低勞工及其他相關成本。隨著高端製造機械根據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提倡的「智能製造」概念日益精密及可定制，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將需要更多綜合客戶服務。我們擬把握這一市場趨勢開發獨立營運分部，專注提供需客戶付費的優質客戶服務，包括技術支持、針對客戶技術人員的培訓項目及提供零部件。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本身技術專業知識及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將我們的全系列服務轉化為溢利來源。此外，我們計劃向現時並無使用我們產品的更廣大製造商群體推廣相關服務，以有效拓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覆蓋。隨著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不斷改變製造業格局，並刺激高端機械的需求，我們相信作為獨立營運分部提供客戶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增加現有業務組合的價值，尤其是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在數量及地區範圍方面的增長。我們認為借助該等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可有效開發新業務及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的關係。

在全球輪胎製造機械行業建立更大的市場

隨著輪胎製造行業進行技術升級，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化及自動化高端產品將繼續吸引國內外主要輪胎製造商的興趣。我們的產品在價格方面相比領先的國際從業者具有競爭力，並且優質可靠。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就輪胎製造效率而言超過全球市場同類大多數產品，高效輪胎製造為客戶提供成本效益優勢及提升其業務營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國際輪胎製造商的採購訂單。自2014年起，我們於越南持續銷售輪胎製造機械，並於2015年訂立銷售合同，出口產品至泰國，預期於2016年初期交付。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向國際輪胎製造商取得更多訂單。

由於全球汽車保有量的預測增長並進而推動全球汽車輪胎市場增長，預期全球輪胎成型機市場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6,689.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28.4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鑒於預期新興市場汽車輪胎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在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計劃擴大全球市場。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建立更大的市場、進入南亞、南美洲及非洲等市場並逐步擴展至歐洲及北美發達市場。

我們擬組建國際銷售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增長國際銷售業務。我們計劃不斷參加國內外展會以提高曝光度、與國際輪胎製造商建立新客戶關係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我們亦計劃與在輪胎製造價值鏈其他分部經營的公司加強關係以獲取新業務。此外，我們計劃與國際知名的電氣和機械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並繼續發展與西門子的戰略合作。我們相信戰略合作夥伴在全球的強大業務與其本地化經驗，將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國際業務擴展的風險。隨著我們擴張海外業務，我們預期國際銷售額於未來幾年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將逐漸增加。

持續提高研發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持續執行研發及技術創新策略的能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專有製造技術及專門工業知識，並成功應用在我們的產品上。我們計劃加大對研發實力的投入以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提升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國際級專家從事產品開發。此外，我們擬在合作研究項目方面加強與知名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旨在進行先進技術創新及開發高度數字化「智能製造」體系，進而提高我們的機械與其他智能基礎設施的聯網、交互及互通性。

我們認識到，強大的知識產權與專利技術組合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成功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我們預期持續大幅投資研發以確保不斷創新及推動製造業的變革。為此，我們擬開發可讓機械自動配置、自我診斷及自我恢復的智能製造系統。我們預期我們的製造系統將包含網絡化機械及硬件及實時大數據分析軟件，可實現智能機械及人力之間的垂直聯網。我們計劃將該等製造系統應用於我們新生產設施的升級，且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生產效率。隨著工業4.0的興起，我們認為自動化機械的製造商對該等製造系統存在很大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系統可發展為獨立製造管理解決方案及售予第三方自動化機械製造商，將有助我們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透過收購及策略聯盟尋求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作為我們整體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把握收購及戰略聯盟的機遇，以此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尋求的收購及戰略合作將可對我們的現有業務構成補充、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提高我們的收益與溢利。我們收購或戰略聯盟的潛在目標包括高端機器製造業的上游或下游業務，包括為輪胎製造生產主要工具及設備的業務。我們將根據各候選對象的市場份額、產品與服務組合、聲譽及研發

實力選擇收購目標及締結戰略聯盟。我們將審慎考慮及評估各潛在目標，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適當獲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目標商洽。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營銷集合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的輪胎製造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是輪胎製造商投入巨資的關鍵機械，用於輪胎製造技術含量最高的階段。我們產品的估計使用壽命一般約十年。

目前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				
一次法成型機(1)	—	12,755	—	67,953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126,892	236,016	202,542	132,603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28,790	32,399	32,399	22,934
液壓輪胎硫化機(2)	1,028	147,937	118,366	220,624
其他(3)	3,203	1,607	709	1,274
總收入	159,913	430,714	354,016	445,388

附註：

(1) 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包括SRS-H型號及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兩個型號均包含達致智能化自動輪胎成型的技術。另外，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融合了可實現自主配置廣泛的輪胎規格以及全自動的技術，即輪胎成型工序前自動胎圈裝載及該工序後透過機器人系統實現輪胎卸載。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我們的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並於2015年10月開始確認有關產品的收入。

(2) 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並於同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

(3) 其他指為客戶原有設備提供改造及升級服務及銷售產品的若干易損耗零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								
一次法成型機[1]	—	—	2	6,378	—	—	10	6,795
標準半鋼子午胎								
一次法成型機	24	5,287	49	4,817	42	4,822	29	4,573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								
成型機	11	2,617	12	2,700	12	2,700	9	2,548
液壓輪胎硫化機[2]	1	1,028	133	1,112	110	1,076	204	1,081
其他[3]	—	—	—	—	—	—	—	—

附註：

(1) 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包括SRS-H型號及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兩個型號均融合了實現智能化自動輪胎成型的技術。另外，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融合了可實現自主配置廣泛的輪胎規格以及全自動的技術，即輪胎成型工序前自動胎圈裝載及該工序後透過機器人系統實現的輪胎卸載。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我們的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並於2015年10月開始確認有關產品的收入。

(2) 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並於同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

(3) 其他指為客戶原有設備提供改造及升級服務及銷售產品的若干易損耗零部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在同期基礎上並無重大波動且預計未來並不會有大幅波動。

輪胎成型機

我們提供品類齊全的智能及標準一次法輪胎成型機以及二次法輪胎成型機。智能輪胎成型機融合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技術，諸如使用複雜算法可實現質量控制的智能視覺檢測系統及輪胎卸載機器人系統。自動化輪胎成型機(例如我們的SRS-H型及SRS-Hs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於輪胎成型過程中可實現無人操作。輪胎成型過程在製造生胎的零部件半成品填裝後開始，並於生胎準備從輪胎成型機卸下時完成。另外，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融合了可實現自主配置廣泛的輪胎規格以及全自動的技術，即輪胎成型工序前自動胎圈裝載及該工序後透過

機器人系統實現輪胎卸載。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迄今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開發及製造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我們的輪胎成型機主要涵蓋轎車子午胎(或半鋼子午胎)應用領域。半鋼子午胎的輪胎成型機相比其同類卡車及客車子午胎或全鋼胎擁有更高的技術及精度要求。我們大部分輪胎成型機為一次法輪胎成型機，該機型相比二次法成型機為更高效、更優質及需要更少人力操作。

我們的所有輪胎成型機均採用我們透過持續內部研發工作開發的專有及核心技術進行設計及製造。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增強我們的輪胎成型機，以提升輪胎品質、輪胎製造效率及製造柔性。

下圖說明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其關鍵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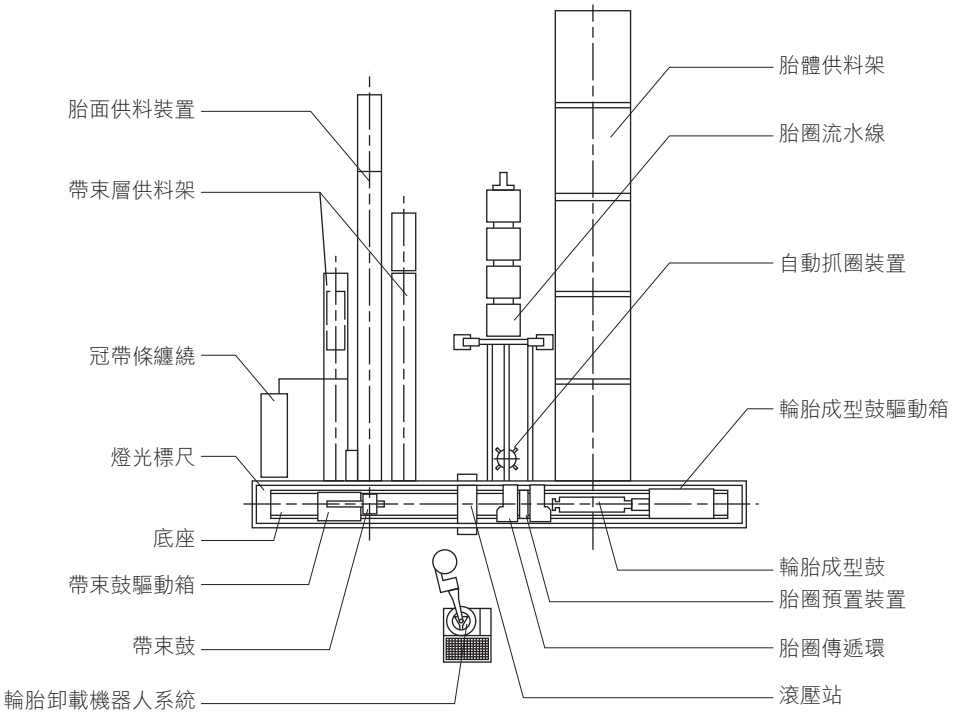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同時裝配輪胎的全部半成品零部件，包括內襯、帶束層、胎圈及胎面，以製成生胎。輪胎成型涉及四大過程。我們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使這四個過程能夠於通過一個流水化自動化工序完成，不像轎車子午線二次法成型機，其包括兩台獨立機器完成輪胎成型工序。以下流程圖載列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在這四大過程中所生產的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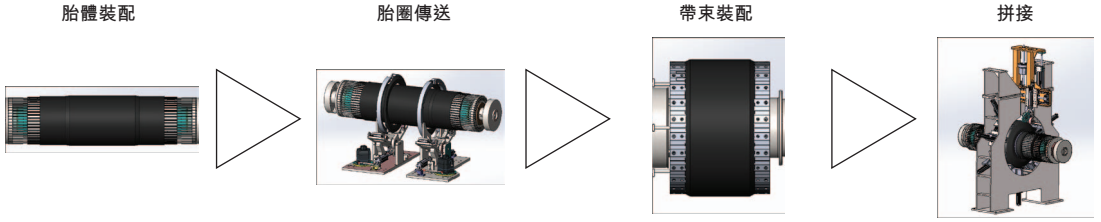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一次法輪胎成型機裝配胎體，其包括內襯層、胎體簾布層及胎側。胎體供料裝置將這三種零件傳送至輪胎成型鼓，並在此處拼接到一起。屆時，輪胎成型鼓將胎體運送至貼近胎圈傳遞環。

胎圈傳遞環將胎圈嵌入胎體。

我們的一次法輪胎成型機將帶束層、冠帶層及胎面拼接到一起以形成帶束裝配。屆時，帶束裝配運送至滾壓站。

輪胎成型鼓將胎體運送至滾壓站，胎體在此與帶束裝配捲入並拼接形成生胎。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概要：

型號：SRS-H

於2014年12月推出

主要產品特性：

- 輪胎平均生產週期低至38秒
- 日產高達1,800條以上輪胎
- 自動胎圈裝載系統
- 輪胎卸載機器人系統
- 主動帶束鼓自動貼合裝置
- 智能化視覺接頭檢測系統
- 集成滾壓站技術
- 簾布料頭自動分析及處理系統
- 安全運動傳感器

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配備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技術，消除了在輪胎成型過程中操作員的需要及人為錯誤的可能性，並將輪胎平均生產週期時間由約60秒大幅縮減到低至38秒。縮減輪胎平均生產週期時間可使產量由行業平均1,100條至1,350條提升至日產逾1,800條。生產效率提升部分由於以智能化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取代操作員，在最少量或毋須人工協助下即可裝卸半成品組件、檢測及糾正若干組件拼接及智能檢測其他質量缺陷，從而為我們的客戶縮減人工成本及提高輪胎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融合了集中滾壓站技術，可使我們的產品保持自動配置能力。相比採用人工更換零部件以製造不同類型及尺寸輪胎的其他輪胎成型機，自動配置讓我們的產品在最少量人手協助下即可適用於各種輪胎規格。因此，自動配置輪胎成型機能夠提高製造柔性及生產效率。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特點亦包括加強生產安全的安全運動傳感器。有關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與競爭性產品的比較情況，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型號：SRS-Hs

於2015年5月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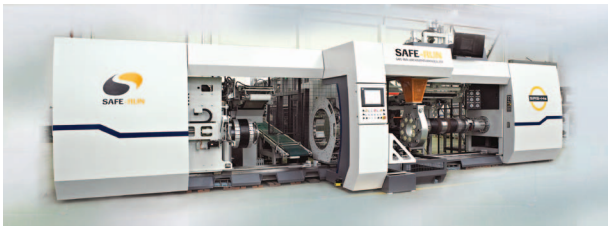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特性：

- 輪胎平均生產週期42秒
- 日產高達1,600條以上輪胎
- 主動帶束鼓自動貼合裝置
- 智能化視覺接頭檢測系統
- 簾布料頭自動分析及處理系統

我們推出SRS-Hs型輪胎成型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SRS-Hs型輪胎成型機包含從SRH-H型輪胎成型機的特色中挑選的智能化及自動化技術和控制系統，包括智能可視檢測系統及帶束層自動貼合裝置。該智能化及自動化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可達致輪胎平均生產週期時間縮減至約42秒，日產量超過1,600條，超過全球市場大部分同類產品。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型號：SRS-M

於2012年4月推出

主要產品特性：

- 輪胎平均生產週期60秒
- 日產超過1,150條輪胎
- 帶束層自動貼合裝置
- 一人操作

SRS-M是我們的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其特性為輪胎平均生產週期短，時間為約60秒，日產量超過1,150條。僅需一名操作員運作機器，不同於需要至少兩名操作員的二次法輪胎成型機，因此降低輪胎製造商的勞工投入。我們的SRS-M型號輪胎成型機的特色亦包括帶束自動貼合裝置及其他自動化特征。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型號：SRS-T

於2012年4月推出

主要產品特性：

- 輪胎平均生產週期70秒
- 日產990條輪胎
- 手動或自動帶束層貼合裝置
- 兩人操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基於我們客戶的要求生產SRS-T型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在技術先進程度上不及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因為其智能化、柔性化及自動化生產技術較少。然而，該等產品仍為我們現時產品組合的一部分，由於大量輪胎製造商因彼等較低售價而採購有關產品。

液壓輪胎硫化機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8月成功開發及推出液壓輪胎硫化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開發及生產框架式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於2014年生產及銷售兩個訂單的天平式液壓輪胎硫化機，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及出售合計204台液壓輪胎硫化機。

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賦予輪胎其最終形狀及胎面花紋。從輪胎成型機上拆卸後，生胎橡膠組件僅簡單地貼合於一起，而生胎具有光滑的橡膠面。生胎在我們液壓輪胎硫化機內經過硫化處理。硫化是在高溫及高壓模內處理生胎的化學工藝，以在輪胎上增加胎面花紋。此外，簡單地貼合一起的生胎橡膠組件融合在一起並以化學化合物處理，以提高輪胎耐久度。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框架式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詳情：

框架式液壓輪胎硫化機

於2013年8月推出

主要產品特性：

- 設備週期時間少於90秒
- 高精度及可靠經營
- 200至250噸合模力
- 12”–32”胎圈直徑

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運行可編程邏輯控制器軟件使液壓輪胎硫化機能夠自動操作，以及運行人機界面使用戶能夠調整技術規格及監察製造瑕疵。此外，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配備伺服馬達，具有低功耗、自動模具鎖緊系統等特性，使得生產安全性及效率性得以提高，並裝置傳感器根據輪胎規格自動調節模具高度。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廣受好評，被客戶認定為高精密、高質量、穩定易用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框架式液壓輪胎硫化機及其關鍵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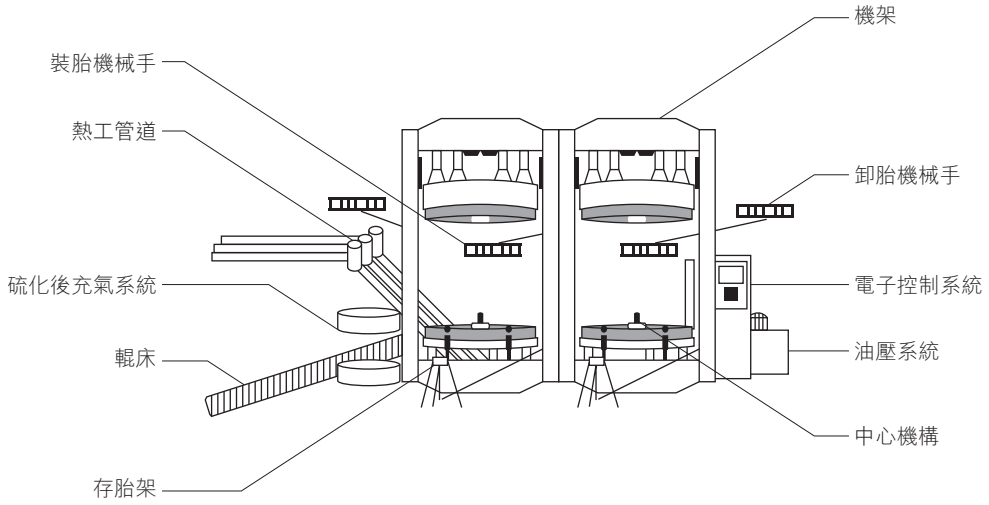

生胎首先放置於存胎架上。裝胎機械手將生胎從存胎架轉移至模具內，中心機構對生胎進行充氣定型，模具合模後，油缸對模具進行加壓，然後按輪胎的工藝步驟對輪胎進行硫化，硫化完成時模具打開，卸胎機械手將硫化完成的輪胎從中心機構處轉移至硫化後充氣系統進行充氣定型冷卻，然後卸胎機械手將冷卻後的輪胎放置輥道傳送到檢測中心。

其他

其他指為客戶原有設備提供升級改造服務及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若干易損耗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輪胎生產及工程先進方案向客戶提供的改造及升級服務，主要包括軟件升級、更換磨損零部件及安裝改進工藝及技術。

我們開發中的產品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涵蓋輪胎生產線上的其他主要設備及機械，首先是一系列輪胎測試設備。我們正在開發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輪胎完成硫化工藝後，成品輪胎需經過一系列測試，包括平衡及均勻性測試。動態平衡測試檢測成品輪胎的圓度、外傾和平衡。均勻性測試檢測任何外力的不平衡，包括輪胎在工作環境下的側面、半徑及轉矩。傳統的動態平衡及均勻性測試是由兩個獨立的機器執行。我們相信，作為投資於兩個獨立機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一站式替代，我們的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檢測設備將受市場廣泛接納。於推出我們的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檢測設備後，我們打算繼續研發其他輪胎測試設備，如X射線檢測設備。

此外，我們擬擴充我們的輪胎成型機的產品組合，以涵括智能化全鋼胎一次法成型機。相比半鋼子午胎，全鋼載重子午胎是一種全鋼輪胎，更多用於重型運輸設備。根據灼識的資料，預測全鋼輪胎中國市場將由2014年的115.1百萬條增至2019年的169.4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8.0%。我們的全鋼胎成型機將具備現有產品所用智能化及自動化技術的特色。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產品的訂單交付期約為六個月。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週期及各主要階段所需概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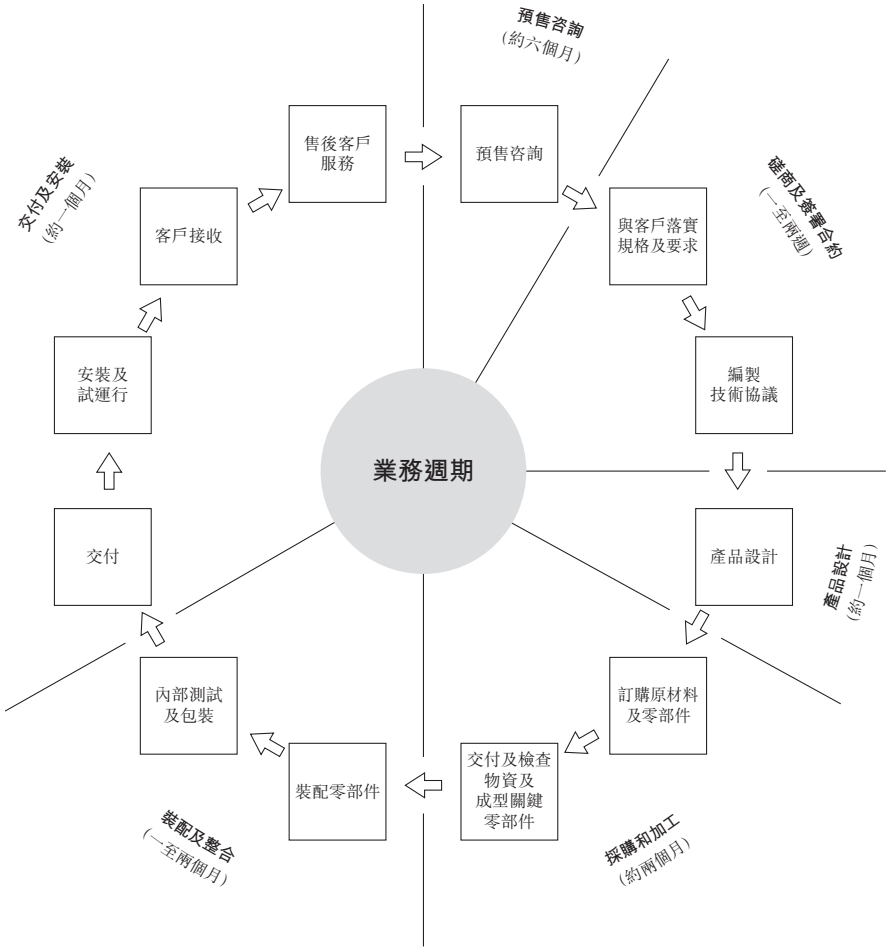

預售諮詢

我們通常與客戶進行多次深入討論以瞭解彼等的項目及彼等的特定需求及規定，進而提供定制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經營及參與我們客戶的深入討論，以了解彼等的產品需要。我們會多次拜訪潛在客戶的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可與其經營相匹配。與客戶進行的該等預售咨詢過程可能持續約六個月。

磋商及簽署合約

於我們與客戶進行預售咨詢的深入階段，我們一般將耗費一至兩週落實技術規格。我們可能被要求進一步定制我們產品的部分零部件以適合客戶的生產設施規格或確

保與客戶的其他設備兼容。於確認產品規格後，我們與客戶訂立技術協議及銷售合約。有關我們銷售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產品設計

經簽署技術協議及銷售合約後，我們根據技術協議開始產品定制設計及調整我們的標準產品設計藍圖。產品設計階段一般持續一個月。有關我們產品開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研發」。

採購及加工

我們的所有產品由我們透過產品工程設計及開發。我們採用內部生產的若干重點零部件以及使用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若干標準件或定制零部件來製造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相關零部件的設計圖紙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相關圖紙製造零部件。我們於完成定制產品設計後訂購零部件。我們的零部件的訂單交付期通常為兩個月。我們對零部件訂單制訂交付時間表，以確保於裝配至我們產品前數日內按準時化順序供應交付，這讓我們優化裝配操作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維持較降的原材料、零部件存貨及其他相關成本。有關我們採購的更多資料，見「—我們的生產體系」。於我們檢查及驗收有關零部件後，我們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組裝零部件。

裝配及整合

零部件用於組裝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將在各類檢測點進行一系列的測試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所需標準。於通過測試及檢查後，我們的產品將拆卸、包裝及交付予我們客戶。裝配及測試程序將耗費一至兩個月。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生產體系」。

交付及安裝

我們的產品國內交付使用卡車運輸，而國際交付則通過遠洋輪船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成本乃一般包括在我們的合約價中。國際交付乃以FOB或CIF基準運輸。我們的員工通常隨產品到達客戶地點，並免費提供裝配及安裝指導。我們產品的安裝、測試及調試一般需約一個月時間。於完成安裝後，我們的產品一般會進行輪胎生產試運行。倘新安裝的機器所生產的輪胎達到我們技術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出具接收證書。

售後客戶服務

於交付及接收之後，我們提供綜合及無縫售後客戶服務。交付產品後，我們派遣技術人員至主要客戶的設施，以提供及時的現場技術支持及機械操作員及維護員培訓。其他服務包括機械維修、持續維護及提供備件。

我們的生產體系

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我們相信藉此可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原材料、零部件存貨成本。我們對零部件的訂單制訂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在裝配至我們的產品前數日內按準時化順序供應交付。我們的生產體系使我們的營運能緊跟客戶訂單的節奏，以盡量降低供應短缺的發生而毋須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通過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大量零部件，我們能夠避免不必要的製造成本，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維持主要由熟練員工組成的精益團隊。

下圖說明我們衛星生產體系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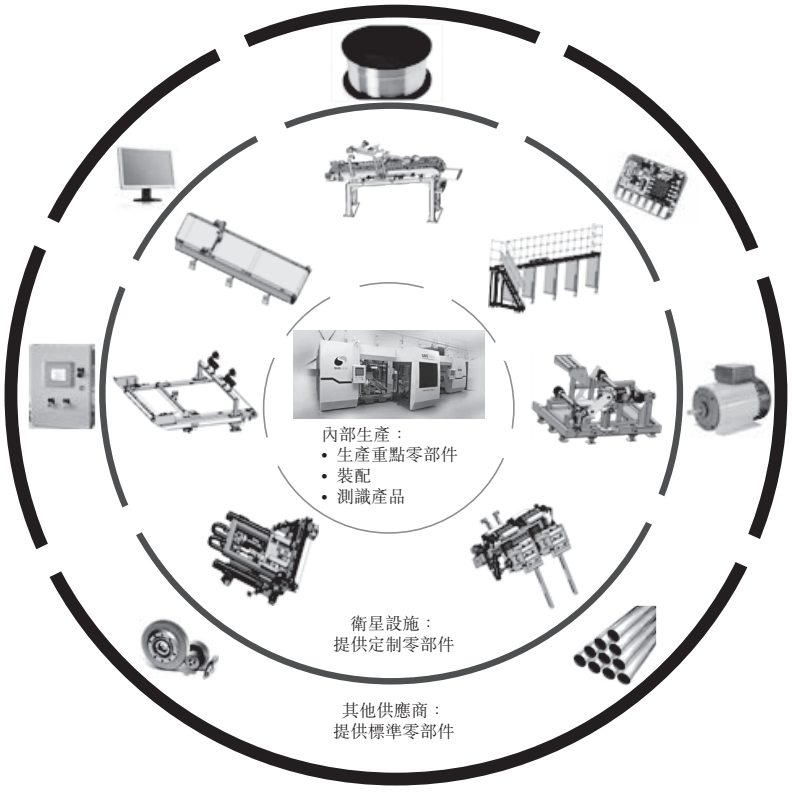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主要包括三個主要部分，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一般向其採購定制零部件的衛星設施，以及我們的標準零部件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收到生產訂單時制訂生產及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載列製造產品所需各種零部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各零部件訂單及交付時間以及技術標準。

我們根據製造時間表及裝配工序設計安排訂單及零部件交付時間表。定制及標準零部件通常於用於裝配工序前約兩日或三日依序到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內部生產我們產品的多個重點零部件。我們根據對該等零部件的成本、複雜程度、質量、時間及可獲得性所作出的評估並考慮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釐定是否採購或內部生產零部件。複雜、精度要求高且包含我們專有技術的關鍵零部件(如我們產品的機架、主機箱及胎圈傳送裝置)一般由我們生產。

我們亦向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定制的零部件。定制的零部件嚴格依照我們通過產品工程開發的設計圖紙製作。定制零部件的訂購通常早於標準件，因定制零部件通常更複雜及需要更多製造時間。此外，我們與衛星設施進行數輪溝通及檢測，以確保定制零部件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其規格符合我們的設計圖紙。

標準件為毋須定制的零部件。我們自中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及吳江生產設施。我們在江陰廠亦經營一個車間，主要生產及加工我們產品的若干零部件。我們於2015年12月已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營運由昆山生產設施及吳江生產設施遷往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昆山生產設施的搬遷工作正如期進行，預期將於2016年2月或前後完成。請參閱「— 新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昆山生產設施位於昆山周市鎮，總建築面積5,322平方米，並由昆山華辰自2014年起租賃予我們。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於2014年3月開始經營及作為我們液壓輪胎硫化機的主要生產及裝配地點。總體而言，毗鄰地區有約30名合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向我們昆山生產設施供應定制零部件。

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位於吳江松陵鎮友誼工業區，總建築面積27,461平方米，自2011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我們。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於2011年10月開始運營及作為我們輪胎成型機的主要生產及裝配地。總體而言，毗鄰地區有約50名合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向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供應定制零部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輪胎製造機械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約80台及300台。下表載列我們各生產設施的詳情：

	產品類型	總裝面積	總建築面積(1)	位置	投產日期
		（平方米）	（平方米）		
昆山生產設施	液壓輪胎硫化機	2,200	5,322	昆山周市鎮	2014年3月
吳江生產設施	輪胎成型機	3,672(2)	27,461	吳江友誼工業區	2011年10月

附註：

(1) 除加工、安裝及測試車間外，建築面積包括我們的倉庫、寫字樓及員工食堂。

(2) 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總裝面積於2013年為3,200平方米並於2014年增加至3,672平方米，乃由於我們的生產空間進行內部重新調整。

於2015年12月吳江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後，我們已於該設施停止運作。我們昆山生產設施的運作終止日期將取決於我們新生產設施投產的實際日期，並於新生產設施實際投產後終止運作。

根據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供應裝配模式，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承接我們產品所需的大多數生產及加工。除製造若干重點零部件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從事裝配及測試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型的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類型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年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年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年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昆山生產設施	液壓輪胎硫化機	—(3)	1(3)	—	300	186	[編纂]	300	256	85.3
吳江生產設施	輪胎成型機	80	39	48.8	80	65	81.3	80	71	88.8

附註：

(1) 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等於同一時間相關生產設施可以容納的最大產品數量(M)除以每台產品製造所需的月數(A)再乘以12個月。M等於相關生產設施的總生產面積除以每台產品製造所需的面積。A等於每台產品製造所需的總時數除以每月的最高工時。

(2) 按於年／期末的實際產量較年度／期間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算。

(3) 我們於2013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直至2014年才開始商業生產。由於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於2013年並未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為一台，即製造液壓輪胎硫化機的樣板機。

(4) 設計年產能的計算乃假設：(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山生產設施可內部裝置的液壓輪胎硫化機的最高數目為50台。該數字不適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因是昆山生產設施於2014年才開始商業生產；(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可內部裝置的輪胎成型機的最高數目為16台；(iii)我們輪胎成型機的各式型號需同樣的生產面積及生產時間；(iv)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作業八個工作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及(v)每月的最高工時是176小時。

新生產設施

為增加我們的業務及提升產能，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新生產設施建設。我們策略性地擴張至新生產設施乃出於多項考慮，包括輪胎製造業的預期增長，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及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根據灼識的資料，全球汽車輪胎產量預期於2019年達到2,001.3百萬條，自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與穩定增長的全球汽車市場一致，全球輪胎製造機械市場預計於2019年達到353億的規模，自2014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9.0%增長。尤其是，輪胎成型機及輪胎硫化機的全球市場按收入計，

預期分別於2019年達至人民幣10,2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736.1百萬元，自2014年起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1%及9.4%增長。

為順應市場增長及基於我們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我們預計客戶對我們的高端輪胎製造機械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在與某知名國際輪胎製造商發展業務關係方面取得大幅進步。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能夠從該輪胎製造商獲得產品訂單。作為中國持續快速增長的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我們昆山生產設施及吳江生產設施的產量及利用率已快速增長。考慮到日後的預計產品訂單及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可能迅速實現滿負荷運轉。在此情況下，我們著手在昆山建設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為約150台及600台。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新生產設施就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分別提供70台及300台的額外產能將讓我們滿足對我們產品的增長需求。此外，我們已升級設施及設備的新生產設施將提升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在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生產方面，我們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將為約120台。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為輪胎製造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高端自動化機械及軟件系統」。

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位於昆山周市鎮橫長涇路111號，總建築面積為55,524.4平方米。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以溫度控制加工、組裝及測試車間、倉庫、辦公樓、員工食堂及研發設施為特色。

下表載列我們新生產設施的詳情：

	產品類型	設計年產能(1)(2)	總生產面積	總建築面積(3)	地點	開始經營	收支平衡期(4)(6)	投資回報期(5)(6)
		台	平方米	平方米			年	年
新生產設施.....	輪胎成型機	150	12,229	55,524.4	昆山周市鎮橫長涇路111號	2016年2月	一	四
	液壓輪胎硫化機	600						
	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	120						

附註：

(1) 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等於同一時間相關生產設施可以容納的最大產品數量(M)除以每台產品製造所需的月數(A)再乘以12個月。M等於相關生產設施的總生產面積除以每台產品製造所需的面積。A等於每台產品製造所需的總時數除以每月的最高工時。

(2) 新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的計算乃假設：(i)新生產設施同時可容納的輪胎成型機、液壓輪胎硫化機及動態平衡及輪胎均勻性測試備的最高數目分別為30台、100台及15台；(ii)我們輪胎成型機的各式型號需同樣的生產面積及生產時間；(i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作業八個工作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及(iv)每月的最高工時是176小時。

(3) 除加工、安裝及測試車間外，總建築面積包括我們的倉庫、寫字樓及員工食堂。

(4) 收支平衡期指我們新生產設施所得的估計增量收入抵銷同期新生產設施產生的估計增量成本所需的時間。

(5) 投資回報期指我們新生產設施所得累計淨現金流量悉數抵銷新生產設施建設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6)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假設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將使新生產設施新增產能的至少60%得以利用；及(ii)我們產品的售價及銷售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主要營運遷往新生產設施。為支持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已採購及計劃繼續採購新的國際先進的設備及機械，包括數控加工中心及數控鏜銑床。我們預期於2016年2月開始生產。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因此並無新生產設施的產量及利用率資料。

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提前顧及搬遷計劃，以確保產品訂單的及時交付。此外，鑒於我們並未經營需要重新配置及需要耗費大量拆裝時間的複雜生產線，及我們將根據新生產設施的投產時間停止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雖然我們已廣泛規劃我們的搬遷，我們仍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主要經營活動將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的經營業務出現中斷時將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於搬遷至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後我們的生產模式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計劃在新生產設施繼續採納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維持準時化順序供應鏈。鑒於新生產設施距昆山生產設施及吳江生產設施較近，我們預計繼續與現有合格供應商合作以供應定制零部件。我們亦擬與鄰近新生產設施的新合格供應商開發業務關係以確保成本效益。

我們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產生約人民幣48.5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採購新設備及機械及搬遷開支。該支

出採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我們預期透過[編纂]的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為餘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擬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新生產設施，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新生產設施的續建以及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從我們的往來銀行取得了人民幣438.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並已使用授信額度人民幣226.9百萬元，餘額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此外，我們也以現金存款質押，取得了一筆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以上授信額度和銀行貸款均用於及將用於我們的新生產施建設和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鑒於我們所取得的新銀行貸款及我們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採購的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及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於1月1日後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共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設備及及機器	6.8	15.4	43.4	4.0	4.4	74.0
建築工程	36.8	47.0	117.4	3.5	—	204.7
採購土地使用權	30.5	—	—	—	—	30.5
估計資本支出總額	74.1	62.4	160.8	7.5	4.4	309.2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自公司成立起，我們一直專注輪胎生產加工過程中設計及開發技術更先進產品。於2012年，我們成功推出第一代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並自彼時起繼續完善我們的核心技術及開發新產品。迄今為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開發及製造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及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

為全球擁有領先專有技術的少數公司之一，使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能力開發該產品。下圖說明自成立起我們的研發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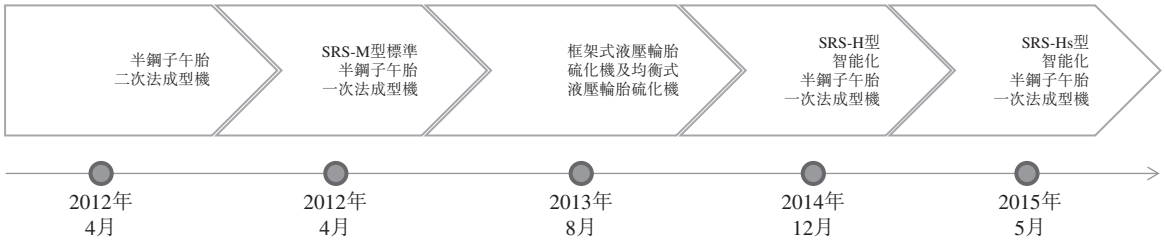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我們對市場趨勢的觀察及客戶有關我們現有產品的反饋意見釐定產品發展方向。我們成立項目團隊，以尋求開發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進行改良。每個項目團隊由一名項目經理帶領，由若干不同專業的工程師組成。我們可能增聘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滿足特殊項目需要。透過大量的產品設計，我們能夠從內部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出大量技術及軟件。再者，我們將根據我們客戶的需要對自身開發的標準特色產品進行定制修改。

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軟件版權。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六項發明專利申請待註冊。我們已將大部分專利及技術應用到我們的產品中。我們產品的專利及技術基礎包括(其中包括)高效集成滾壓站技術(為我們輪胎成型機輪胎成型的關鍵技術)及我們的智能可視檢測系統(有助帶束層及胎面拼接的質量控制)。除該等專利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包括軟件工程師，彼等開發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核心軟件系統，其中部分受版權保護。透過開展內部軟件開發，我們能夠定制我們的軟件，從而契合精準需要及解決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問題。我們編寫及繼續提高我們自身人機界面及可編程邏輯控制器軟件代碼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穩定性及高效性及其操作系統以及向我們的產品融合更多智能特性。此外，我們的產品設計融入環保技術，以降低能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68名專業人士並由馬雙華先生領導。馬雙華先生在輪胎製造機械行業有逾十年經驗。我們已招募輪胎製造及機械製造專家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包括擁有關鍵及多種技術專長的經驗豐富人士，其中逾44名成員在工程等領域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研發能力的持續發展。此外，我們擬通過在我們新生產基地建立研究中心致力改善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提供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已與中國多家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創新製造技術。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與南京工程學院及江蘇大學訂立研究協議，據此，我們提供資金進行研究及開發與輪胎製造機械有關的技術。誠如該等協議規定，該等研發活動的產品及相關知識產權將由我們擁有，且學術及研究機構須對研發結果保密。我們亦與復旦大學產學合作教育中心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支援，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於任何研究項目進行合作。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研發分別耗費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處理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會計 — 研發成本」。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投資將繼續保持與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計劃相符的水平。

薩馳華辰蘇州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總計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部分授予支持我們的研發項目。

下文列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就本身高新技術產品獲得的認證：

產品	證書	機構	日期	詳情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11月	認證為高新技術產品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新產品新技術鑒定驗收證書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4年8月	中國領先行業及全球先進技術認證
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	中國石化聯合會	2015年8月	全球先進技術產品認證，包括部分全球領先技術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輪胎製造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與八名、十五名及十名客戶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山東、安徽、江蘇、吉林、廣東及浙江各省的國內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大量客戶集中在山東省，因山東省佔中國輪胎製造業大量市場份額。自2014年起，我們於越南持續銷售輪胎製造機械，並於2015年訂立銷售合約向泰國出口我們的產品，預期於2016年初期交付。我們正積極開發更多海外業務商機。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一至三年的關係。我們重視已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並通過提供客戶綜合售後服務繼續鞏固該等關係。我們繼續開發長期客戶關係以把握未來商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8.0%、62.0%及8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2.2%、17.8%及53.8%。而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五大客戶佔該年度或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大幅百分比，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往績記錄期間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組合，因此，我們並無高度依賴選擇少數主要客戶。此與輪胎製造商的採購模式一致，該等製造商通常每隔幾年採購一次輪胎製造機械以符合彼等的業務增長及生產設施升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向客戶的重複銷售主要是因為我們一般按照銷售合同載列或與客戶另行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產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將輪胎成型機的客戶基礎擴展至液壓輪胎硫化機的客戶基礎，反之亦然。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反映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可靠及「薩馳」品牌的成功推廣。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我們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我們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全部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磋商銷售條款、提供客戶服務及進

行營銷活動。我們為銷售及營銷人員制定銷售激勵系統並根據銷售表現、地方市況及客戶反饋等其他因素按年度評估獎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通過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公開交流渠道獲取彼等的擴充計劃及需求來開發客戶關係。我們不時通過口碑相傳獲轉介新的潛在客戶。我們的產品銷售不受季節性限制。

我們客戶通常通過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銷售合約載列銷售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價格、信貸政策、保證及交付。我們亦與我們客戶訂立單獨技術協議，當中載明詳細的產品規格。

營銷及業務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展會及展覽、主辦全行業會議及在行業期刊刊登廣告推廣我們的產品。通過展會及展覽，我們能提高展現及與廣泛潛在客戶直接交流的機會。我們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客戶的生產設施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經營。於2014年11月，結合開發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我們與重要行業協會包括中國石油和化工勘探設計協會及全國橡膠塑料設計技術中心聯合舉辦全行業會議。該會議由部分國內及國際輪胎製造商以及行業先驅出席並為成功介紹我們新產品的平台。我們已與輪胎製造機械業其他分部經營的公司建立牢固業務關係，通過其我們能收集有關潛在客戶的更多資料以及彼等的輪胎製造機械需求。

客戶服務

作為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從預售到售後廣泛的客戶服務。有關我們保修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產品退回及保修」。我們向客戶提供預售諮詢服務以瞭解其需要並推薦最合適的產品。我們亦根據客戶規格提供標准化產品的定制。我們為客戶技術人員提供全部組裝程序的培訓，確保其熟悉我們產品的各種組件及其正確操作輪胎製造機械以取得最佳成果及安全生產。

在客戶設施上交付及安裝我們的產品後，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作為我們綜合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主要客戶的設施派駐技術人員，以提供及時的現場技術支援。我們的服務包括維修及維護、機械操作員及維護機組的技術培訓，此旨在降低客戶的機械維護成本。我們亦有24小時熱線，客戶可通過此熱線詢問我們

及給予反饋，並在通知起計48小時內到達客戶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於產品一至兩年保修期屆滿前，我們提供產品現場維修及維護服務不額外收取費用。

付款時間表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預付合同金額的10%至30%，此金額通常用於支付生產早期產生的各項成本。我們的客戶通常就產品按分期進行付款。於交付時，我們通常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60%，並於驗收後收取5%至30%，並在保修期屆滿後收取5%至10%。

於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一位、兩位及四位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支付產品款項。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一般自客戶收取相當於合同價30%的首付款，合同價餘額從客戶選定的融資租賃公司收取。除當中載明銷售條款及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的銷售合同外，我們亦與客戶及選定的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三方協議，當中載明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按訂單生產，相關融資租賃公司一般要求我們就三方協議訂立相應的回購協議。根據購回協議的條款，我們承諾，倘若客戶拖欠付款逾30日或有違反三方協議的其他行為時，購回我們的產品。根據購回協議，購回價格相當於以下三者之和：(a)客戶的到期未付費用及本金額的餘下未到期還款、(b)客戶招致的損害賠償及(c)融資租賃公司因相關違約而合理招致且獲我們認可的任何實際費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須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回我們產品的任何事件。考慮到我們產品的可使用年期較融資租賃安排年期更長，且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合同價的30%作為首付款，即使我們須履行購回責任，二手機械的價值將大幅高於購回價格。

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作出付款的客戶收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0%、29.3%及55.5%。鑒於我們的購回責任，我們於同意融資租賃安排前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貨項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足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參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仍可能致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若干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按逐項基準通過單獨磋商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批授信貸期。通常而言，我們所授出的信貸期間將自銷售合約規定到期的付款日期開始計起。我們評估信貸批授政策，考慮客戶信貸記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財務狀況及業務規模。我們的財務部監控並保持嚴格控制尚未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管定期審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嚴重違反或延展信貸期的情況。

定價

我們定期評估產品價格並通過考慮成本加溢利加成的方式確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溢利加成，包括(其中有)市況、行業標準、技術複雜性、付款時間表及採購數量。

產品退回及保修

按銷售合約規定，我們對有嚴重質量缺陷的產品接受退貨及提供返工服務。我們通常向部分客戶提供自接收證明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的產品保修期。我們的部分客戶可保留5%至10%保修費並將在保修期到期後將其退還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屬重大的產品召回或退貨，並根據合同條款在由客戶保留的保修費到期時收取絕大多數保修費。在相同期間內，我們預期能夠收回全部保修費，因此，我們並無計提保修費撥備。

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卡車向中國國內客戶交付產品及通過海輪按FOB或CIF基準向國際客戶交付產品。運輸成本一般計入合同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國內物流企業訂立有關提供運輸服務的框架物流協議。我們在評估方面考慮物流企業的交貨記錄、質量及安全、及時性及價格。我們的框架物流協議內訂明，物流企業負責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成本及產品損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物流企業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並無產品交付嚴重延誤。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使用成千上萬個原材料和定制及標準零部件製造複合輪胎製造機械。我們採購少量原材料(主要為鋼鐵)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包括我們產品的主框架。我們主要採購零部件，包括伺服電動機、傳感器、氣缸、電機、電磁閥及洩壓閥等。往績記錄期間，零部件成本佔我們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1%、91.4%及89.7%。

我們預期必要時在取得替代供應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重大波動或供應短缺。經計及與客戶磋商產品價格與收到採購訂單後發出原材料及零部件訂單時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變動，我們能夠盡量減少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及將任何價格波動轉嫁給客戶。我們並不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免受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影響。我們對零部件訂單制訂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在裝配至我們產品前數日內準時化順序交付。然而，採取準時化順序裝配模式令我們面臨部分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裝配模式令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

供應商

若我們的客戶並無指定具體供應商，我們會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製造若干重要零部件。我們亦向中國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幾乎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定制零部件的合資格供應商一般為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經營衛星設施的製造商。標準零部件的合資格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國內貿易公司。

我們根據一套嚴格標準進行合資格供應商全面評估及甄選程序。我們收集及審閱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包括有關其股東、管理層、信用記錄、聲譽及往績記錄的資料。我們在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價格、質量、客戶服務、交付時限等。此外，我們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機械進行現場檢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我們就所採購的各主要類別原材料及零部件維持兩至三名合資格供應商，以降低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維持原材料、零部件的穩定供應，避免潛在生產中斷。我們將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或於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納入質量

相關條款，載明我們對規格及質量的要求。我們的採購部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估。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我們主要供應商建立一至三年的長期關係。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至120日信貸期，及因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夠與其磋商較長信貸期。我們不時或須在發出訂單時就部分原材料預付全部款項。

我們一般按各個訂單訂立供應協議，當中載明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數量、交貨及付款條款。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經貨車或第三方物流企業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指定交付地點。所產生的交付費用或交付導致的損失通常由供應商承擔。原材料及零部件付款一般於發出訂單、交付、接收時於接收及出具發票一定期限內分期進行，或於接收及出具發票後一定期限內一次性付清。倘由於原材料、零部件的質量瑕疵導致產品使用產生損害賠償，供應商一般須向我們悉數結付損害賠償。

我們不時就零部件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總協議。我們將就各項採購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大多數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我們就零部件取得優惠價格或批量折扣。

- *最低採購額*。我們有時承諾年度最低採購額或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我們對零部件需求量的一定百分比。根據總協議，我們如未能履行該等承諾，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 *付款時間表*。付款時間表通常載列於各獨立採購訂單。倘總協議載列付款時間表，則我們須於收到發票後一定期限內付清有關款項。

- *交付*。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要求供應商保證兩至八週的交付期。

- *客戶服務*。我們的供應商須於我們的客戶服務發出要求發出後24小時內回應或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彼等亦會就我們採購的各種原材料、零部件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年度培訓。

- *終止*。我們的總協議通常於期限屆滿或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0.8%、24.4%及22.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

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8%、5.3%及5.7%。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三立(我們於201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由張女士的外公張倫先生及張女士的胞弟張宇光先生分別擁有60%及20%，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向江陰三立購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設備及機械

我們使用各種設備及機械製造重要零部件以及加工及組裝產品。我們用於輪胎成型機的設備及機械主要類型包括數控銑床、數控鏜床、磨床及鑽床。我們用於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設備及機械主要類型包括起重機、叉車及焊接機。我們主要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十年。該等設備及機械已投入使用一至三年。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設備及機械。

我們定期檢查設備以確保其正常運轉。此外，我們不時進行維護以更換耗材，包括磨損零部件。我們亦為所有設備編製年度維護及檢查方案。設備維護及檢查毋須暫停作業。我們生產部門負責監控及維護我們的設備及機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結合考慮該等供給的訂單交付期下達原材料及零部件訂單。我們一般會在相關零部件組裝成我們的產品前幾數天內收取該等零部件。透過採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及準時化順序組裝模式，我們已能夠將營運步伐與客戶訂單同步，有助我們將發生供應短缺可能性降至最低，且無須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我們的生產部負責透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監控存貨。我們已制訂存貨政策，以確保存貨於儲存期間妥善保管及質量完好。我們一般每月對存貨進行抽樣審核及每半年進行全面審核。

競爭

根據灼識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由2009年的人民幣75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因輪胎及技術升級的需求所推動，中國輪胎製造機械預期於2019年達人民幣211億元(按收入計)，相當於自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有關中國及全球輪胎製造機械產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輪胎製造機械市場」。

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灼識的資料，按2014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第六強企業，佔中國市場份額的3.4%。前五強企業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的15.3%、6.3%、5.0%、4.7%及3.5%。與我們相比較，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大的客戶群、更穩定的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品牌認知度或知名度、更好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公關資源，以及更多種類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尤其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較的競爭優勢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擁有價格競爭優勢及技術先進的產品，具有高效的生產能力，其客戶服務模式周全，訂單交付期亦具有優勢。

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按2014年收入計，我們乃中國最大的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0%。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為少數擁有領先自主產權技術開發該等產品的機械及工程解決方案製造商之一。我們主要在產品創新、質量、產品及時交付、訂單交付期、客戶服務及價格方面展開競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與其他高端機械製造業相似，輪胎製造機械行業的入門檻高，當中體現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專家研發團隊的要求、集中資本需求、輪胎機械行業廣泛的業務網絡及品牌意識等的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優良品質及標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故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一貫的高質量、可靠性及精密度。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自2010年2月1日起，我們已在輪胎設備的設計、開發、生產、組裝、測試及維修方面獲授ISO 9001：2008認證。我們已採取及實施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於市場銷售前分別符合HG/T 2394–2011及GB/T 13579–2008。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兩隻團隊。各隻團隊分別由21及12人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持有各自執行質量控制工作所需牌照，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接受過相關質量控制培訓。

以下為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採取的重要質量控制概要：

- *原材料及零部件檢測*。我們抽樣檢測每批原材料及零部件，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供應合約所規定的規格。若任何批次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會予以退回並調換。

- *流程控制*。我們會在加工及組裝的部分重要環節對在製品進行一系列測試及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保存載有於各個環節所進行測試及檢測詳情的記錄及填妥檢測表。

- *製成品檢測*。於產品交付前，我們對每件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及功能性測試，以確保其滿足合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產品按照技術協議規定的規格在客戶指定地點安裝，並由客戶進行檢測。客戶將於驗收後出具表示其接受我們產品的收貨證明。如我們的部分銷售合約所規定，除非我們的客戶於檢測期(通常為30個營業日)內出具書面通知，否則我們的產品即視為默認接收。

- *瑕疵在製品及產品*。在出現任何瑕疵產品及在製品時，我們會首先對其加以分析以確定瑕疵原因。此後，瑕疵產品及在製品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將其返工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我們的產品質量相關指控或問題而導致的產品責任申索。

獎項及殊榮

我們為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及中國化工裝備協會的認可會員。此外，我們為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的常務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獎項及殊榮：

獎項或殊榮日期	獎項或殊榮名稱	授予單位
2013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税務局、江蘇省地方税務局
2014年7月.....	江蘇省企業研究生工作站	江蘇省教育廳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8月.....	蘇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2015年3月.....	2015年度中國橡膠工業百強企業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2015年4月.....	企業創新發展獎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2015年10月.....	金橡獎「2015年度十大創新發展獎」	中國(青島)橡膠工業博覽會組織委員會
2015年10月.....	金橡獎「2015年度十大影響力品牌獎」(入圍獎)	中國(青島)橡膠工業博覽會組織委員會
2015年10月.....	金橡獎「2015年度十大成長力企業獎」	中國(青島)橡膠工業博覽會組織委員會
2015年10月.....	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石化聯合會
2015年11月.....	智能化子午胎成型設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域名註冊及與重要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的綜合方式以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時就已開發的產品及技術提交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三項軟件版權。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各有兩個域名。此外，截至該日，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6項待註冊的發明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馳上海正在辦理手續向我們轉讓薩馳品牌。於轉讓完成前，我們獲薩馳上海授予獨家許可，可免費使用薩馳品牌。此外，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萨驰」及「SAFE-RUN」商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商標」。我們亦擁有與我們產品及技術有關且對於我們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專門知識及專屬資料。我們通過安裝保安資訊技術系統、指定對有關資料的分級訪問權限及與主要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的方式保護有關資料。另外，我們與各關鍵組件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當中包含保密條款。再者，我們要求我們的研發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嚴格遵守我們就保護專屬資料制定的內部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有關我們提起或被提起的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索償(不論極可能提起或有待判決)的任何爭議或法律程序而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知悉我們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有嚴格的安全政策，確保我們安全作業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設備及設施，確保其安全及適合作業。我們的生產員工須持有操作設備的適當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程序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的培訓，並已落實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中包括)發生火災、事故預防及記錄以及緊急應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任何嚴重意外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因任何嚴重意外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法律訴訟、罰款或紀律處罰，且毋須受制於我們的任何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嚴重違規事件。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我們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程序及措施，確保我們的作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程序及措施規管噪聲污染、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等其他事宜。我們的作業產生低噪聲污染及廢棄物污染，但我們致力確保作業更加節能及環保。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重大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且未有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法律訴訟、罰款或紀律行動。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環境保護開支不大且我們預期相關開支於可預見未來仍不大。

企業社會責任

透過持續為社會作貢獻來實踐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為此舉實屬重要。於2015年，我們向昆山市慈善基金會作出慷慨慈善捐贈，以於當地興建一所小學。此外，我們向地方大學提供獎學金、為其設立實習計劃及與其舉辦學術活動。於2015，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設立教育基金，以鼓勵有才學的學生追求高端機械製造業的工作。同年，我們主辦及組織首屆「薩馳智能科技創新杯」大賽。該大賽對大學開放，以開發創新型智能製造技術，符合中國製造2025行動倡議。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舉辦該項活動，以鼓勵發展新型高端製造技術及培養對我們行業的興趣。另外，我們有意與江蘇大學設立學期制的校外實習制及暑假實習計劃，據此，我們向學生提供機會於我們昆山生產設施積累工作經驗。我們相信，除履行我們企業社會責任外，上述活動提升我們作為社會責任企業的品牌，有助我們物色具有才學的個人加入我們團隊，一併成長。

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門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行政管理中心負責招聘、管理僱員並向其提供培訓。我們通過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聘用人員。我們已建立薪資等級，其決定我們員工的報酬結構及薪金金額。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提高員工法律意識的培訓、生產員工的安全培訓及研發員工的技術培訓，從而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576名員工，其中22%駐於昆山、61%駐於吳江及17%駐於江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3名僱員，其中84%在昆山及16%在江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及明細：

	於9月30日2015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生產	349	257
技術(1)	142	132
行政管理中心	45	21
銷售及營銷	26	28
管理	7	8
財務	7	7
員工總數	576	453

附註：

(1) 技術部門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若干曾於吳江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並未遷至新生產設施，其中大部分該等員工為並無持有專屬資料或專屬技術的非管理類或非核心一線生產人員。由於我們專門為我們新生產設施採購的國際先進設備及機械更加自動化及勞力需求更少，我們預計我們將有足夠人員在開始生產後經營新生產設施。

有關我們部分員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為全體員工按其實際收入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且未為部分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請參閱「— 法律程序、合規及內部控制 — 違規事件」。

我們設有保障員工權利的工會，協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層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接到任何投訴、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通知或命令，亦無接到我們員工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

物業

土地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88,000平方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我們可按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的使用範圍佔有及使用該地塊。我們使用該地塊安置新生產設施。

樓宇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在昆山市周市鎮橫長涇路333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三棟樓宇或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1,706.4平方米，且我們已正式在相關監管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昆山生產設施租賃將於2016年2月19日到期。

我們正為位於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該等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書前，我們能夠將有關樓宇用於營運目的。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且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目前狀況及條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面值為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董事認為，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的規定。該等兩項規定均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對關鍵生產設備(如數控銑床)投購財產險。該保單訂有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額。我們亦按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的是，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既有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標準，且對我們現時經營而言已充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充分承保全部經營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未必充分承保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全部損失風險」。

資訊技術

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是我們經營的關鍵。我們設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管理主要經營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供應管理及生產。我們不時根據業務需要購買新的資訊系統或升級現有資訊系統。我們擬在2016年年底前引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藉以優化工作流程、文件存儲及組織以及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故障或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資訊技術系統運行不當或故障所引發的資訊技術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持有有關我們經營的各項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我們經營各重要方面需要的所有必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所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新生產設施開始投產，因為我們仍在申請若干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2月或之前獲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在獲取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計及搬遷計劃及提前生產若干產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存貨」。此外，作為在我們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的任何潛在延誤的後備方案，我們已取得昆山華辰的書面同意，即薩馳華辰蘇州有權在昆山生產設施目前租約於2016年2月19日到期後重續該租約並於2016年餘下期間按月基準按照與目前租約類似的條款及按相同租金水平於相同地點租賃額外樓面面積(如需要)，而一旦我們行使權利重續租賃或租賃額外面積，我們可隨時終止重續或額外租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後備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昆山生產設施的位置毗鄰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任何遷往新生產設施或如必要實施應急計劃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搬遷成本，亦不會導致任何停產，致令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中斷。由於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2月或之前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及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訂單及時交貨，我們在計劃生產活動時已計及搬遷計劃及提前生產若干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

薩馳華辰蘇州於2013年12月3日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在中國享有15%的較低稅率，有效期為三年。我們須不時更新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有關部門重新認證我們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通知。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乃更新相關認證的標準程序。倘若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預期更新事宜不會有任何困難。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承擔各種風險，但已建立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制度，且我們認為相關政策及程序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已適當。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的包括：(i)識別各項經營風險；(ii)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並對其按優先次序處理；(iii)制定各項風險的適當風險管理策略；(iv)監控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水平；及(v)執行措施應對風險，並進行審核及監管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由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負責評估及管理經營層面的風險。再者，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管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有三名

成員，即蔡幸言先生(委員會主席)、龔柏華先生及霍浩然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程序、合規及內部控制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的且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違規事件

除下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中國相關重大法律法規。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彌償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包括薩馳華辰蘇州、薩馳華辰江陰及薩馳華辰吳江)並無按中國法律根據員工實際收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並無按中國法律根據若干員工的實際收入為該等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連同相關遲繳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相關違規事件主要乃由我們的指定人力資源員工無意及無心忽視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另外，若干員工不願意根據其實際收入繳納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此，我們原本須撥付但未能繳納相應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累計的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自相關社會保險基金應付當日起按每日基準計須承擔繳付相當於尚未繳納金額的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到期繳付應繳款項，則我們可能面臨相當於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內支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於該規定時間內繳付，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行政機構發出的指令進行繳付款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並無為其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僱員，我們可能因未能在規定期間內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我們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責任將為尚未繳付供款金額及前述釐定的相關費用或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當中聲明我們尚未就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基作出全額供款，或要求付款或施加任何罰款。倘若我們接獲相關部門的付款要求或罰款，我們計劃即時支付尚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及／或任何滯納金及／或相關部門施加的罰款。	我們已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設立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透過向薩馳華辰蘇州董事會提交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半年報告強制實施政策。 我們已傳閱有關內部材料及政策對僱員進行培訓，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開始與我們的僱員洽談有關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事宜。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僱員接受及實施我們的新政策需要一定的時間，尤其原因是我們正在搬遷。我們自2015年7月起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就遵守有關供款規定的情況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商討，預期將於2016年3月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作出合共約人民幣7.2百萬元撥備。我們相信，該筆金額足以支付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承擔的負債。此外，我們的控制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因該等違規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有關數額以我們經審核賬目中所作撥備未反映的金額為限。 我們已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及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取得確認函，且該等部門已確認，我們截至2015年11月並無任何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概無截至2015年11月並無就我們實施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發出相關書面確認函。而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糾正有關違規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我們面臨被追究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違規行為的風險不大可能。

內部控制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已採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此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保關達成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的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5年8月13日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責任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各方面；

- 我們已實施與財務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每月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進行賬齡分析(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檢討)、定期與我們的客戶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討論、每半個月對客戶進行信用檢討；及

- 我們已貫徹一系列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內部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我們的銷售、生產、採購、研發、以及財務及會計相關的內部法規及條例。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與我們與實體級監控、合規監督控制、財務及會計程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監控措施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若干商定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7月及8月進行工作並根據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審核提出推薦意見。因此，我們已貫徹整改及改進措施(視乎情況而定)，以回應該等發現及推薦意見，且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所採取的有關行動完成內部監控體系的後續跟進程序。

經考慮(i)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ii)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iii)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及(iv)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董事的資格及不會對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對此表示同意。基於上述預防性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彼此自2009年結識，當時張女士正考慮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而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正透過昆山華辰物色新的發展機遇且有意進軍輪胎設備行業。因此，張女士(透過薩馳上海)與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透過昆山華辰)於2009年12月21日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薩馳華辰蘇州。

自薩馳華辰蘇州成立時起，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作出薩馳華辰蘇州的管理決定及在薩馳華辰蘇州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方面一致採納了一種為作出決定而達成共識的方法，且張女士在薩馳華辰蘇州的決策、經營及管理方面發揮領袖作用。

於2015年12月15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等會繼續積極合作及相互協商，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規定的共識達成機制完全遵守該一致行動安排。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作為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業務夥伴，主要從事設備製造業務。劉翔雄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張女士及劉翔雄先生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附註32所提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的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區分。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趙澤明先生、Master Ace BVI、Top Focus BVI及Universe Master BVI(「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時為其自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編纂]起及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保持[編纂]，以及各契諾承諾人個別或與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得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開展、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參股或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當中的、與本集團於中國及世界任何地方開展的現有業務(「受限制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擁有人、董事、經營者、許可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聯營合夥人、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或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員；(b)誘使或唆使任何人士令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中斷；及(c)以自身名義或連同任何人士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名稱或商標(已註冊或未註冊)或偶爾用於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本集團名稱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或任何欺騙性模仿(除非於本集團參與的情況下)。

於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由契諾人及╱或任何彼等密切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於中國內╱外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會」)時，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給本公司：

(a)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推薦或促使推薦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商機會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於相

關時間承接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及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三十(3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惟要約人其後為把握新機會而提供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倘要約人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新商機。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向其董事會(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就(a)該等新機會是否將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尋求意見及決定。於新機會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就審議該新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上文載列的不競爭承諾不可阻止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參股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惟前提是相關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i) 作為我們的[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契諾承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承諾的情況；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iv) 契諾承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索取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載列的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v) 本公司將披露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關於契諾承諾人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履行承諾的事項的決定；

(vi)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則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就有關不競爭協議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轉介給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的事項向彼等提供建議；及

(vii) 契諾承諾人將遵照其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發表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且不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即張女士及劉翔雄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的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的相關管理經驗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知道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職責，有關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按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引發利益衝突，則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營運並非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i) 我們擁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物資或原材料的獨立渠道以及對我們客戶的獨立訪問權；

(ii)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並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監督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

(iii) 我們擁有自有的已註冊專利，可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

(iv)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的業務；及

(v)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轉讓商標許可權及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與現金收款及付款有關的獨立財政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取融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下述交易預期將繼續進行，從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15年2月20日，薩馳華辰蘇州與昆山華辰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昆山華辰同意向薩馳華辰蘇州租賃其擁有的昆山生產設施。

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薩馳華辰蘇州(作為承租人)； 昆山華辰(作為出租人)
期限：	自2015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
將予租賃的物業：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周市鎮橫長涇路333號的廠房樓宇
總建築面積：	5,322平方米
年租金：	人民幣1,562,763.64元(包含稅項)
物業用途：	液壓輪胎硫化機的生產及安裝場地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4年2月20日起，我們通過昆山華辰租賃上述物業作為我們液壓輪胎硫化機的主要生產及安裝場地。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節所披露，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營運搬遷至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並於同月完成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的搬遷。我們昆山生產設施的搬遷工作正如期進行，預期將於2016年2月或前後完成。我們預期於2016年2月在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因此，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預計於2016年2月終止。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有關臨近地區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薩馳華辰蘇州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昆山華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一致行動協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將有權透過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昆山華辰由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分別持有約33.34%、33.33%及33.33%，昆山華辰為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商標許可協議

2015年5月17日，薩馳華辰蘇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薩馳上海訂立了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薩馳上海同意無償向薩馳華辰蘇州轉讓(i) 8項商標(「許可商標」)的所有權及(ii)一項有待登記的商標註冊權利申請(「商標轉讓」)，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轉讓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登記手續，而該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考慮到商標轉讓登記所需的時間，薩馳華辰蘇州與薩馳上海訂立了首份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以使用許可商標。

2015年5月17日，薩馳華辰蘇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薩馳上海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首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薩馳上海同意向薩馳華辰蘇州授予使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載第1項至第6項商標的獨家許可，期限由首份商標許可協議日期開始至有關商標的商標轉讓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之日為止。訂約方已於2015年12月15日按首份商標許可協議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完成商標許可文件備案。

2015年11月24日，薩馳華辰蘇州亦與薩馳上海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連同首份商標許可協議，統稱「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薩馳上海同意向薩馳華辰蘇州授予使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載第7項至第8項商標的獨家許可。該許可期限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訂約方正在按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商標許可文件供其備案。

由於張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故張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薩馳上海由張女士全資擁有，薩馳上海為張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首份商標許可協議及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不收取特許使用費，故其項下擬訂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上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年度財政預算及最終財務賬目及制定我們溢利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細則賦予我們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及月份	現任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張女士	39	2015年7月15日	2009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以及董事會管理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宇光先生的胞姊
		2015年12月22日		總裁		
任戴清	58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0月	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馬雙華	34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0年8月	執行董事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李志軍	37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0年6月	執行董事 第一副總工兼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負責輪胎成型機研發的主設計	不適用
劉翔雄	52	2015年12月16日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不適用
查建中	68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不適用
龔柏華	53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蔡幸言	51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霍浩然	44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及月份	現任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朱榮躍	57	2015年12月22日	2014年10月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綜合行政管理	不適用
徐彩英	51	2015年12月22日	2010年3月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不適用
張宇光	37	2015年12月22日	2009年12月	國內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擴張、產品銷售及維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張女士的胞弟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以及董事會管理。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薩馳華辰蘇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薩馳華辰蘇州的董事長。張女士自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南京大學就讀英語專業，並取得結業證書。張女士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參加了由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組辦的工商管理課程。彼亦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新華商學院EMBA結業證書。張女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主席團的主席。

於創立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中國多家本土公司從事管理及管理助理工作逾10年。下表載列張女士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	上海合威橡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總經理助理	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經營、行政及管理事務以及客戶關係維護
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	江陰三立	氣動閥及組件以及其他一般機械設備及組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出售化工產品、金屬材料、紡織及五金產品	總經理	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規劃、銷售及營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9年5月至今	薩馳上海	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與加工、安裝、調試及保養以及機械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出售環保設備	執行董事	負責全面發展規劃、投資及融資以及綜合經營管理
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財務及投資規劃以及重要決策
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總經理	負責策略規劃、整體經營及管理、財務及投資規劃以及重要決策
2012年11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董事長	負責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財務及投資活動以及董事會管理
2015年11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總裁	負責策略規劃、整體經營、財務及投資規劃以及重要決策

任戴清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於蘇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習工業經濟管理。任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參加河海大學的行政管理課程。任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經濟師資格。

任先生大部分時間任職於多個地方政府。自1986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先生歷任江陰馬鎮鎮及月城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峭岐鎮及利港鎮黨委書記等職務。

下表載列任先生的其他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節能設備製造、化學品生產、酒店業務、金融及房地產投資以及生物藥品業務	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化學板塊業務
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	江蘇雙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總經理	負責國內及海外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2013年6月	南京華信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品儲備及化工品貿易	項目主管	參與成立該公司及負責新石油化工品儲備及物流公司的籌備、設立、申請批准及規劃工作

馬雙華先生，3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事宜的全面管理。馬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電氣自動化系，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

馬先生自畢業起一直從事有關輪胎製造設備的研發工作。

下表載列馬先生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	天津賽象(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37)	輪胎製造設備研究、開發及生產	工程師	負責繪製電氣圖紙、編製控制程序及人機界面以及設備現場調試
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	天津賽象(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37)	輪胎製造設備研究、開發及生產	副主任	負責研發工程輪胎電子技術及管理工程輪胎成型機部門的人員
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研發部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研究中心的日常管理及輪胎成型機的研發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14年10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

李志軍先生，37歲，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一副總工兼技術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輪胎成型機研發的主設計。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取得瀋陽化工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碩士學位。

下表載列李先生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	軟控股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73)	為橡膠輪胎公司提供信息化整體方案	成型機部主任工程師	負責設計輪胎成型機
2010年8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第一副總工程師	負責輪胎成型機研發的主計劃
2014年10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第一副總工兼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負責輪胎成型機研發的整體策劃及主要設計

李先生為有關機械設備設計四個發明專利及13個實用新型專利的獨立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李先生為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總體設計方案制定者且該SRS-H型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已通過CPCIF的鑒定並確定為國際先進技術。

非執行董事

劉翔雄先生，52歲，連同其業務合夥人曹宇中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為昆山華辰的股東，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彼為Universe Master BVI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於1979年11月至1982年7月在湖南工程學院(前稱湘潭電機製造學校)學習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及取得大專文憑。劉先生亦於2011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在擔任技術員多年後，於1998年10月，劉先生連同其業務夥伴曹宇中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共同創立貴陽匯峰軋輥磨床有限公司(「貴陽匯峰」)，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

售軋輥磨床。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劉先生曾持續擔任貴陽匯峰的主席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技術研發。於2003年，劉先生、曹宇中先生及趙澤明先生成立昆山華辰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昆山華辰機器」)，該公司從事數控機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劉先生自2003年9月起為昆山華辰機器的主席，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發展規劃、財務管理及電氣控制系統研發。受業務發展推動，於2007年9月，劉先生、曹宇中先生及趙澤明先生設立昆山華辰以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數控機床，自2007年9月起劉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劉先生擔任薩馳華辰蘇州的監事。自2015年7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薩馳華辰蘇州董事。

查建中先生，68歲，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查先生為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其研究重點為智能工程及應用。

查先生於1970年3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於1982年4月取得天津大學機械原理專業碩士學位。查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博士學位。

查先生於1989年12月成為副教授並於1992年6月成為正教授。他自1993年10月起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自1996年7月起，查先生擔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並於該所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智能工程研究實驗室主任及機械工程研究所所長。自2009年8月起，查先生一直擔任設在莫斯科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信息化研究所董事。國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信息技術研究所是一間設計及實施教育資訊及通訊技術申請計劃的機構。查先生自2011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任期五年由2011年起至2016年止。於2014年10月，查先生獲浙江大學委任為浙江大學科教發展戰略研究院兼任教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柏華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獲法學碩士學位。龔先生亦於1991年2月獲得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及1997年，龔先生分別為密歇根大學法學院及康斯坦茨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龔先生自1987年8月起一直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職，現為復旦大學高級律師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復旦大學上海自由貿易區法

律研究中心主管。龔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龔先生被任命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保稅區管理局兼職法律顧問，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2年。

龔先生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龔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市政府行政覆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

蔡幸言先生，51歲，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校區會計學碩士學位。蔡先生於1994年2月取得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蔡先生擁有逾22年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經驗。下表載列蔡先生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機構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1993年12月至1994年	台灣台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9)(「東陽實業」)	製造及銷售汽車塑膠	財務部財務專員	負責會計事務並擔任[編纂]工作組的項目秘書
1994年至1996年	東陽實業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財務部財務科主管	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擔任[編纂]工作組團隊成員
1996年至1997年	東陽實業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投資科高級投資專員	協助投資項目的估值及管理
1997年至2000年	東陽事業集團	製造及銷售汽車塑膠、金屬薄片及冷卻產品、摩托車塑膠產品、模具及噴塗	財務部投資科經理	負責該集團投資的估值及管理
2000年至2005年	東陽事業集團	製造及銷售汽車塑膠、金屬薄片及冷卻產品、摩托車塑膠產品、模具及噴塗	財務部助理副總裁	負責該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工作時間	公司／機構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92)	製造3C電子產品的塑料及金屬外殼及內部結構	董事	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表現、利益衝突及遵守法律情況
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表現、利益衝突及遵守法律情況
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7)	製造電子元件	董事	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表現、利益衝突及遵守法律情況
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22)	證券及銀行	董事	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表現、利益衝突及遵守法律情況
2005年至2007年5月	東陽事業集團	製造及銷售汽車塑膠、金屬薄片及冷卻產品、摩托車塑膠產品、模具及噴塗	財務戰略發展部副總裁	負責該集團的資本市場運作及策略規劃
2007年6月至2009年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Ginko International」，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6)及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中國上海)(「海昌隱形眼鏡」，Ginko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傳統隱形鏡片、一次性隱形鏡片及鏡片護理產品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規劃並擔任[編纂]工作組的團隊負責人及發言人
2009年至今	Ginko International	製造及銷售傳統隱形鏡片、一次性隱形鏡片及鏡片護理產品	首席顧問	協助資本市場運作及負責投資者關係、併購及財務規劃
2010年6月至今	高易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管理、酒店管理、企業形象設計及市場營銷計劃的顧問服務	合夥人	負責投資顧問及代理服務

工作時間	公司／機構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10年11月至今	GreenStone Hospitality Holding Ltd. [綠石酒店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地產投資以及酒店及地產管理	財務總監兼合夥人	負責酒店管理及計劃以及亞洲項目的顧問服務
2015年5月至今	Sigma Strategic Fund	私募基金	董事	負責監督基金事務的整體開展工作

霍浩然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1995年5月畢業於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並取得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霍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8年7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2年3月起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霍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尤其在股權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經驗。

下表載列霍先生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機構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	卓思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服務	董事	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服務	董事	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2007年8月至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4)	股份投資、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及清潔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07年9月至今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5)	於中國開發及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執行董事	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者關係

工作時間	公司／機構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10年6月至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2)	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管；物業發展；綜合度假村發展及營運；及博彩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集團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1.權益披露」內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有關權益外，我們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我們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我們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朱榮躍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綜合行政管理。朱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非金屬材料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

朱先生擁有逾20年高級管理經驗及近7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8月取得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資格。下表載列朱先生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1982年8月至2007年5月	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國家建材工業局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	研發及生產混凝土及水泥產品、建築材料、裝修材料及化學建築材料	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院長	研發新技術；整體管理、生產及經營管理(作為院長)
2001年12月至2008年3月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70)	研發非金屬新材料、建築材料及有色金屬材料；建築工程及設計、測量；工業自動化	副總裁	該公司組建、上市及管理工作
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	蘇州中材建築建材設計研究院	研發及生產混凝土及水泥產品、建築材料、裝修材料及化學建築材料	董事長、院長及總工程師	整體管理及後續技術管理
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	蘇州光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作為風險投資，從事房地產、教育、能源、醫藥等各行各業	總裁	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	蘇州光華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	圖書出版、網絡出版；石油及石化碼頭及儲存	副董事長或董事	監督項目完成及最終結算；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綜合行政管理

朱先生作為獨立或主要發明人，曾獲國家發明專利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朱先生榮獲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頒發的「部級科技進步三等獎」、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

頒發的「部級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二等獎」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與中國硅酸鹽學會聯合頒發的「建築材料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個獎項。

徐彩英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徐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專文憑。徐女士於1997年5月成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於2005年10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非執業會計師。徐女士由2007年至2008年就讀於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稅收策劃班並於2008年4月取得結業證書。徐女士亦於2013年9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上海國際金融學院金融領導力高級課程。

徐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工作經驗。下表載列徐女士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1985年1月至1992年5月	正儀工業公司	鄉鎮企業人力資源管理	文秘	人力資源管理
1992年6月至2002年12月	昆山市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原材料買賣	出納會計及總賬會計	參與日常財務事宜
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	蘇州新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發佈審計報告及驗資報告、會計與稅務諮詢、管理諮詢及會計培訓	項目經理	審計
2005年8月至2014年9月	蘇州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發佈審計報告及驗資報告、會計與稅務諮詢、管理諮詢及會計培訓	項目經理	審計
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	蘇州銀行有限公司	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發行金融債券	股東監事	於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及公平意見
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財務負責人(兼職)	負責公司財務，包括會計、財務申報及預算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14年10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財務，包括會計、財務申報及預算

張宇光先生，37歲，為張女士的弟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國內銷售總監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擴張、產品銷售及維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自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張先生就讀於蘇州大學，主修辦公自動化，並於2000年9月取得大專文憑。

張先生已從事於輪胎設備行業逾11年。下表載列張先生的工作經歷：

工作時間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職位／職銜	職責及責任
2004年7月至2010年1月	江陰三立	氣動閥及組件以及其他一般機械設備及組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出售化工產品、金屬材料、紡織及五金產品	銷售經理	市場擴張、產品銷售及客戶關係維護
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	薩馳上海	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與加工、安裝、調試及保養以及機械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出售環保設備	總經理助理	協助總經理進行日常管理、市場擴張、產品銷售及維護客戶關係
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監事	對財務事宜進行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的行為
2014年1月至今	薩馳華辰蘇州	見「業務」一節	國內銷售總監	國內市場擴張、產品銷售及維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2歲，於201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女士於2010年10月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李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各自均有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工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我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察並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並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柏華先生、蔡幸言先生及霍浩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蔡幸言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薪酬，並確保概無我們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柏華先生及霍浩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任戴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龔柏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審閱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候選人填補我們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柏華先生及蔡幸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收取形式為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的薪酬。我們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支付董事任何薪酬。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付款或應付款項。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方案。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方案。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取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此表示我們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及時諮詢及(如必要)尋求合規顧問就下列情況作出的建議：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倘本公司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提及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將於有關我們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寄發日期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可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的，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段，上市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我們的主席張女士在我們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之下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編纂]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不會加以區分。

儘管如此，鑒於張女士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張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一貫而穩定的領導，此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規劃與執行格外有益。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合適及適當的時間考慮區分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L)[1]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Master Ac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op Focus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張女士[2]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Universe Master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曹宇中先生[4]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劉翔雄先生[4]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趙澤明先生[4]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ster Ace BVI與Top Focus BVI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Master Ace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Top Focus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皆確認，彼等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定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方面一致採納了一種為作出決定而達成共識的方法，且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時為止，彼等會繼續如此行事。

(4) Universe Master BVI由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各自於Universe Master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10%或以上面值股份中擁有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將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1)	[編纂]
[編纂]股	將於[編纂]中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將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1)	[編纂]
[編纂]股	將於[編纂]中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附註：

(1)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我們的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因[編纂]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額悉數繳足按2016年●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比例而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合計[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且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按本文件所述情況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見下文)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我們的股份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有關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全面地位。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該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及技術領先的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汽車輪胎製造機械業。自2009年創業起，我們非常著重技術開發及創新。我們以「薩馳」品牌提供先進輪胎製造及工程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靈活及自動化機械及綜合客戶服務。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擁有在全球輪胎製造行業內被視為尖端的專有製造技術，我們的產品用於輪胎製造中技術含量最高的階段。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迄今是中國唯一一家成功自主開發及製造智能化全自動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此乃輪胎製造商投入大量資金的關鍵機械。根據灼識的資料，按2014年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六大輪胎製造機械提供商及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最大供應商。得益於我們技術先進的產品及綜合客戶服務，我們得以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在國內及國際輪胎製造商。

我們向輪胎製造商提供定制集成解決方案。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加工、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製造我們的產品的多個重點零部件。我們亦向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標準化或定製的若干零部件。該等零部件嚴格依照我們透過產品工程繪製的設計圖紙製作。我們對該等貨品的供應訂單制訂交付計劃，以確保用於我們的產品組裝前數日內按標準化順序供應交付，從而使我們能夠優化裝配業務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訂單交付週期並維持較低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及其他相關成本。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年增長率達169.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同比增長25.8%。我們的淨溢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年增長率達217.6%。我們的淨溢利亦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同比增長48.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7月30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張女士(彼為擁有本集團大部分股份的關鍵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以來或自附屬公司最初受張女士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有關我們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原則於貫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獲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列值。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同期比較以及未來表現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因眾多原因不可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指標。有關原因載述如下：

整體經濟及對輪胎和汽車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輪胎製造機械。於2014年，我們開始出口我們的輪胎製造機械至中國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國內輪胎製造公司。我們眾多中國製造的輪胎出口至世界各地。因此，中國乃至全球對輪胎的需求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對中國輪胎製造業的活躍程度尤其敏感，後者驅動中國及全球輪胎及汽車的市場需求。隨著我們向國

際擴張業務，國際輪胎廠商對高端輪胎製造機械的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全球供應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輪胎製造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十年，十年後輪胎廠商將尋求更新或以更先進的型號替換其機械。作為擁有大量專有技術的高端輪胎製造機械供應商，我們可能自輪胎製造機械的週期性需求中獲益。

全球對輪胎的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的經濟狀況。根據灼識，在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增長的驅動下，全球汽車保有量預計到2019年增加至1,060.4百萬輛，相當於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灼識，中國汽車保有量將受中國經濟增長的驅動，預測至2019年增加至305.3百萬輛，相當於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汽車工業的市場狀況直接影響汽車輪胎市場。全球汽車輪胎市場的產量預計於2019年達至2,001.3百萬條，相當於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1%，而中國的汽車輪胎產量將於2019年達至789.0百萬條，相當於自201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0%。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輪胎及汽車的需求量有所增加，並預期需求量將隨著中國及國際的經濟增長持續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中國及全球輪胎製造業及汽車工業以及整體經濟的增長和發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受某一特定類型輪胎成型機的需求量影響，而後者受我們主要客戶(即通常下達大額採購訂單的輪胎廠商)的需求影響。我們大部分產品均按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量身打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客戶指定的設備配置及功能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3%、28.5%、28.0%及37.5%。於2014年12月，我們推出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出售十台產品。該成型機的毛利率與於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相比更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54.1%，是我們於同期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素。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標準一次法成型機及二次法輪胎成型機的毛利率分別為40.7%及30.8%。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輪胎成型機整體毛利率，及尤其是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客戶對我們不同類型及型號產品的不斷變化的需求預期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我們預期輪胎成型機(尤其是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需求增加，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繼續轉換，因此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我們根據成本加溢利加成設定產品價格。溢利加成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市況、行業標準、技術複雜性、付款計劃及購買數量。根據上述因素，對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調整將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產能及效率

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於業務大幅增長時，為趕上交付時間表同時保持產品質量，我們須大幅度增加我們的產能及保持生產效率。

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工、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輪胎成型機和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製造我們的產品的多個重點零部件。我們亦向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標準化或定製的若干零部件。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突破製造瓶頸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組裝、測試及出售35台、63台及48台輪胎成型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組裝、測試及出售133台及204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約80台輪胎成型機及300台液壓輪胎硫化機的設計年產能，我們吳江生產設施及昆山生產設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8.8%及85.3%。我們的產品均為大型機械產品，需要巨大的建造空間。由於我們應用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向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大額零部件，供我們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我們產能的最大限制是生產空間。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開始建造新生產設施，旨在將我們的年設計產能增加至約150台輪胎成型機及600台液壓輪胎硫化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產能增加將讓我們能夠把握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倘我們未能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市場份額，原因是我們可能因產能不足而失去客戶訂單。此外，我們可能不能按最低成本及維持市場競爭力的方式實現我們營運的最佳經濟規模。

除擴大我們的產能外，我們繼續透過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加強我們的物料清單管理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夠提高物料的生產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一直能夠降低我們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產品單位成本讓我們擁有與客戶磋商的更大餘地。此外，其已讓我們實現更高溢

利率。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及技術，以提升產能及效率。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增加產能及實現更高生產效率的能力的影響。

研發

我們專注於研發，這使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且為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為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與同業者有效競爭，我們須掌握先進技術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視乎我們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符合客戶需要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耗資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實用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軟件版權。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六項發明專利。我們預期我們成功推出新型或升級版產品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加大研發投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追加巨額研發投資，以提升作為中國專注汽車輪胎製造機械行業領先的高端機械製造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研發活動的成功、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原材料及組件的來源及價格

我們的輪胎製造機械須製造及組裝成千上萬個原材料及定制及標準零部件。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1%、91.4%及89.7%。該等成本大部分歸因於我們根據中心衛星生產體系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定製及標準零部件。因此，該等定制及標準零部件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整體表現有重大影響。鋼鐵乃我們採購用以組裝我們的最終產品的關鍵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根據灼識，中國的鋼鐵價格於2012年持續下降，其後價格有小幅回升。根據灼識，鋼鐵價格預期於未來數年內維持目前的低位水平。

我們盡可能定期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反映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此外，我們已與多個定製零部件的供應商以及原材料及標準零部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這使我們能夠取得付款及供應的有利條款及條件。我們相信，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稅項

薩馳華辰蘇州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被認定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適用稅率均為15%。有關我們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描述 — 所得稅開支」及「法規概覽 —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預期繼續享受減免所得稅率的優惠稅項待遇。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14.9%、14.9%及14.8%。

然而，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優惠稅項待遇須予審查及可予調整或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到期及終止將使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有關部門重新認證我們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任何獎勵遭撤銷或更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我們資本開支的絕大部分乃就興建新生產設施、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就於昆山收購的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而產生。於未來兩年，我們計劃在建新生產設施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的資本支出方面做大筆後續支付支出。故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貨幣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國際銷售額(其大部分乃以美元向我們支付)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及3.5%。然而，隨著我們執行我們的海外業務策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使用外幣開展更多的業務。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人民幣兑美元的升值影響，我們產生外匯虧損約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兑主要外幣的大幅升值可能不利影響我們出口銷售的收入，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屬最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為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者，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時，得出的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作出有關判斷乃主要由於需要對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務影響作出估計，而其之所以相當複雜及敏感，是因為其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格外重要。該等範疇內的實際結果或會與我們的估計不同。

我們已識別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極為關鍵且涉及相當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通過對比其實際結果，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準確及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以及鑑於我們的目前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不大可能於日後發生重大變動。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按以下基準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

(i)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如我們對所售貨物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我們一般於客戶完成驗收後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及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有關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有在我們能夠顯示(i)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ii)擬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iii)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iv)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及(v)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或競爭對手針對產品行業週期的舉措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無限期無形資產除外)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其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具相同性質及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的為短，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尚未收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損害彼等付款的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有關項目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59,913	100.0	430,714	100.0	354,016	100.0	445,388	100.0
銷售成本	(113,129)	(70.7)	(308,132)	(71.5)	(254,916)	(72.0)	(278,231)	(62.5)
毛利	46,784	29.3	122,582	28.5	99,100	28.0	167,157	3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3	0.6	864	0.2	394	0.1	3,245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2)	(2.1)	(8,058)	(1.9)	(5,228)	(1.5)	(14,190)	(3.2)
行政開支	(16,681)	(10.4)	(36,079)	(8.4)	(22,534)	(6.4)	(48,744)	(10.9)
其他開支	(24)	(0.0)	(215)	(0.0)	(199)	(0.1)	(858)	(0.2)
融資成本	(2,995)	(1.9)	(4,793)	(1.1)	(3,110)	(0.9)	(5,428)	(1.2)
除税前溢利	24,695	15.4	74,301	17.3	68,423	19.3	101,182	22.7
所得税開支	(4,841)	(3.0)	(11,098)	(2.6)	(10,207)	(2.9)	(14,998)	(3.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854	12.4	63,203	14.7	58,216	16.4	86,184	19.4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接銷售我們的輪胎製造機器。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430.7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包括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1]	—	—	12,755	3.0	—	—	67,953	15.3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126,892	79.4	236,016	54.8	202,542	57.2	132,603	29.8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28,790	18.0	32,399	7.5	32,399	9.2	22,934	5.1
液壓輪胎硫化機[2]	1,028	0.6	147,937	34.3	118,366	33.4	220,624	49.5
其他[3]	3,203	2.0	1,607	0.4	709	0.2	1,274	0.3
總收入	159,913	100.0	430,714	100.0	354,016	100.0	445,388	100.0

附註：

(1) 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包括SRS-H型號及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兩個型號均融合了實現智能化自動輪胎成型的技術。另外，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融合了可實現自主配置廣泛的輪胎規格的技術及便於全自動的技術，即輪胎成型工序前自動胎圈裝載及該工序後透過機器人系統實現輪胎卸載。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了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並已於2015年10月確認有關產品的收益。

(2) 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並於同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

(3) 其他指為客戶提供現有設備的檢修及升級服務及銷售已磨損產品的若干零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1)	—	—	2	6,378	—	—	10	6,795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24	5,287	49	4,817	42	4,822	29	4,573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11	2,617	12	2,700	12	2,700	9	2,548
液壓輪胎硫化機(2)	1	1,028	133	1,112	110	1,076	204	1,081
其他(3)	—	—	—	—	—	—	—	—

附註：

(1) 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包括SRS-H型號及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兩個型號均融合了實現智能化自動輪胎成型的技術。另外，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融合了可實現自主配置廣泛的輪胎規格的技術及便於全自動的技術，即輪胎成型工序前自動胎圈裝載及該工序後透過機器人系統實現輪胎卸載。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我們的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並於2015年10月開始確認有關產品的收入。

(2) 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並於同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

(3) 其他指為客戶提供原有設備的改造及升級服務及銷售我們受到磨損的產品的若干零部件。其他並無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引進新產品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我們的輪胎製造機械的銷量大幅增加。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產生收入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已令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此外，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產品的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於2014年11月向越南進行首次國際銷售，及該收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6.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國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約3.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成本、製造費用及勞工成本。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7%、71.5%、72.0%及62.5%。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組件	99,663	88.1	281,603	91.4	234,074	91.8	249,472	89.7
製造費用	8,908	7.9	14,887	4.8	11,447	4.5	16,802	6.0
勞工(1)	4,558	4.0	11,642	3.8	9,395	3.7	11,957	4.3
總銷售成本	113,129	100.0	308,132	100.0	254,916	100.0	278,231	100.0

附註：

(1)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人員的工資及福利。

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購買量的增加，此與銷量增加的趨勢一致。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生產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加工費、有關設備及機械的折舊開支、租金及輔助成本。

下表僅供參考，用於說明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的影響。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自波動分別假設為5%、10%及15%，則我們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動範圍相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減少：				
15%	-/+14,949	-/+42,240	-/+35,111	-/+37,421
10%	-/+9,966	-/+28,160	-/+23,407	-/+24,947
5%	-/+4,983	-/+14,080	-/+11,704	-/+12,47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輪胎成型機								
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1]	—	—	4,266	33.4	—	—	36,762	54.1
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	40,898	32.2	84,773	35.9	72,311	35.7	53,940	40.7
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	5,528	19.2	7,283	22.5	7,283	22.5	7,059	30.8
液壓輪胎硫化機[2]	24	2.3	25,906	17.5	19,367	16.4	69,094	31.3
其他[3]	334	10.4	354	22.0	139	19.6	332	26.1
	46,784	29.3	122,582	28.5	99,100	28.0	167,157	37.5

附註：

(1) 我們的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包括SRS-H型號及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兩個型號均融合了實現智能化自動輪胎成型的技術。另外，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融合了可實現自主配置廣泛的輪胎規格的技術及便於全自動的技術，即輪胎成型工序前自動胎圈裝載及該工序後透過機器人系統實現輪胎卸載。我們於2014年12月推出我們的SRS-H型號輪胎成型機。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我們的SRS-Hs型號輪胎成型機，並於2015年10月開始確認有關產品的收入。

(2) 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並於同年出售一台液壓輪胎硫化機樣機。

(3) 其他指為客戶提供原有設備的改造及升級服務及銷售我們受到磨損的產品的若干零部件。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5%，主要是由於推介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該成型機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54.1%，比我們的其他產品有相對更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被液壓輪胎硫化機的相對較低毛利率所部分抵銷。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8月推出液壓輪胎硫化機。我們的優質液壓輪胎硫化機備受客戶好評，令我們自其推出以來得以不斷提升該產品的市場認可及穩定增加銷量。總體而言，我們各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加強我們的物料清單管理，成功優化生產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因此，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普遍下降，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751	78.0	495	57.3	148	37.6	2,422	74.6
利息收入	44	4.6	91	10.5	60	15.2	298	9.2
外匯收益	—	—	—	—	—	—	194	6.0
其他	168	17.4	278	32.2	186	47.2	331	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63	100.0	864	100.0	394	100.0	3,245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從昆山當地政府部門收到有關從事研發活動的各種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沒有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產品的物流及包裝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市場推廣、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流及包裝	907	27.1	3,421	42.5	2,064	39.5	4,145	29.2
薪酬及福利	560	16.7	1,896	23.5	1,427	27.3	3,459	24.4
市場推廣開支	261	7.8	369	4.6	187	3.6	2,295	16.2
差旅開支	375	11.2	502	6.2	246	4.7	2,262	15.9
業務發展開支	812	24.2	1,796	22.3	1,260	24.1	953	6.7
其他(1)	437	13.0	74	0.9	44	0.8	1,076	7.6
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2	100.0	8,058	100.0	5,228	100.0	14,190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租金及辦公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諮詢、培訓及專業服務費；(iii)薪金及福利，包括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及醫療、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福利；(iv)業務發展開支；及(v)差旅及交通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0,775	64.6	16,035	44.4	11,116	49.3	17,585	36.1
諮詢、培訓及專業服務	408	2.4	2,604	7.2	1,731	7.7	10,199	20.9
薪酬及福利	2,019	12.1	7,309	20.3	3,567	15.8	10,100	20.7
業務開發開支	221	1.3	828	2.3	649	2.9	1,206	2.5
差旅及運輸開支	120	0.7	1,016	2.8	738	3.3	1,141	2.3
折舊及攤銷	508	3.0	532	1.5	382	1.7	1,012	2.1
租金	588	3.5	942	2.6	765	3.4	402	0.8
展會費用	53	0.3	1,117	3.1	87	0.4	196	0.4
其他(1)	1,989	12.1	5,696	15.8	3,499	15.5	6,903	14.2
總行政開支	16,681	100.0	36,079	100.0	22,534	100.0	48,7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社會保險基金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當地稅項及有關環保、辦公室管理及車輛的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

研發開支通常是我們行政開支的單一最大部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64.6%、44.4%、49.3%及36.1%。我們計劃繼續我們的研發投資。因此，我們預期日後研發開支將繼續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外匯虧損及廢金屬及廢料成本。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及貼現票據利息。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融資成本的62.7%、73.5%、71.5%及93.1%。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債項」。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薩馳華辰蘇州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享有為期三年的15%較低稅率，而法定稅率為25%。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適用稅率均為15%。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14.9%、14.9%及14.8%。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與中國相關稅務部分並不牽涉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稅項問題。

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溢利率分別為12.4%、14.7%、16.4%及19.4%。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4年年底推出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其中我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賣出十台；及(ii)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0台

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4台。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旗下優質輪胎硫化機備受客戶好評，令我們贏得該產品的市場更多認可。收入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半鋼子午胎二次法成型機的銷量減少抵銷，原因是我們加大力度推廣及銷售我們新推出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及(ii)因為我們標準半鋼一次法成型機及半鋼二次法成型機的單位銷售成本由於規模經濟效益而於該期間內有所減少，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小幅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上升，這總體上與我們於同一期間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68.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5%；主要是由於：(i)引進我們的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54.1%，比我們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更高)；及(ii)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提高所致，原因是我們透過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加強我們的物料清單管理成功優化生產效率及實現了規模經濟經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旨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物流及包裝費用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及交付的產品增加；(i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與我們引進新產品相符；(ii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薪金水平增加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及(iv)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參加貿易展覽的頻率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研發SRS-Hs型輪胎成型機和動態平衡及均勻性輪胎測試設備有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ii)因我們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水平增加導致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因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此外，我們諮詢、培訓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主要是支付與[編纂]有關專業人士的費用。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慈善捐款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74.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銀行貸款於期內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保持在14.9%及14.8%的相若水平。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於同期由16.4%升至19.4%，乃與我們毛利率增長相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銷量在此期間內由24台增加至49台；及(ii)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

機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一台(當時我們首次推出該產品)增加至2014年的133台，主要因為旗下優質輪胎硫化機備受客戶好評。此上漲部分被期內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因該期間我們的此種機器實現規模經濟，有關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平均售價略微減少所抵銷。我們亦於2014年通過銷售兩台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樣機產生收入人民幣12.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微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輪胎成型機的液壓輪胎硫化機的銷量增加，由2013年的一台增加至2014年的133台。我們於2013年8月推介我們的液壓輪胎硫化機且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的輪胎成型機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收政府補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因政府各年補助不同。此減少部分被生產及經營規模擴大產生的廢金屬及廢料銷售收入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相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物流及包裝開支因銷售及所交付的產品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ii)薪酬及福利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人員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在人數及工資及福利水平上有所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有關因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市場活動增加，與我們的新客戶數量增加相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有關發展SRS-H型智能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薪酬及福利由於我們僱員數目增加及薪金及福利水平上升而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i)因我們的業務擴充令辦公行政開支及汽車開支增加而產生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v)諮詢、培訓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v)因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增加令展會費用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對於我們所支付與我們為客戶項目(並無落實)供應產品的投標有關的投標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2014年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使得其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增加研發開支而享有的稅項抵免增加，使我們的額外可扣減撥備由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所得稅稅率由2012年的25%減少至2013年的15%，原因是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使2013年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乃因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於同期由12.4%升至14.7%，主要因為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更好地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投資新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債項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截至今日，我們已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方式撥付本身現金需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百萬元。未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編纂]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於維持最優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充。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百萬元未動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從我們的往來銀行取得了人民幣438.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並已使用投信額度人民幣226.9百萬元，投信額度餘額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此外，我們也以現金存款質押，取得了一筆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以此授信額度和銀行貸款均用於及將用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建設和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除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得一般銀行貸款外，我們預期可見將來沒有任何重大外界債務融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我們滿足我們新生產設施的運營資金需要、償債或施工所需資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而此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增長。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並可履行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業務責任。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1	23,314	23,314	22,6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56	61,544	(21,812)	68,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31)	(108,003)	(27,963)	(1,3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	45,832	28,474	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3	(627)	(21,301)	74,6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	22,687	2,013	97,3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主要從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薪金付款、研發開支及各種稅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1.2百萬元；(b)有關若干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5.4百萬元及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及(c)有關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配合產品訂單增加；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持有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預計到搬遷至新生產設施而提前製造若干產品)；(ii)有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須向取得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維持現金存款，從而使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支付吳江生產設施租金使得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主要因我們交付的客戶預付款項的若干產品，而該等預付款項已確認為收入，故客戶預付款項減少)；(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本期間的銷售增加)；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除税前溢利人民幣74.3百萬元；(b)有關若干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及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及(c)有關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配合產品訂單的大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32.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及薪金及福利水平上升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我們根據新採納政策向僱員授出年末獎金而增加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因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撥備增加)。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ii)存貨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大幅增加以及液壓輪胎硫化機及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成品增加(其後於2015年1月及2月付運)而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税進項税額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iv)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兑票據增加，因為我們須就獲得銀行承兑票據而於相關銀行維持現金存款；及(v)已支付所得税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除税前溢利人民幣24.7百萬元；(b)有關若干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2.0百萬元；及(c)有關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配合訂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於銷售明顯增長導致客戶墊款大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長而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根據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採購訂單增多而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預付租賃款項增加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是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用作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iii)付款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用作收購受前股東共同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及(iv)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用作

收購昆山土地，以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惟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ii)於2015年1月4日贖回賬面值為人民幣54.1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 結構存款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ii)上段所述的購買賬面值為人民幣54.1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對於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請參閱「—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 結構存款產品」(iii)就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生產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5百萬元；及(v)預付租賃款項因昆山收購土地以供我們興建新的生產設施而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ii)就輪胎成型機及液壓輪胎硫化機的生產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百萬元，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4.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新增銀行貸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包括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惟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股息派付人民幣73.3百萬元及利息支付人民幣5.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包括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3.8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2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6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7百萬元，惟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9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933	30,765	97,375	158,5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683	128,912	187,557	185,0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332	231,629	242,211	224,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6	22,292	22,799	26,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184	60,332	—	—
可供出售投資	—	54,070	—	—
已抵押存款	—	10,420	37,431	30,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	22,687	97,307	28,478
流動資產總值	186,139	530,342	587,305	494,7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686	299,100	382,010	355,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86	43,411	32,611	25,499
計息銀行借貸	32,561	83,105	115,200	115,200
應付一名股東方款項	—	—	2,85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4	—	11,400	—
應付税項	2,785	6,547	1,554	2,911
流動負債總額	138,412	432,163	545,625	499,4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727	98,179	41,680	(4,660)
非流動負債	2,814	2,895	57,107	57,419
資產淨值	62,846	126,049	81,948	96,42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2014年銷售額顯著增加而大幅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ii)存貨因原材料及在製品大幅增加以及液壓輪胎硫化機及標準半鋼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機成品增加(其隨後於2015年1月及2月付運)而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與一間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付息結構存款產品投資有關)；(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可扣減增值税進項税額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

加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採購訂單增加而增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我們的經營及一般企業事項的計息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促進訂單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0.3百萬元；(iii)可供出售投資因贖回結構化存款產品而減少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用作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我們的一般公司事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原因我們持有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預計到搬遷至新生產設施而提前製造若干產品；(iii)有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銀行承兑票據增加，乃由於我們須向取得銀行承兑票據的銀行維持若干現金存款；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期內的銷售增加。

我們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就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8.5百萬元。

結構化存款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此為通過中國一家持牌商業銀行收購的非擔保金融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我們已於2015年1月4日贖回有關產品的本金額人民幣54.1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1,000元。該金融產品預期最高利率為2.3%並可按天數贖回。基於我們的管理層考慮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於2015年3月出售該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我們對金融產品的需求。我們目前無意於未來進行任何結構化存款。就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未來結構化存款產品而言，我們的法律人員負責審閱相關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財務總監編製有關結構化存款特徵的報告並分析對我們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將根據所涉風險的評估決定是否批准我們收購該產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基於正常生產能力)。可變現淨值基於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我們的存貨政策包括在保持低存貨水平的同時確保供應可滿足我們的產品訂單。我們於制訂生產及採購計劃時考慮以下因素：(i)銷售及生產目標；(ii)我們不同類型或規格產品的市場需求；(iii)估計未來銷量；及(iv)有關我們生產產品所需各種不同原材料的當前市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093	21,123	46,670
在製品	11,590	44,330	106,201
製成品	—	63,459	34,686
存貨總額	17,683	128,912	187,557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量及銷量增加而採購額外原材料所致。我們的原材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維持更多原材料存貨，此乃由於我們預計到搬遷至新生產設施而備有較多原材料存貨以提前製造若干產品。

我們的在製品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在製品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維持更多在製品存貨以支持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量，以及由於我們預計到搬遷至新生產設施而提前生產若干產品。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製成品，因為我們已向我們客戶交付全部製成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的製成品，該等製成品隨後付運予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1)	49	87	154

附註：

(1) 期內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12個月期間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平均存貨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49天增加至2014年的87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產品存放週期更長，以等待若干客戶安排其生產設施安裝我們的產品以及(ii)我們的若干製成品貨運清關被推遲至2015年1月或2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87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到搬遷至新生產設施而提前製造若干產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或34.6%的存貨其後被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將予支付的產品賒銷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兑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4,432	195,629	232,211
應收票據	13,900	36,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18,332	231,629	242,21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這與同期我們的銷售大幅增加相符。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對於產品的支付方式偏好由銀行承兑票據向現金付款轉變。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支付條款在簽署銷售合約後的生產初期預付合同價值10%至30%的款項。我們亦按逐項基準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部分主要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力求將信貸風險減少至最低。經考慮我們的信貸政策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主要客戶的事實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我們透過積極發展新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客戶的信用狀況管理有關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990	30,127	71,538
三至六個月	54,650	29,880	59,241
六個月至一年	19,400	69,993	22,792
一至兩年	6,000	18,450	27,768
兩至三年	—	1,000	—
	99,040	149,450	181,339

應收保留款項指我們的客戶保留的款項，直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屆滿為止。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5,392	4,463	150
三至六個月	—	8,530	2,640
六個月至一年	—	27,794	9,976
一至兩年	—	5,392	38,106
	5,392	46,179	50,8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賬齡介乎一至兩年的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及扣除撥備)，及若干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介乎一至兩年。我們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並無減值，因為考慮到我們的長期關係，我們可不時延長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以及我們預期能夠收回相關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並無個別或共同被稱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258	12,794	51,120
逾期不足3個月	45,193	83,411	37,544
逾期3至6個月	5,589	21,540	49,436
逾期6個月至1年	—	31,705	16,611
逾期1至2年	—	—	26,628
	99,040	149,450	181,33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被視作無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92	46,058	17,966
逾期不足3個月	—	121	17,982
逾期3至6個月	—	—	9,048
逾期6個月至1年	—	—	5,755
逾期1至2年	—	—	121
	5,392	46,179	50,872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名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

項結餘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並無根據約定付款條款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因為彼等的暫時現金流安排。我們計及若干因素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該等因素包括客戶是否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是否違反我們的合約及是否有可能破產或進行清盤。我們認為該等延期付款並無減值，因為該等客戶聲譽良好、財務穩健，且與我們保持牢固的業務關係。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有關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條款收回任何到期款項時確認。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賬齡情況。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定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各財政年度末取得該等客戶有關任何該結餘的書面確認。我們定期與我們的客戶討論任何逾期結餘的原因，以了解彼等的財務狀況。我們的銷售人員將透過催款函、電話及╱或現場拜訪與該等客戶定期跟進。此外，我們將持續跟進逾期時間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透過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定期檢討，我們可能在需要時就貿易應收款項更新我們的客戶賒賬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26.1%期後回收。截至2015年11月30日，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有關結餘的約94.8%、63.2%及26.1%已分別期後回收。截至2015年11月30日尚未結算的結餘涉及過往與我們保持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我們認為，該等逾期結餘可以全數收回，因為：(i)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且已對該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ii)我們並無發現該等客戶面臨任何財務困難；及(iii)該等客戶一直按照其與我們相互協定的延期還款進度進行持續及逐步還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127.2百萬元或54.8%於期後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1)	185	127	130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十二個月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85天減少至2014年的12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於2014年備受市場認可，從而更加有利於我們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維持在2014年的127天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0天的相若水平。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而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進項增值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510	18,344	17,6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	4,119	5,144
減值	—	(1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26	22,292	22,799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更為有利的付款條款，作為我們長期業務關係的代價。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提供予僱員墊款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吳江生產設施預付租金。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就一項投標而向一名客戶的項目提供產品而支付的並非大額的投標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7,686	232,817	224,549
應付票據	9,000	66,283	157,4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66,686	299,100	382,01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促成大幅增加的訂單。

以下為所列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48,435	217,202	272,598
三個月至一年	18,022	81,516	109,212
一年以上	299	382	2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66,686	299,100	382,0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1)	144	172	222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十二個月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計算。

當採購貨品交付並由我們接收時，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我們大部分供應合約的條款，我們於接獲發票時支付採購貨品。然而，該發票通常於整個供應合約完成後發出，而供應合約通常於我們已按批次收到採購的貨品及確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後完成。隨著我們採購數量及合約期限的時長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44天穩定增加至2014年的172天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或於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相互協定後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付款。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或25.2%於期後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與租金及在付的社保基金撥備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墊款	18,731	18,320	13,48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91	10,815	7,679
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2,167	228	661
應計費用	1,160	3,940	7,160
其他應付款項	9,037	10,108	3,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4,486	43,411	32,611

我們的客戶墊款為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支付的按金，其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維持在人民幣18.3百萬元的類似水平，主要是由於2014年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商談的信貸期限不斷延長，當中的預付款佔合約總價值的較小比例。我們的客戶墊款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客戶支付的按金總額(已於我們交付相關產品後確認為收益)超過我們收到的新按金金額。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人數及工資及福利水平以及根據新採納的政策授予我們僱員的年終花紅增加。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工資及福利計入了我們僱員月薪的一定百分比作為花紅及年終績效獎金的累計撥備，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並未撥備年終績效獎金。

我們的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錄得的進項增值稅增加。我們的應付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我們吳江生產設施的出租人的租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吳江生產設施支付租金，因而使我們的應付租金減少。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我們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的基礎薪金及人數增加以及累計少付的社保基金金額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增加，並就該等少付供款作出相應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本回報率[1]	31.6%	50.1%	不適用[3]
資產回報率[2]	9.7%	11.3%	不適用[3]
流動比率[4]	1.3	1.2	1.1
速動比率[5]	1.2	0.9	0.7
資本負債比率[6]	0.2	0.5	0.2
債權比率[7]	0.6	0.7	1.4
利息償付率[8]	9.2	16.5	19.6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

(3) 該比率由於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故無意義。

(4) 流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

(6) 資本負債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的總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7) 債權比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計息銀行總貸款除以總權益。

(8) 利息償付率指截至有關年／期末的除税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31.6%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50.1%。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大業務擴張，使含有專有技術的高端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從而提高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9.7%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11.3%。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提高主要是因為由自主技術構成的高端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及我們的純利大幅提高，使得我們的重大業務擴張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1.3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1.2。2014年的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2.4百萬元，部分被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1.1，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9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部分被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仍屬業內正常範疇，且我們獲得短期融資的能力維持強勁。

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由1.2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0.9。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4年跌至低於1.0，主要是由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2.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所抵銷。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下降至0.7，主要是由於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9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仍屬業內正常範圍，且我們結付流動負債的能力未受到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0.2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0.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後，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並被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總權益減少人民幣44.1百萬元及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所抵銷。

債權比率

我們的債權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0.6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的債權比率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1.4，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總權益減少人民幣44.1百萬元及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6倍，主要是由於同期內的除息稅前淨溢利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而增加，惟部分被撥付我們營運的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廠房及機械、建設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4,440	5,039	4,616	36,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	—	6,000	—	24,455
設備及機械	564	1,676	1,482	1,016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2	1,621	1,362	896
汽車	—	1,569	655	348
其他無形資產	33	44	44	374
設備預付款	—	—	—	6,780
總資本開支	5,349	15,949	8,159	70,3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機械以及為收購昆山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產生資產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

我們於2015年6月已開始建設新生產設施。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將我們的主要經營業務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並於同月完成我們的吳江生產設施的搬遷。我們估計新生產設施的總投資額將為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產生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預期餘下開支約人

民幣235.1百萬元將動用[編纂]、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其中人民幣135.9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訂約及人民幣99.2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授權但未訂約。有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因種種原因而可能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原因包括市場狀況、競爭及其他因素。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資金、現時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我們目前規劃的資本需求。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可根據業務計劃的演變而變更，包括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由於我們繼續擴張，可能產生更多資本開支。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刊發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資料。

債項

我們主要就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取得銀行貸款。我們通常按逐項基準應用銀行借款及我們於認為適當時提取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及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561	83,105	115,200	115,200
一年後	2,814	2,895	—	—
	35,375	86,000	115,200	115,200
銀行貸款				
有擔保	31,767	30,518	—	—
有抵押	3,608	5,482	7,200	7,200
無抵押	—	50,000	108,000	108,000
銀行借款總額	35,375	86,000	115,200	115,200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通過抵押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的若干機械取得。

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201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人民幣8.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進行抵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乃分別由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海天精工」)(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海天精工的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及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擔保，該等款項均與我們自寧波海天精工購買設備及機械有關。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由我們的關聯方昆山華辰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2015年9月30日終止。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4.80%至7.38%、5.656%至7.38%及5.48%至7.20%計息。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通常載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有關契諾主要包括我們取得貸款銀行同意若干交易前的規定，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及清算或清盤。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亦包含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限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所有銀行借款的契諾，並無拖欠償還該等貸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的重大契諾。

自201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閱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不利變動。於2015年11月30日，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解除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鑒於我們與主要貸款人的信貸歷史及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用狀況，我們認為，即便近期全球金融市場震蕩，我們在取得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主要困難。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不包括下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預付地租	—	26,181	—
建設新廠房	—	—	135,929
	—	26,181	135,929
就下列各項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建設新廠房	—	—	99,2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用作就我們於新生產設施購買土地使用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乃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包括興建樓宇及採購設備及機械。我們預期有充足資金應付我們的資本承擔，而我們的資本承擔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獲得資金。我們於2013年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前並無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開展有關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若干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應付租金。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半年至五年期磋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82	4,849	2,52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20	140	109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8,402	4,989	2,631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下降，原因是我們有關租賃吳江生產設施的經營租賃承擔穩定下降。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ii)向關聯方租賃生產設施；及(iii)就關聯方產生雜項費用，如電費及餐費。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江陰三立採購的原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後不再向江陰三立採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昆山華辰（昆山生產設施所在物業的出租人）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昆山華辰的其他雜項費用均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與昆山華辰的租賃於2016年2月到期，其後我們不計劃續新及我們將不再向昆山華辰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結欠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此乃有關收購受前股東共同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未付代價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截至2015年9月30日，結欠股東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有關款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或承擔因另一實體(且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支持，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審查我們的銀行融資來降低風險。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任何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我們所面臨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已被評定為甚微。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之外貨幣的銷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中的分別約6.0%及3.5%以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以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的銷售。

下表說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税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外幣税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17)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17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37)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37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及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的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8.3%、7.9%及14.7%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00.0%、47.8%及64.3%為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2,686	4,000	66,686
計息銀行借款	—	31,056	5,120	36,176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1,894	—	—	1,8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37	—	—	9,037
	10,931	93,742	9,120	113,793

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8,817	50,283	299,100
計息銀行借款	—	31,383	57,479	88,8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08	—	—	10,108
	10,108	280,200	107,762	398,070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6,948	115,062	382,010
計息銀行借款	—	118,616	—	118,6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0	—	—	11,4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50	—	—	2,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22	—	—	3,622
	17,872	385,564	115,062	518,498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及應因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股東的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或期間末，我們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債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於到期時滿足償債計劃的能力，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必要)，以確保我們擁有合理的資債比率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138,412	432,163	545,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4	2,895	57,107
債務	141,226	435,058	602,732
資產總值	204,072	561,107	684,680
資債比率	69%	78%	88%

股息

根據開曼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第22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透過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可分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中分派。於2015年1月，我們宣派2014年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3.3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同年的7月分派。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動用性。來自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彼等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受限制契諾所規限。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要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取得我們股東的批准而定。我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推薦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未來可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有人民幣83.1百萬元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以說明[編纂]對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201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2]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有形資產淨值[3]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4][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5]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1,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1,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1,948
減：附錄一所載其他無形資產	(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1,478

(2) [編纂]的[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及經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就[編纂]的估計[編纂]而言，按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538元兑1港元的匯率兑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3)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及按照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5) 就此項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所呈列結餘乃按人民幣0.835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於履行董事所認為屬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的[編纂]：

- 我們的[編纂]的約39.6%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其中(i)我們[編纂]的約26.6%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及採購新設備及機器；及(ii)我們[編纂]約13.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軟件與硬件升級，從而提升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智能製造；

- 約15.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的國內外銷售，包括(i)向國內外推銷我們的產品；(ii)增聘銷售人員開展業務開發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iii)設立海外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

- 約15.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高端製造機械行業上游及╱或下游公司的權益及業務以及與公司建立策略聯盟，以補充我們現經營業務，令該等收購事項及策略聯盟配合我們的擴充策略，以及提升我們的收益及溢利。見「我們的業務戰略 — 透過收購及策略聯盟尋求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 約10.4%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的存款質押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一部分。存款質押銀行貸款按5.7%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2018年12月28日到期；

- 約1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新高端機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輪胎測試設備及智能化全鋼胎一次法成型機等；及

- 約1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收到的額外[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款項用於按上述比例作如上用途。倘[編纂]設定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基準將[編纂]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若[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投資。倘上述[編纂]擬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已於2015年7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將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負責遵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同一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致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159,913	430,714	354,016	445,388
銷售成本		(113,129)	(308,132)	(254,916)	(278,231)
毛利		46,784	122,582	99,100	167,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63	864	394	3,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2)	(8,058)	(5,228)	(14,190)
行政開支		(16,681)	(36,079)	(22,534)	(48,744)
其他開支		(24)	(215)	(199)	(858)
融資成本	9	(2,995)	(4,793)	(3,110)	(5,428)
除税前溢利	8	24,695	74,301	68,423	101,182
所得税開支	12	(4,841)	(11,098)	(10,207)	(14,99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854	63,203	58,216	86,18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854	63,203	58,216	86,1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614	24,596	60,4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	29,44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5	144	470
遞延稅項資產	12	174	25	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6,000	6,7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33	30,765	97,3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683	128,912	187,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18,332	231,629	242,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626	22,292	22,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22,184	60,332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54,070	—
已抵押存款	23	—	10,420	37,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314	22,687	97,307
流動資產總值		186,139	530,342	587,3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6,686	299,100	382,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486	43,411	32,611
計息銀行借貸	26	32,561	83,105	115,200
應付一名股東方款項	32	—	—	2,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1,894	—	11,400
應付稅項		2,785	6,547	1,554
流動負債總額		138,412	432,163	545,625
流動資產淨值		47,727	98,179	41,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60	128,944	139,0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2,814	2,895	—
應付股東款項	32	—	—	57,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4	2,895	57,107
資產淨值		62,846	126,049	81,9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62,846	126,049	81,948
總權益		62,846	126,049	81,9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48,000	—	(5,008)	42,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54	19,85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485	(1,485)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48,000	1,485	13,361	62,8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203	63,20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320	(6,320)	—
於2014年12月31日	—	48,000	7,805	70,244	126,049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8)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	48,000	7,805	70,244	126,0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184	86,184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	—	—	(73,285)	(73,285)
自前股東#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57,000)	—	—	(57,000)
於2015年9月30日	—	(9,000)	7,805	83,143	81,948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8)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48,000	1,485	13,361	62,84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216	58,216
於2014年9月30日	—	48,000	1,485	71,577	121,062

* 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2,846,000元、人民幣126,049,000元、人民幣121,0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1,948,000元(未經審核)。

\# 前股東指薩馳機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華辰重機有限公司，於重組前二者皆為薩馳華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的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4,695	74,301	68,423	101,1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2,995	4,793	3,110	5,428
折舊	8	1,973	2,923	2,051	2,8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	—	—	4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5	45	34	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	171	150	—
		29,698	82,233	73,768	109,932
存貨(增加)／減少		(4,866)	(111,229)	(38,771)	(58,6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482)	(113,297)	(249,385)	(10,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7)	217	(7,620)	2,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0)	(18,218)	(1,015)	102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0,420)	—	(27,0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5,292	232,414	188,837	82,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79	(1,894)	(1,8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822	8,925	21,349	(10,8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056	68,731	(14,731)	88,609
已付所得税		—	(7,187)	(7,081)	(20,2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56	61,544	(21,812)	68,39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17)	(9,524)	(8,398)	(45,491)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33)	(44)	(44)	(374)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6,000)	—	(24,45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4,070)	(28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54,07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8,721)	(73,216)	(37,418)	(43,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64,640	34,851	18,177	100,745
權益收購付款		—	—	—	(42,7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31)	(108,003)	(27,963)	(1,3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3,936	83,824	63,824	139,200
償還銀行貸款		(61,577)	(33,199)	(32,240)	(110,00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57,107
已付利息		(2,721)	(4,793)	(3,110)	(5,428)
已付股息		—	—	—	(73,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	45,832	28,474	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3	(627)	(21,301)	74,6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1	23,314	23,314	22,6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314	22,687	2,013	97,30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57,106,92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106,92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2	1
流動資產總值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7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21,196
流動負債總額		28,905
流動負債淨額		(28,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78,0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2	57,106,9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106,922
負債淨額		(28,8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
儲備	28	(28,899)
總虧絀權益		(28,89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据開曼公司法(2007年修 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輪胎設備的研發、生產、加工、安裝、調試及維修。

貴公司由張英姿女士(「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DEA Sky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2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薩馳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1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薩馳華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薩馳華辰蘇州」)#	中國 2009年12月21日	人民幣 48,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及輪胎設備

附註：

\# 薩馳華辰蘇州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經蘇州仁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註冊成立且其經營期間並無覆蓋首個財政年度末。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1]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1]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預期 貴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焦點改善措施的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細分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資料。 貴集團預計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有關期間內各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的直系親屬：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項目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主要年度折舊比率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9.5%
機動車輛	5年	5%	19.0%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19.0%
租賃改造	5年	—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作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資產的任何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在建期內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跡象的時候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項下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就貸款而言，乃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確認；而就應收款項而言，則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 貴集團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 貴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會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餘成本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就該投資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的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以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且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基於日常經營能力之適當日常經費佔比。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減值撥備或撥回撥備於損益確認，列作「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匯報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與在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與在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各個期末審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得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得以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根據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對於貨品銷售收入，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不足所有權通常所附程度，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及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級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員工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 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初始入賬外幣交易時，乃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對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作部分對沖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相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價值。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或競爭對手針對產品行業週期的舉措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各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個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外)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有關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措施而發生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iv)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備政策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所作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若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削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與單一經營分部，即機械設備及輪胎設備的研發、生產、機器加工、安裝及故障排除與修理有關。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相關分析。

地域資料

鑑於 貴集團僅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且其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經營分部*規定的地域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有關期間的各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 貴集團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74,000元、人民幣44,768,000元、人民幣31,678,000元及人民幣16,051,000元的收入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865,000元、人民幣54,313,000元、人民幣49,406,000元及人民幣44,219,000元的收入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D、客戶E及客戶F。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9,536,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64,8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4,849,000元(未經審核)的收入分別來自客戶G、客戶H及客戶I。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812,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50,839,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49,372,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44,18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2,064,000元(未經審核)的收入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J。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 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售貨物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相關撥備，亦扣除銷售稅及附加費。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物		159,913	430,714	354,016	445,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4	91	60	298
外匯收益		—	—	—	194
政府補助	(i)	751	495	148	2,422
其他		168	278	186	331
		963	864	394	3,245

附註：

政府補助乃就研究活動而自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地方政府機構收取。此筆政府補助概無附有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3,129	308,132	254,916	278,231
折舊*(附註14)*	1,973	2,923	2,051	2,8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附註15)*	—	—	—	406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6)*	35	45	34	48
核數師薪酬	—	—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353	6,081	4,366	5,914
車輛及其他	70	30	21	16
	4,423	6,111	4,387	5,930
研發成本：				
當期年度／期間支出	10,775	16,035	11,116	17,5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0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5,396	41,897	26,601	41,19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2	2,902	1,930	3,657
	16,458	44,799	28,531	44,856
外匯淨差額	—	44	49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71	150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	(44)	(91)	(60)	(29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879	3,521	2,223	5,055
其他融資成本：				
貼現票據利息	1,116	1,272	887	373
	2,995	4,793	3,110	5,428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如下：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9月30日後，張英姿女士、任戴清先生、馬雙華先生及李志軍先生均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翔雄先生及查建中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16日及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龔柏華先生、蔡幸言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均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英姿女士於201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張英姿女士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9月30日就其獲委任為薩馳華辰蘇州的董事自薩馳華辰蘇州收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張英姿女士擔任薩馳華辰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2	4	116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288	16	304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各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內部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董事	5	5	5	5

以上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2	3,061	2,019	2,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40	32	17
	1,573	3,101	2,051	2,654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0 – 1,000,000港元	5	5	5	5

12. 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的各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賺取或獲取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僅於中國大陸設有業務。其須就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予以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13年12月，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內生效。因此，自2013年至2015年年度內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適用稅率均為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2,785	10,949	10,013	15,219
遞延	2,056	149	194	(221)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4,841	11,098	10,207	14,998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4,695		—		—		24,6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174	25.0	—	16.5	—	—	6,174	25.0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892	3.6	—	—	—	—	892	3.6
與之前期間的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	—	—	—	—	—	—	—
研發支出的額外可扣除備抵	(683)	(2.8)	—	—	—	—	(683)	(2.8)
不可扣稅支出	928	3.8	—	—	—	—	928	3.8
已動用來自之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	—	—	—	—
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優惠稅率	(2,470)	(10.0)	—	—	—	—	(2,470)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	—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841	19.6	—	—	—	—	4,841	1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4,301		—		—		74,30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575	25.0	—	16.5	—	—	18,575	25.0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	—	—	—	—	—
與之前期間的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	—	—	—	—	—	—	—
研發支出的額外可扣除備抵	(1,030)	(1.4)	—	—	—	—	(1,030)	(1.4)
不可扣稅支出	983	1.3	—	—	—	—	983	1.3
已動用來自之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	—	—	—	—
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優惠稅率	(7,430)	(10.0)	—	—	—	—	(7,430)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	—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098	14.9	—	—	—	—	11,098	14.9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税前溢利	68,423		—		—		68,423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7,106	25.0	—	16.5	—	—	17,106	25.0
税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税項的影響	—	—	—	—	—	—	—	—
與之前期間的即期税項有關的調整	—	—	—	—	—	—	—	—
研發支出的額外可扣除備抵	(702)	(1.0)	—	—	—	—	(702)	(1.0)
不可扣税支出	645	0.9	—	—	—	—	645	0.9
已動用來自之前期間的税項虧損	—	—	—	—	—	—	—	—
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優惠税率	(6,842)	(10.0)	—	—	—	—	(6,842)	(10.0)
未確認税項虧損	—	—	—	—	—	—	—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10,207	14.9	—	—	—	—	10,207	14.9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1,296		(84)		(30)		101,18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25,324	25.0	(14)	16.5	—	—	25,310	25.0
税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税項的影響	—	—	—	—	—	—	—	—
與之前期間的即期税項有關的調整	(25)	—	—	—	—	—	(25)	—
研發支出的額外可扣除備抵	(1,170)	(1.2)	—	—	—	—	(1,170)	(1.2)
不可扣税支出	999	1.0	—	—	—	—	999	1.0
已動用來自之前期間的税項虧損	—	—	—	—	—	—	—	—
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優惠税率	(10,130)	(10.0)	—	—	—	—	(10,130)	(10.0)
未確認税項虧損	—	—	14	(16.5)	—	—	14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14,998	14.8	—	—	—	—	14,998	14.8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實際税率分別為19.6%、14.9%、14.9%(未經審核)及14.8%(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扣除的遞延稅項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扣除的遞延稅項	59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92
扣除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236
於201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828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應收款項減值	未付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230	—	—	2,230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230)	—	174	(2,05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174	174
計入的遞延稅項	—	26	417	44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6	591	617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	(26)	483	457
於201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未經審核)	—	—	1,074	1,074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74	617	1,074
遞延稅項負債	—	(592)	(82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4	25	246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鑒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完成任何[編纂]，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報該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改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1,025	316	2,809	—	1,491	15,641
添置	564	—	312	4,440	—	5,316
轉撥	4,440	—	—	(4,440)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029	316	3,121	—	1,491	20,957
添置	1,676	1,569	1,621	5,039	—	9,905
轉撥	4,281	—	—	(4,281)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1,986	1,885	4,742	758	1,491	30,862
添置(未經審核)	1,016	348	896	36,451	—	38,711
轉撥(未經審核)	63	—	230	(293)	—	—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065	2,233	5,868	36,916	1,491	69,573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56	72	444	—	298	1,370
計提的折舊	1,066	60	549	—	298	1,97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22	132	993	—	596	3,343
計提的折舊	1,735	148	742	—	298	2,9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357	280	1,735	—	894	6,266
計提的折舊(未經審核)	1,592	313	739	—	224	2,868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949	593	2,474	—	1,118	9,134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4,407	184	2,128	—	895	17,614
於2014年12月31日	18,629	1,605	3,007	758	597	24,596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8,116	1,640	3,394	36,916	373	60,43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 貴集團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0,000元及人民幣8,722,000元的若干機械為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6)。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該等抵押。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金額	—	—	—
添置	—	—	30,455
攤銷	—	—	(406)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金額	—	—	30,04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	(609)
非即期部分	—	—	29,44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年初／期初	201	234	278
添置	33	44	374
於年末／期末	234	278	652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54	89	134
計提的攤銷	35	45	48
於年末／期末	89	134	182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145	144	470
於年初／期初	147	145	144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6,000	—
有關設備的預付款	—	—	6,780
	—	6,000	6,780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成本計算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6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093	21,123	46,670
在製品	11,590	44,330	106,201
製成品	—	63,459	34,686
	17,683	128,912	187,55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13,900	36,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04,432	195,629	232,211
	118,332	231,629	242,211

客戶通常須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預先作出部分付款。然而， 貴集團與部分還款記錄良好且聲譽較高的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 貴集團力求保持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部分集中的客戶有關這一事實，存在若干集中的信用風險，其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末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不包括保留金應收款項並扣除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3個月內	18,990	30,127	71,538
3至6個月	54,650	29,880	59,241
6個月至1年	19,400	69,993	22,792
1至2年	6,000	18,450	27,768
2至3年	—	1,000	—
	99,040	149,450	181,339

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末及2015年9月30日保留金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3個月內	5,392	4,463	150
3至6個月	—	8,530	2,640
6個月至1年	—	27,794	9,976
1至2年	—	5,392	38,106
	5,392	46,179	50,872

貴集團的並無個別獲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258	12,794	51,120
逾期不足3個月	45,193	83,411	37,544
逾期3至6個月	5,589	21,540	49,436
逾期6個月至1年	—	31,705	16,611
逾期1至2年	—	—	26,628
	99,040	149,450	181,339

貴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保留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92	46,058	17,966
逾期不足3個月	—	121	17,982
逾期3至6個月	—	—	9,048
逾期6個月至1年	—	—	5,755
逾期1至2年	—	—	121
	5,392	46,179	50,87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的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的銀行承兑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0,000元、人民幣58,710,000元及人民幣50,120,000元(未經審核)，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兑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為賬面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20,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未經審核)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有關期間的各期間末及2015年9月30日，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 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有關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以及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金額。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及貼

現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未經審核)的應收票據已就銀行背書的應付票據被抵押(附註24)。於2015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未經審核)(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的應收票據已就銀行借款被抵押(附註26)。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	3,510	18,344	17,6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	4,119	5,144
減值	—	(171)	—
	4,626	22,292	22,79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	—	17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1	—
減記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	(171)
	—	171	—

22.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	54,070	—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4,07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於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農業銀行收購的無擔保金融產品，已於2015年1月4日悉數贖回，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4,070,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14	33,107	134,738
減：就銀行背書票據的抵押存款*(附註24)*	—	10,420	37,431
	23,314	22,687	97,307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近100%、100%及84%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現行的外匯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獲准透過銀行授權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卓著的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7,686	232,817	224,549
應付票據	9,000	66,283	157,461
	66,686	299,100	382,010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3個月內	48,435	217,202	272,598
3個月至1年	18,022	81,516	109,212
超過1年	229	382	200
	66,686	299,100	382,010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第三方的銀行背書票據乃透過抵押 貴集團人民幣13,9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予以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予第三方的銀行背書票據乃透過抵押 貴集團人民幣10,42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應收銀行背書票據予以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應付予第三方的銀行背書票據乃透過抵押 貴集團人民幣37,431,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定期存款及人民幣2,000,000元(未經審核)的應收銀行背書票據予以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乃屬不計息，一般按30至120天的期限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167	228	661
來自客戶的墊款	18,731	18,320	13,48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91	10,815	7,679
應計費用	1,160	3,940	7,160
其他應付款項	9,037	10,108	3,622
	34,486	43,411	32,611

其他應付款項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709

其他應付款項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擔保	(a)	31,767	30,518	—
有抵押	(b)	3,608	5,482	7,200
無抵押		—	50,000	108,000
		35,375	86,000	115,20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款項：			
於一年內	32,561	83,105	115,200
於第二年	1,830	2,260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	984	635	—
	35,375	86,000	115,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561)	(83,105)	(115,200)
非流動部分	2,814	2,895	—

附註：

(a)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767,000元及人民幣518,000元分別由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張英姿女士予以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昆山華辰重機有限公司予以擔保。

(b)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608,000元及人民幣5,482,000元分別經抵押 貴集團若干機械(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機械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40,000元及人民幣8,722,000元)而予以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200,000元(未經審核)由於2015年9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未經審核)的應收票據予以擔保。

(c)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貸款分別按4.80%至7.38%、5.656%至7.38%及5.48%至7.20%的年利率計息。

27.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380,000
已發行：			
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人民幣)*	—	—	1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數目	股本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5年1月1日	—	—	—
已發行股份	100	1	1
於2015年9月30日	100	1	1

28. 儲備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儲備及相關變動數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的法定儲備金。

合併儲備指薩馳華辰蘇州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實繳股本金額以及 貴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收購薩馳華辰蘇州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99)
於2015年9月30日	(28,899)

29.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銀行背書票據乃以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附註20及附註23。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約議定為0.5至5年不等。

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82	4,849	2,5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該年)	4,020	140	109
	8,402	4,989	2,631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6,181	—
建設新廠房	—	—	135,929
	—	26,181	135,929
就下列各項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建設新廠房	—	—	99,240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別處詳述的交易以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自：(a)				
江陰三立機械有限公司	6,688	637	637	—
支付租金予：(b)				
昆山華辰重機有限公司	—	1,156	807	1,275
其他：(c)				
昆山華辰重機有限公司	—	375	311	378

(a) 江陰三立機械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b) 昆山華辰重機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租金源自於為生產租用廠房。

(c) 其他交易包括電費及餐費等雜項費用。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184,000元、人民幣60,332,000元及零(未經審核)。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欠付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94,000元、零及人民幣11,400,000元(未經審核)。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欠付股東的未結算結餘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850,000元(未經審核)。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欠付股東的未結算結餘的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7,107,000元(未經審核)，即將作為股東於 貴公司投資而擴充資本的股東貸款。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末及2015年9月30日，除結欠股東的結餘，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於2015年9月30日，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未結算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106,922元(未經審核)。於2015年9月30日， 貴公司應收股東的未結算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元(未經審核)。於2015年9月30日， 貴公司欠付附屬公司的未結算結餘為人民幣21,196元(未經審核)。於2015年9月30日， 貴公司結欠股東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7,106,922元(未經審核)，即將作為股東於 貴公司投資而擴充資本的股東貸款。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末及2015年9月30日，除結欠股東的結餘外，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1,069	375	1,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7	28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	1,106	403	1,91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他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3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
	164,946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629	—	231,6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948	—	3,9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332	—	60,332
可供出售投資	—	54,070	54,070
已抵押存款	10,420	—	10,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7	—	22,687
	329,016	54,070	383,086

於2015年9月30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2,2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44
已抵押存款	37,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07
	382,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686	299,100	382,010
計息銀行借款	35,375	86,000	115,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4	—	11,4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037	10,108	3,622
	112,992	395,208	515,082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應收股東款項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196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因為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工具。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政策及程序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企業財務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首席財務官將審閱及批准有關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雙方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於當前交易下可交易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已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各項			
	活躍市場報價(層級一)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層級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層級三)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4,070	—	54,070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各項直接產生於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回顧年度或期間的政策始終為不涉足金融工具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產生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其短期及長期貸款有關。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視利率變動及定期審視銀行融資額度而最大程度地減少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衝其利率風險敞口。

於有關期間的各期間末及2015年9月30日，由於 貴集團概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敞口被認為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非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銷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非 貴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銷售的約0.0%、6.0%、0.0%及3.5%。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2013年12月31日：無)。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17)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17
於2015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37)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3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較高的獲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制訂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視應收款項結餘，其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為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於有關期間的各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38.3%、7.9%及14.7%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其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其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0.0%、47.8%及64.3%。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0。

流動性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2,686	4,000	66,686
計息銀行借款	—	31,056	5,120	36,1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4	—	—	1,8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037	—	—	9,037
	10,931	93,742	9,120	113,793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8,817	50,283	299,100
計息銀行借款	—	31,383	57,479	88,8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08	—	—	10,108
	10,108	280,200	107,762	398,07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6,948	115,062	382,010
計息銀行借款	—	118,616	—	118,6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0	—	—	11,4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50	—	—	2,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622	—	—	3,622
	17,872	385,564	115,062	518,498

貴公司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196	—	—	21,196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締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變動而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概無變更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有關期間各個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策略性地將資產負債率維持於穩健的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貴集團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其能否於債務到期時滿足債務還款安排、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藉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於有關期間各個期末及201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138,412	432,163	545,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4	2,895	57,107
債務	141,226	435,058	602,732
總資產	204,072	561,107	684,680
資產債務率	69%	78%	88%

36.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各股東已同意將合共68,97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等於人民幣57,107,000元)的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作為代價，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向貴公司各股東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且享有同等權益的100股普通股，此後，貴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月4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載列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2]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3]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1,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1,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1,948
減：附錄一所載其他無形資產	(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1,478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及經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就[編纂]的估計[編纂]而言，按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5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3)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及按照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5) 就此項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所呈列結餘乃按人民幣0.8353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薩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刊發的文件第II-1及II-2頁所載的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A附註(1)至(5)。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水平及盡職審查、保密及職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保證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大綱

(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e)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g)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

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股東可於董事

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i)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ii) 精神失常或身故；

(iii)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iv)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vi)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k)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見上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6)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

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7)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

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9)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10)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

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4)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16)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17)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1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0)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兑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21)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1)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2)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

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5)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6)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7)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9月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2)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14)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

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15)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16)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17)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Li Oi Lai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有關部分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7月15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照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c)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根據資本化發行，於[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文件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以增設[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編纂]獲批准，而董事因[編纂]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總計[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動用作按面值繳足股款合計[編纂]股股份，以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編纂]；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e) 購股權計劃規則得以批准及採納，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與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合意的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之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iv)

根據[編纂]而進行者，或行使[編纂]；(v)根據購股權計劃；或(v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g)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監管，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h) 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獲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重組

為[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受若干限制，最重要者概述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一間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通過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董事給予購回授權以授權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由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將舉行或於通過股東大會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作出或就購回作出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出或倘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條文自股本作出。

就購回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從股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完成[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股份30日期間我們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所委任經紀人向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披露有關聯交所可能規定相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回價高於其於聯交所交易股份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出售給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我們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與本文件中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將購回授權行使至該程度，因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前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間內；或(3)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即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我們註冊成立起，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商標轉讓協議；

(b) 商標許可協議；

(c) 不競爭契據；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e)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許可使用或已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AFE-RUN	薩馳上海(1)(2)	中國	7	11343026	2024年1月13日
2	SAFE-RUN	薩馳上海(1)(2)	中國	37	11343075	2024年1月13日
3	SAFE-RUN	薩馳上海(1)(2)	中國	42	11348315	2024年1月13日
4		薩馳上海(1)(2)	中國	7	11342959	2024年3月27日
5		薩馳上海(1)(2)	中國	37	11343034	2024年4月20日
6		薩馳上海(1)(2)	中國	42	11348331	2025年4月13日
7	萨驰	薩馳上海(1)(3)	中國	37	11343095	2024年1月13日
8	萨驰	薩馳上海(1)(3)	中國	42	11343142	2024年1月13日

附註：

(1)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薩馳上海已同意無償向薩馳華辰蘇州轉讓該等商標的所有權。有關轉讓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登記手續，及該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2) 根據首份商標許可協議，薩馳上海已同意向薩馳華辰蘇州授予使用該等商標的獨家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3) 根據第二份商標許可協議，薩馳上海已同意向薩馳華辰蘇州授予使用該等商標的獨家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1	萨驰	薩馳上海(1)	中國	7	11342967
2		薩馳華辰蘇州	香港	7、9、37、38、42	303488653
3	萨驰	薩馳華辰蘇州	香港	7、9、37、38、42	303488644

附註：

(1)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薩馳上海已同意無償向薩馳華辰蘇州轉讓該商標註冊權利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轉讓有待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	複合件自動接頭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28005.6	2012年5月21日	10
2	帶束層自動接頭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27958.0	2012年5月21日	10
3	帶凹槽圓柱的鎖緊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28018.3	2012年5月21日	10
4	短距離鏈輪張緊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27971.6	2012年5月21日	10
5	簾布裁切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34761.X	2012年5月23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6	冠帶條張力控制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34713.0	2012年5月23日	10
7	胎面接頭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34715.X	2012年5月23日	10
8	自動調模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220234714.5	2012年5月23日	10
9	裁布機防粘料結構及其裁布機.....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320628499.1	2013年10月12日	10
10	鋼圈自動抓取系統.....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09623.4	2014年10月21日	10
11	一種帶束層搭接檢測分析系統.....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60371.8	2014年11月6日	10
12	輪胎稱重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63310.7	2014年11月6日	10
13	一種輪胎的胎面糾偏系統...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60255.6	2014年11月6日	10
14	一種胎面組件上料系統.....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60520.0	2014年11月6日	10
15	一種複合件自動接頭裝置...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60550.1	2014年11月6日	10
16	一種帶束層裁斷結構.....	實用型專利	薩馳華辰蘇州	ZL201420660575.1	2014年11月6日	10
17	高效率轎車子午胎成型設備.....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310743667.6	2013年12月30日	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裁布機防粘料結構及其裁布機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310474563.X	2013年10月12日
2	鋼圈自動抓取系統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410562011.9	2014年10月21日
3	一種輪胎的胎面糾偏系統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410621193.2	2014年11月6日
4	一種帶束層搭接檢測分析系統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410624212.7	2014年11月6日
5	一種胎面組件上料系統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410624213.1	2014年11月6日
6	高效率集成滾壓站	發明	薩馳華辰蘇州	201410676308.8	2014年11月21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以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兩次法半鋼成型機一段控制軟體V1.0	軟件版權	薩馳華辰蘇州	2012SR075917	2011年10月13日
2	(兩次法半鋼成型機二段控制軟體V1.0	軟件版權	薩馳華辰蘇州	2012SR075879	2011年10月7日
3	三鼓成型機控制系統V1.0	軟件版權	薩馳華辰蘇州	2012SR075942	2012年3月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薩馳華辰蘇州	safe-run.cn	2016年5月7日
薩馳集團發展	safe-run.hk	2020年12月1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9.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方同意由2015年12月16日起固定年期三年內擔任董事，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可獲取之酬金總額約為●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促使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時的付款；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L)[1]	於相關公司相同證券類別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劉翔雄先生[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或相關相聯法團股本的股份。

(2) 披露權益為Master Ace BVI及Top Focus BVI所持本公司的權益。Master Ace BVI及Top Focus BVI各自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作持有Master Ace BVI所持[編纂]股股份及Top Focus BVI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3) 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皆確認，彼等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定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方面一

致採納了一種為作出決定而達成共識的方法，且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人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時為止，彼等會繼續如此行事。

(4) 披露權益為Universe Master BVI所持本公司的權益，該公司由劉翔雄先生持有33.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翔雄先生被視作持有Universe Master BVI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L)(1)	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Master Ac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op Focus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張女士(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Universe Master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L)[1]	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曹宇中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劉翔雄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趙澤明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3]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ster Ace BVI與Top Focus BVI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Master Ace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Top Focus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張女士、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皆確認，彼等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定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方面一致採納了一種為作出決定而達成共識的方法，且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人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時為止，彼等會繼續如此行事。

(4) Universe Master BVI由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宇中先生、劉翔雄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各自於Universe Master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關連人士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vi) 概無名列本附錄中「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15.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他們過去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他們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他們維持長遠關係；此外，在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回報他們過往的貢獻。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參與資格須經董事會不時釐定。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i)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i) 聯交所批准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如有)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編纂]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

(iii)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能另行討論及擬訂另一項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用。

(c) 管理

受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其規限，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的所有事宜上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向其任何委員會轉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i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有關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v) 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v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建商、代理或代表；

(vii) 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viii)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e)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5(a)段所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予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關聯人或其關聯人士(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第22段的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份數目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g) 購股權要約及授出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認購股份(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惟：

(i) 在購股權計劃按照第22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編纂]或[編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的)，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發行。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關聯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的日期)：

(i)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合共超過0.1%；及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有關證券期於各授出日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件，當中指明：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ii) 要約日期；

(iii) 接納日期(定義見下文)；

(iv) 要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v) 認購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vi)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何確定；

(v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載於「—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9.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所載；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載於「—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14.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ix)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i) 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二十八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按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予以接納，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納，有關數目須按第9段所載的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或(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i)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在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

(k) 歸屬及表現目標

受上市規則條文規限，董事會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繼續合資格條件，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之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達成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之滿意表現或保持滿意表現，或就所有或部分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之時間或期限，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受上文所述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l)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m)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n) 行使購股權

(i)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日期之當日為止之期間，有關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惟有關購股權須受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之條款之規限(「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

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本公司須於收訖通知及收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日)，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或發行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iii) 在下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其(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在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仍可行使；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藉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公司成員的僱傭關係或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公司成員)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等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14(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f) 倘承授人為：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通知本公司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當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達成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

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接獲有關通知當日或未能達成、未能符合或未能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i) 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iii) 未能償付債務；或

(iv) 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或

(v) 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關聯人士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當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屬重大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發生重大變更，董事會依據本(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個人)：

(i) 在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或

(ii) 普遍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問題而被判觸犯刑事罪行；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關聯人士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當日，或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上述合約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由於違反上述合約，董事會依據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 購股權期限；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限；或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

除非根據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時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處於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o)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例規限，及須於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於股東名冊重開首日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於股東名冊重開首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p) 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其他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效果。於該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q)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上文第14(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根據14(iii)(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14(iii)(h)或17(d)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r)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ii) 受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iii) 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編纂]而產生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的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iii)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如本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14(i)段發出的通知後，就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證書所作出的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第2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t)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u)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而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i)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

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更改；(iii)依據第3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w)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爭議)，一概轉介本公司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因此而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x) 其他

(i) 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的地址。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v)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藉接受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所有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vii)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viii)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y)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此解釋。

其他資料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d))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稅項、關稅及責任(「稅項」)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a) 任何形式的稅項、關稅的任何責任及繳納(不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產生或被施加)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情況下)應付予任何收入、關稅或財政或其他政府部門(不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形式的稅務、關稅、進口稅、徵費、收費、費用、折扣、預扣稅、差餉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款項的責任；及

(b) 稅項的任何責任所附帶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利息、罰款、處罰、收費、責任及開支或剝奪可由彌償保證人提供彌償的任何救濟或償還稅項權利

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藉由於[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項或交易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支付，無論單獨或連同無論何時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個人、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其他個人、商號、公司或企業應佔。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任何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截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應佔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或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稅務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稅務申索；或]

(d)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18.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19. 獨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作為[編纂]之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約800,000美元。

除上述費用及[編纂](作為[編纂]或[編纂])外，獨家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2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96,068.05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B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確認，(i)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合併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1)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2)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3)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長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34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該等公司除外；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告慰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開曼公司法；

(6)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及Pearman所編製的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7) 有關中國法律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經營及位於中國的物業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8)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9.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1)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